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April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黄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黄容根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梁君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 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46/2005
《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47/2005
《2005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48/2005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49/2005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50/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46/2005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Amendment) (Fees Adjustment) Regulation 2005	47/2005
Marine Parks and Marine Reserves (Amendment) (Fees Adjustment) Regulation 2005	48/2005
Telecommunications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Exemption from Licensing) (Amendment) Order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49/2005
Town Plann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50/2005

其他文件

- 第82號 一 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投資項目

Other Papers

- No. 81 Report No. 44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arch 2005
- No. 82 Investment in Hangzhou Xiaosh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香港出生率 Birth Rate of Hong Kong

- 1.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港人(特別是在職婦女)在生育方面所面對的憂慮和障 礙;及
 - (二) 會否制訂有利於平衡工作和家庭需要的勞工政策,例如延長有薪 產假、增設家事假期及減少工作時數等,以鼓勵港人生育?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香港具備優質的公共健康護理系統,為市民生育提供有效支援。 一直以來,香港的產婦死亡率極低。醫院管理局和衞生署亦以非 常低廉的收費,提供全面的產前、產科和產後服務,以及促進健 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家庭計劃服務、母親健康教 育計劃,以及為5歲及以下幼兒的家長提供育兒支援和輔導服務 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政府當局相信生育是很個人的抉擇,不宜透過施政鼓勵生育。不過,鑒於香港的生育率偏低,我們已檢討政府政策會否導致市民不願意生育。因此,我們已劃一計算所有子女的免稅額。

再者,我們已聘請顧問研究選定國家鼓勵生育的政策和措施,看它們是否適用於香港。顧問亦會研究香港人對生育方面的看法和顧慮。我們會諮詢立法會及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計劃將於本財政年度內發表另一份報告書。

(二) 在勞工政策方面,《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僱傭條件作出規範,當中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分娩保障,包括產假及產假薪酬、免被解僱的職業保障,以及禁止指派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僱傭條例》亦規定,僱員如在與僱主雙方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這些保障均有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

此外,勞工處亦鼓勵僱主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透過瞭解及關懷員工的需要,制訂相應措施,以便僱員在其工作與家庭需要之間取得協調。

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延長法定有薪產假、減少工作時數或立法增設 家事假期,以鼓勵市民生育。在制訂上述任何措施前,必須首先 取得社會的廣泛認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鑒於香港的低生育率,我們已聘請顧問研究選定國家鼓勵生育的政策和措施,看它們是否適用於香港,並研究香港人對生育方面的看法和顧慮。在日後就有關問題進行公開諮詢時,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提供寶貴意見。

持續進修

Continuing Education

2. 湯家驊議員:主席,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但卻不接受 60 歲以上長者的申請;此外,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亦不資助任何學位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鼓勵 60 歲以上長者繼續進修及工作;
- (二) 鑒於香港人口逐漸老化,會否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資格,讓 更多長者可獲得進修資助;及
- (三) 會否考慮將學位課程納入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範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持續進修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配合香港經濟轉型而培育人才,同時亦協助在職人士透過持續進修,裝備自己,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因此,基金的資助範圍集中於香港經濟的支柱(例如金融、旅遊、商貿等),以及應付工作間需要的基本共通能力(例如語文、人際關係、創意等)。

(一) 由於持續進修基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職人士,因此訂下 60 歲的年齡上限。目前有不少志願團體為長者提供多種形式的服務,包括教育性的活動,如電腦運作。有意持續進修的長者,亦可參與公開大學或其他大學所提供的校外課程。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在所有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為 5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在就業中心或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後,亦可使用電話就業服務。此外,"就業選配計劃"按個別求職人士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如有需要,勞工處亦會轉介年長求職人士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

- (二) 考慮到推出基金的目的,並使有限的資源能有效地配合香港轉型 到知識經濟對人力需求的轉變,我們並無打算改變現時有關年齡 方面的限制。
- (三) 政府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非正規成 人教育課程,主要是為低學歷或新來港人士提供短期的基礎課程。基於計劃資助的目的及服務對象,我們認為不適宜把學位課 程或其他正規教育課程納入這項計劃的範圍。

胡忠大廈發展商履行地契條款的情況 Discharge of Lease Conditions by Developer of Wu Chung House

- 3. 梁家傑議員:主席,灣仔胡忠大廈的土地契約("地契")規定該大廈發展商("大廈發展商")須興建兩條行人天橋,以連接該大廈與合和中心及私人地段IL7781("該地段"),而連接該地段的行人天橋("大廈天橋")須在政府將該地段移交大廈發展商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胡忠大廈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亦包括上述規定。據悉,與大廈發展商有關的集團一直以來擁有該地段的業權。然而,自胡忠大廈於 1992 年落成及入伙以來,大廈天橋仍未落實。地政總署最近就此作出解釋,指在 1990 年草擬胡忠大廈地契時,亦同時處理與大廈發展商有關的集團在灣仔擬建大型酒店計劃所提交的換地申請,根據當時的建議,有關集團會將該地段歸還政府,並再從政府接收該地段以興建大廈天橋,但該換地建議至今仍未落實。地政總署繼而指出,為了落實大廈天橋計劃,該署在處理日後的換地申請時,會首先要求大廈發展商修改胡忠大廈及該地段的地契,以承諾在一指定時間內完成興建大廈天橋。關於大廈發展商遵從地契條款及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批出胡忠大廈發展計劃時,有否因大廈發展商提出興建上 述兩條天橋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而批出額外的地積比率、可興建 樓面面積或其他優惠條件;若有,優惠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胡忠大廈的現行地契有否存在漏洞,以致當局欠缺法律 理據要求大廈發展商興建大廈天橋及無法執行有關的地契條 款;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是否自 1992 年至今根本無須交收該地段亦可興建大廈天橋;
 - (四) 至今未能落實上述大型酒店計劃有否引致大廈天橋落成無期;
 - (五) 鑒於胡忠大廈和有關酒店計劃是兩個獨立的發展項目,胡忠大廈 的地契亦沒有涉及有關酒店計劃,當局將大廈天橋的興建與有關 酒店計劃掛鈎的法律理據;及
 - (六) 當局在大廈發展商未完全履行該大廈的地契條款及落實有關的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情況下仍就胡忠大廈發出佔用許可證和滿 意紙的原因;當中是否包括有政府部門失職,以及當局日後就執 行有關的地契條款和附帶條件有何跟進行動及補救措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就個案的背景簡介如下:

- (甲) 當局以兩份換地協議的形式批出胡忠大廈的地契。第一份換地協議(即內地段第 8637 號)於 1987 年 11 月 25 日簽立。第二份換地協議(即內地段第 8766 號)擴大第一份換地協議的面積,於1992 年 5 月 25 日簽立。在第二份協議中,條款包括規定大廈發展商須興建一條連接左鄰的合和中心和對面的該地段的行人天橋。
- (乙) 儘管政府當時並沒有計劃在該地點興建大廈天橋,但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致函政府,建議興建一條橫跨皇后大道東與該地段連接的大廈天橋,並提出把上述建議當作一項須予履行的條款納入胡忠大廈第二份換地協議內。一俟一項大型酒店計劃換地手續完成即行生效,而承批人須在該地段的管有權移交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興建大廈天橋。大廈發展商在 1986 年 2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興建胡忠大廈的申請時,亦提及在胡忠大廈和該大型酒店計劃換地手續完成後須興建大廈天橋。上述申請在 1986 年 4 月獲城規會批准。由於興建橫跨皇后大道東的大廈天橋一事並非由政府提議,而是合和為了配合其寫字樓和酒店發展而提出的,故此各相關政府部門對該項設施的建議落成時間並無異議。
- (丙) 因此,內地段第 8766 號(即胡忠大廈)的換地協議特別條款第 16(b)(ii)條訂明: "橫跨皇后大道東連接內地段第 7781 號的行人 天橋部分,興建工程須在政府把內地段第 7781 號移交承批人後 12 個月內完成"。

就質詢的6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胡忠大廈的承批人沒有因為須興建連接合和中心及橫跨皇后大 道東的大廈天橋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獲給予任何地積比率或其 他在計算總樓面面積或上蓋面積的優惠。
- (二) 根據胡忠大廈現時的地契,興建橫跨皇后大道東連接內地段第7781 號的大廈天橋部分的條文在上述大型酒店計劃換地手續完成後即行生效,而興建工程須在政府把該地段移交承批人後12個月內完成。由於大廈天橋的興建是可落實的,故此不存在胡忠大廈的現行地契出現漏洞的問題。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三)及(四)

由於該大型酒店的換地安排尚未獲批准,因此大廈發展商仍未須按規定興建擬議的大廈天橋。必須再次指出的是,胡忠大廈換地條件簽立時,政府並沒有打算在該地點興建大廈天橋,因此沒有理由對大廈發展商的建議時間安排(即大廈天橋與擬議的大型酒店同步處理)提出異議。

- (五) 正如前文所述,由於興建橫跨皇后大道東的大廈天橋一事並非由 政府提議,而是合和為了配合其寫字樓和酒店發展而提出的,因 此有關的換地協議特別條款訂明有關興建大廈天橋須在政府把 該地段移交承批人後 12 個月內完成。胡忠大廈的換地條件屬合 約性質,在有關條款內加入上述有關興建大廈天橋的規定是適當 的做法,此舉可確保承建商須為有關計劃承擔並履行其在有關條 款訂明的責任。
- (六) 有關條款規定,大廈發展商動工興建大廈天橋是在有關的管有權 移交之後,因此大廈發展商並沒有違反批地條件,政府故此發出 滿意紙。事件不涉及任何人員失職。由於大廈天橋在胡忠大廈的 核准建築圖則上只是擬議項目,亦非《建築物條例》規定要發展 胡忠大廈須提供的設施,故此亦沒有影響胡忠大廈在 1993 年 4 月所獲簽發的佔用許可證。

檢討《合作社條例》 Review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 4. 詹培忠議員: 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以期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若會,將於何時進行及檢討的範圍;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如何監管註冊合作社?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合作社是商業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特點是由一羣人匯集有限的 資金合力經營業務。世界各地的合作社均根據公認的"合作社原 則"營運,當中包括民主管理和有限的資本回報。 在本港,合作社的業務範圍甚廣,包括漁農業產銷、售賣日常消費品或經營社員食堂等。最近,屬社會企業性質的合作社開始出現,它們經營如小賣部和提供家居清潔服務等業務。有社會人士認為鼓勵成立這類合作社是推動"社區經濟"的方法之一。

由於合作社的運作涉商業風險,屬社會企業性質的合作社現時數目不多,而我們得悉希望和有潛力成立此類合作社的人士亦為數有限。不過,有部分合作社或有意成立該類合作社的人士向我們表達他們的關注和要求,例如業務的可行性;資金及管理技巧等的不足;欲豁免如商業登記、利得稅、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勞工保險等的一般法定商業責任,以及希望提供租金津貼等直接援助。他們也提出,《合作社條例》在成立合作社時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和必須將部分純利撥作合作社的內部儲備的要求,對部分合作社可能造成困難。

為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研究如何可最有效地回應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檢討《合作社條例》。在研究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合作社的國際原則、現時對這類合作社的支援是否足夠、《合作社條例》的適用性,以及公平競爭原則等。

(二) 現時,這類合作社的監管與其他類型的合作社相同,即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合作社註冊官,按《合作社條例》的規定而監管。漁護署會根據法例的規定審計或安排獲其授權的人士審計每個合作社的帳目,並提交審計報告,每年最少一次,以監察合作社的營運,確保其帳目正確無訛,保障社員及債權人的利益。此外,漁護署轄下的合作社管理組職員會定期探訪合作社,除就合作社管理提供指導外,並協助理事會整理及核對帳目。職員亦會應邀出席理事會每月最少須舉行一次的會議,協助其按照條例及章程執行職務。

就醫療保險保費開支提供稅務優惠 Providing Tax Concession for Expenses on Medical Insurance

- 5. **郭家麒議員**: 主席,據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會在今年年底 就醫療保險保費開支提供稅務優惠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參考相關的外國經驗;若有,詳情為何;

- (二) 上述計劃的諮詢期及落實有關政策的時間表;
- (三) 有否評估推行上述計劃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發展的影響,以及能否 改善目前由公營醫療系統提供大部分醫療服務的問題;及
- (四) 估計因推行上述計劃而每年少收的稅款數目,以及推行上述計劃 會否減低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若會,估計每年因而可節省的 金額?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至(四)

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由公帑高度補貼。人口老化帶來醫護需求增加,先進的醫療科技引起成本上漲,直接影響醫護體制的可持續發展。因此,醫療融資是我們高度關注的課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5-0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在考慮整體醫療融資方案時,會一併考慮醫療保險的稅務安排。已重組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未來醫護服務策略及探討不同的融資方案。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外國在融資安排方面的經驗,並評估各項方案對公私營醫療服務及資源方面的影響。私人醫療保險是醫療融資的其中一個方案,我們會在考慮各種融資方案時,一併研究為保險扣稅提供優惠可能帶來的影響。

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展開其工作,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就醫療融資方案提交中期報告。

在安老院舍預防及控制傳染病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 6. **譚耀宗議員**: 主席,關於在安老院舍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以保障院舍內 長者的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安老院舍:

- (i) 出現的 5 種發病率最高並屬於《檢疫及防疫條例》所界定的 傳染病的疾病,以及患者的數目;及
- (ii) 感染病毒性腸胃炎及蠅蛆病的長者的分別人數;
- (二) 有何措施加強協調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工作,避免它們給予安老院舍的指引出現矛盾,以及加強有關指引的效用;及
- (三) 有何計劃促進安老院舍在加強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方面的工作,以 保障院舍內長者的健康?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以下5類在《檢疫及防疫條例》(香港法例第141章)下須通報的傳染病,是在安老院舍錄得最高的感染個案:

在法例下須通報的傳染病	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 期間在安老院舍出現的感染 個案數字
結核病	1 112
食物中毒	31
阿米巴痢疾	2
桿菌痢疾	2
病毒性肝炎	1

上述時段期間,安老院舍分別出現 1520 宗病毒性腸胃炎及 13 宗蠅蛆病。

(二) 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職安局根據各自的職責範疇,向安老院舍發出指引/實務守則。衛生署"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指引")的重點是安老院舍傳染病控制;社署《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重點是安老院舍的所有牌照要求,包括傳染病控制。職安局向安老院舍發出的指引,重點是安老院舍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衛生署、社署、職安局和醫管局

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所發出指引的一致性。此外,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服務銜接和 配合的事官。

衛生署、社署和職安局會按需要檢討及修訂所發出的指引。在修 訂這些指引時,它們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社署現正修訂實務 守則。新修訂版本將加入一個有關感染控制的新章節。

- (三) 除發出指引外,政府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安老院舍對傳染病的預 防和控制:
 - (i) 按衞生署的建議,社署自 2003 年 11 月起,要求每間安老院 舍委任一名感染控制主任,以統籌和監督傳染病的預防和控 制,並由衞生署為感染控制主任提供培訓;
 - (ii) 為確保安老院舍符合牌照要求(包括在傳染病控制方面的要求),社署不時到安老院舍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自 2003 年起,社署與衞生署設立了一個轉介機制,由社署轉介經巡查被確定為有需要接受感染控制培訓的安老院舍予衞生署,由衞生署提供臨場培訓;
 - (iii) 2004 年,社署和衞生署展開了一項特別行動,共同巡查了90 間安老院舍,當中包括一些在感染控制方面被界定為高風險的院舍。經過深入的實地考察和詳細的數據分析後,社署和衞生署共同為12 間安老院舍度身制訂了改善院舍感染控制的計劃。現時,9 間安老院舍已作出了改善。社署和衞生署會繼續跟進其餘3 間院舍的改善工作;
 - (iv) 最近,衞生署轄下的衞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與社署 合作,將定點監測計劃擴展至 57 間安老院舍。參加計劃的 安老院舍,須每周向防護中心呈報院友發燒及腹瀉的個案數 字。此計劃有助監察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感染急性發燒疾 病如流行性感冒或急性腸胃炎的人數有否出現全港性的增 加,以便及時向公眾發出健康忠告;及
 - (v) 為協助安老院舍改善感染控制設施,我們透過獎券基金,於 2003年年底至2004年3月間讓安老院舍申請一筆過撥款, 用以支付在院舍內加強感染控制設施的所需經費。有超過 400間安老院舍從計劃中受惠。

學生資助款額 Student Subsidies

7.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2004-05 至 2009-10 學年, 政府每年平均資助每名小學生、中學生和大學生的款額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按財政年度編製周年預算和備存開支資料的。現於下文列出有關的財務資料,分別是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 2005-0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在總目 156 教育統籌局項下每名小學生及中學生的平均開支,以及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項下每名大學生的平均開支。至於 2006-07 年度及以後為教育界提供的每年撥款,則 須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的平均開支資料。

	政府用於每名生	政府用於每名學生的平均開支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				
	(元)	(元)			
小學 (1)	24,960	27, 180			
中學(1)	34, 290	35, 430			
大學(由教資會資助)(2)	204, 400	207, 400			

註

- (i) 這是指政府用於公營小學/中學每名學生的整體加權平均開支。就中學 而言,有關開支已按適當情況扣除估計學費收入。
- (2) 政府用於每名大學生的平均開支的資料由教資會提供,並以學年度計算。在此而言,相關數字是按各程度相當於全日制已核准學額指標及院校的總經常撥款需求計算,當中並未扣除學費收入。有關開支並不包括等額補助金計劃、交換生計劃和內地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

船隻航速管制 Regulation of Vessel Speed

8. 劉健儀議員: 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事處處長現時向哪些類別船隻批出速度管制豁免及其理由;及
- (二) 當局會否制定規例,指明所有船隻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行駛時的最高許可航速,以提高海上安全;若會,規例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4 訂明所有在航於海港和主要航道內的船隻,最高許可航速為每小時 8 至 15 海浬不等。該附表亦訂明高速船晚間航行於香港任何水域內的最高許可航速為每小時 15 海浬。當局制定航速限制時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交通流量、海面空間、夜間的航行安全、當時的能見度,以及港口和運輸服務的效率等。此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亦訂明船長須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根據避碰規則,船長要因應在航情況以適合的安全航速行駛。航運界的國際慣例是船長要為航行安全負責。

海事處處長行使第 313 章第 63 條所賦予作出豁免的權力,向提供往來離島、愉景灣、珀麗灣、澳門及 17 個珠江港口定期渡輪服務的高速船發出了共 132 個速度管制豁免許可("豁免許可")。獲豁免許可的船隻可以高於附表所訂明的速度行駛,視乎船隻的在航位置,其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5至 35 海浬不等。豁免許可旨在讓有關船隻以較高速行駛,滿足公眾對快捷及高效率海上交通服務的需求。為免影響安全,只有符合安全標準,並由持有額外指定證書(如類型級別證書及雷達觀察員證書)的船員控制的船隻,才可獲發豁免許可。此外,豁免許可在能見度低於 1 海浬時並不適用。海事處密切監察持有豁免許可的高速船的運作,確保它們遵守豁免許可所定的條件。船隻一旦違反該些條件,其豁免許可即被撤銷。

由於船隻配備現代導航及輔航設備,海事處認為上文所述的現有規管制度可保持港口效率,同時亦對航行安全提供保障。海事處會繼續嚴格執行法定許可航速,以及確保高速船遵從豁免許可所定的條件。

濫發收費短訊

Spamming of Chargeable Short Messages

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有境外及本地公司從互聯網收集流動電話號碼,繼而發出須向有關電話號碼用戶收費的短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有關濫發上述收費短訊的投訴及查詢數 目;
- (二) 現行法例如何監管有關的濫發短訊情況,以及會否考慮修改法例 以加強監管;及
- (三) 會否敦促本地流動通訊商按照客戶的意願阻截從互聯網收集流動電話號碼的境外公司發出須向有關電話號碼用戶收費的短訊,或要求海外電訊管理機構杜絕有關行為?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電訊管理局一共接獲6宗有關濫發收費短訊的查詢 (2004年:1宗;2005年:5宗),但並沒有處理過任何有關濫 發收費短訊的投訴。
- (二) 現時,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已公布工作守則,處理擅自發出的跨網宣傳短訊。電訊管理局正與業界商討,把工作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擅自發出的網內信息(包括由營辦商向其客戶發出的宣傳短訊)。我們希望營辦商能夠透過自行規管,協助打擊濫發短訊的問題。我們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於草擬反濫發信息法例時,考慮是否把擅自發出短訊納入法例規管的範圍內。
- (三) 電訊管理局十分關注濫發收費短訊的問題,因此,現正與本地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商討對策。

由於我們必須與其他地區合作,才可有效地處理有關源自境外的濫發信息 (包括短訊)問題。因此,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反濫發信息的國際論壇及活動,與其他地區分享資訊及經驗,協力打擊跨境濫發信息的問題。

兩間鐵路公司的營運情況

Operation of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10. 李鳳英議員: 主席,關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接聘用條款劃分, 兩間鐵路公司("兩鐵")每年的員工數目;當中從事前線車務、 後勤維修和檢查及工程服務等職務的人數;
- (二) 在上述期間及未來 1 年,兩鐵每年批出/將會批出的外判工程及 服務合約總數各有多少;這些合約涉及的工程及服務項目、外判 工人數目、合約期限和費用及受影響的鐵路公司員工總數,以及 兩鐵如何處理受影響員工的問題;
- (三) 有否全面檢討兩鐵近年在員工聘用條款方面作出的調整,以及研究這些調整對整體鐵路營運的影響;若有,研究的詳情及結果; 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有關檢討及研究;及
- (四) 兩鐵進行的合併研究有否就合併對員工的影響取得初步研究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何時會將有關研究結果告知員工及 公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兩鐵現行編製的資料,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兩鐵分別聘用員工總人數如下:

地鐵公司

業務功能	2002年	2003 年	2004年	2005年 (截至 3月31日)
鐵路運作(包	4 836 人	4 730 人	4 669 人	4 654 人
括維修保養)				
工程及項目	551 人	402 人	366 人	346 人
計劃				
企業管理及	886 人	855 人	860 人	860 人
服務部門				
物業發展及	618 人	642 人	660 人	673 人
管理				
☆ 肉 ⇒L	6 891 人	6 629 人	6 555 人	6 533 人
總計	(596人)	(476人)	(529人)	(543人)

(括號內的數目為總員工數目中的合約員工數目)

九鐵公司

業務功能	2002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鐵路運作(包括維修保養)	3 160 人	3 858 人	4 096 人	4 200 人
工程及項目計劃	1 557 人	1 211 人	867 人	804 人
企業管理及服務部門	701 人	705 人	802 人	799 人
物業發展及管理	92 人	97 人	109 人	111 人
總計	5 510 人 (1680 人)	5 871 人 (1 470 人)	5 874 人 (1 485 人)	5 914 人 (1561 人)

(括號內的數目為總員工數目中的合約員工數目)

(二)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及在未來 1 年,兩 鐵每年批出/將會批出的外判工程及服務合約總數分列如下:

地鐵公司

地鐵公司的外判合約分項數字

合約性質	合約數目				
(即工程及	2002 年	2002年	2001年	2005 年	
服務項目)	2002 4	2003年 2004年 (養		(截至3月31日)	
鐵路維修保	22 份	34 份	40 份	40 份	
養					
鐵路服務	5 份	9 份	10 份	10 份	
清潔	6 份	8 份	8 份	8 份	
總計	33 份	51 份	58 份	58 份	

地鐵公司表示沒有計劃在 2005 年餘下的月份和 2006 年批出額外的外判工程及服務合約。

地鐵公司在外判合約的每年開支

	2002年 2003年 2	2002年 2002年 2004年	2004 年	2005年	2006 年
	2002 4	2000 4	2004 1/-	2000 4	(預算)
每年費用	0.40	910	0.00	9.07	與 2005 年
(百萬元)	243	319	336	327	的開支相若

九鐵公司

九鐵公司的外判合約分項數字

	合約數目				
合約性質「	2002年	2003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預算)
鐵路維修保養	11 份	16 份	19 份	32 份	25 份
鐵路服務	1 份	1 份	0 份	1 份	1 份
清潔	1份	4 份	2 份	1 份	7份
總計	13 份	21 份	21 份	34 份	33 份

九鐵公司在外判合約的每年開支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 年 (預算)
每年費用 (百萬元)	134	150	201	292	313

兩鐵在管理和監察外判合約時,重點是在於承辦商的服務表現,而非個別承辦商的員工數目,因此未能提供這些外判合約僱用的總員工人數數目。

¹ 九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只包括合約金額為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據九鐵公司表示,100 萬元金額以下的合約是小規模的合約。其中部分合約是按情況所需而批出的短期合約。

兩鐵表示,外判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期限,是按照合約不同的性質而訂定的。整體而言,地鐵公司方面的合約期限一般由2年至5年不等。有些合約則需要較長的跟進期或要維持服務的連續性(如基建設施和列車的維修保養服務),這類合約的期限通常為6至7年。九鐵公司方面,外判合約期限一般由1年至5年不等。

在計劃和批出外判合約時,兩鐵會充分顧及其員工的利益。兩鐵 指出,外判工作並不影響到員工的職業保障。

- (三)兩鐵直接負責管理其人力資源,以提供有效率及可靠的鐵路服務。與其他商業機構一樣,兩鐵自行檢討其員工的聘用條款包括有關調整。政府作為鐵路服務的監管者,角色是在於密切監察鐵路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安全及可靠性方面。
- (四)兩鐵承諾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並會在研究合併事宜上致力顧及所有員工的利益。在商議合併的過程中,兩鐵已加強與員工的溝通,設立渠道聆聽他們的關注和意見。兩鐵有關合併的討論至今是從宏觀的角度進行,尚未擬定詳細計劃。假如落實推展合併,兩鐵會進一步深入研究合併後的員工安排,並會先徵詢員工的意見,然後才就影響員工的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酒店房間的供應 Supply of Hotel Rooms

- 11.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s I have received many complaints from members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at there are insufficient three-star hotel rooms to meet the demand of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mainland touris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s formulated short-term and long-term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three-star hotel room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se measure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it will streamline the procedur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of hotels on sites originally designated for industrial use;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wo-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the supply of hotels should be a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f the matter for the market.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s at December 2004, the number of hotel rooms will increase by about 14 000 by the end of 2006, bri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rooms from Based on the location, facilities and the 39 000 to about 53 000. number of rooms to be provided as reported, it is expected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m will be medium-tariff hotels. This reflects that the market has been responsive to the tourism growth and changing trend to meet the demands of visitor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upply of hotel rooms closely.
- (b) With a role to provide business-friendly condi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facilitating various sectors (including the hotel industry) to operate under a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through streamlining regulatory regimes and simplify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planning, the Outline Zoning Plans provide the necessary flexibility in meeting the diverse demands from developers.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has re-zoned a number of land originally designated for industrial use into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Business" (OU(B)) zone. Planning applicat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 on these sites are not uncommon and all applications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TPB within two months upon receipt,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Since 2003, 37 new applicat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 in "OU(B)" zone (which were previously zoned for industrial use)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TPB in areas such as Wong Chuk Hang, Kwun Tong, San Po Kong and Cheung Sha Wan.

Where in line with the planning intention, the Lands Department processes applications of developers for lease modification to allow hotel development with premium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policies.

Where the Outline Zoning Plan and the lease conditions permit, the developers may choose whether to develop a hotel or a domestic building on a site. Under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 23A, the Building Authority may treat a hotel building as a "non-domestic building" for permitting a higher plot ratio and site coverage. This provides the incentives for developers to develop hotel building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simplify the whole development approval procedure, including that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of hotels on sites originally designated for industrial use and the lease modification, with a view to minimizing duplication and enhance efficiency.

增加東區海底隧道收費 Increasing Toll of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該條例")(第215章) 規定,東區海底隧道("東隧")隧道費可由當局與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 改。如無法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仲裁人 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根據該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 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並顧及在該條例實施之後或自上一次釐定隧道費 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等因素。隧道公司在政府於去年否決其增 加隧道費的申請後,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仲裁人在本年1月作出裁決,裁 定隧道公司的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水平應為整個專營期內15%至17%的除稅 後股本內部回報率。隧道公司因而可根據仲裁結果調高隧道費。就此,政府 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此次裁決所採納的內部回報率會否成為日後調整東隧 隧道費的唯一指標,變相成為保證回報率,以致關於仲裁人在仲 裁時須考慮香港經濟情況的法律條文形同虛設;若有評估,結果 是甚麼及當局有何對策;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其他的行車隧道的經營者可否同樣以未達有關的內部 回報率為理由申請調整隧道費;若評估結果為可以,當局有何對 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是次仲裁的裁決只適用於是次隧道費更改,對日後隧道費的更改並無約束力。根據該條例第 55(3)(a)條的規定,東隧的專營者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該公司")日後如有任何增加隧道費的申請,仍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該公司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更改隧道費未能達成協議,該公司可以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該條例訂明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該公司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並顧及該條例第 55(4)(a)至(f)條所列的考慮要點,包括自該條例制定或自上一次釐定隧道費(視乎情況而定)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
- (二) 該公司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範圍,是針對該公司是次申請東隧增加隧道費的仲裁背景下而釐定的。其他行車隧道的專營者如申請增加隧道費,當局會根據相關專營權的有關條文按個別情況考慮。

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Abuse of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 13. 單仲偕議員: 主席,據報,近來本港酒樓結業及拖欠薪金問題嚴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近來接獲的申請以飲食業最多。去年,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金額達五億多元,當中飲食業的申請涉及金額接近兩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成功檢控食肆濫用破欠基金的數目及詳情;
 - (二) 如何防止食肆濫用破欠基金;及
 - (三) 會否考慮按行業劃分商業登記證徵款率,並向一些經常拖欠薪金 的行業收取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十分重視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的問題。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 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及打擊詐騙 行為。該專責小組由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 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組成。

自專責小組成立後,勞工處向專責小組轉介了 25 宗有關飲食業的懷疑濫用個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就其中兩宗個案拘捕了 9 人。 在其餘的 23 宗個案中,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正調查其中 20 宗個案,另有 3 宗個案因證據不足已停止調查。

(二)除了成立專責小組外,政府亦採取了下列措施,以防止破欠基金 被濫用:

(i) 要求提供真實資料

當每一位申請破欠基金的人遞交申請時,均須向監誓官作法 定宣誓聲明,否則其申請會被拒絕。有關僱主亦須提供相關 文件及資料以協助勞工處處理申請。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 例》第 26 條,任何人如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均屬違法,一 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ii) 嚴格的審核程序

當收到一份申請時,勞工處會透過電腦資料庫查核申請人過 往曾否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嚴格的查核旨在檢出重複或可 疑的申索。如果有需要,勞工處會向稅務局、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查證有關資料。在5年內於資料 庫中出現兩次紀錄的董事資料亦會被轉介至破產管理署,供 他們考慮是否取消有關的人再出任董事的資格。

(iii) 成立特別調查小組

在 2003 年 5 月,勞工處內部成立了一個由資深勞工事務主 任組成的專責調查小組,就有可疑的破欠基金申請進行深入 調查。這個專責調查小組亦作為勞工處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及 破產管理署的聯絡點,以調查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如 果個案涉及非法資產轉移、詐騙或串謀行騙等行為,勞工處 會將個案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作進一步調查。

(iv) 積極參與清盤過程

勞工處積極參與大型清盤個案的債權人會議,監察清盤過程。勞工處亦與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v) 加強對欠薪罪行的檢控

在 2002 年 9 月,勞工處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科以加強對僱 主沒有依從《僱傭條例》履行責任的檢控。嚴厲的執法及檢 控行動有助防止欠薪個案轉化為向破欠基金的申索。

(vi) 加強推廣工作

勞工處已加強推廣工作,提醒僱主不按時支付工資是嚴重罪 行。勞工處亦鼓勵僱員舉報欠薪事件及僱主在公司清盤時的 懷疑欺詐行為。

(vii) 加強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聯繫

勞工處在2004年12月與專責簽發食肆經營牌照的食環署人員建立了直接聯繫,就懷疑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交換情報。

- (三) 現行的劃一徵款制度簡單及有效率。由於我們在收取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徵款,因此,收取徵款無須額外行政費用。若按行業以不同徵款率收取徵款,行政費用會相當高,執行上亦會有問題,因為:
 - (i) 每一行業涉及基金申請的數目每年不同,難以為特定行業釐 定合適的徵款水平;
 - (ii) 為行業分類須有一套嚴密的規則,而分類亦可能隨時間而變。我們亦須額外資源建立監察機制,以確保呈交的資料正確無誤;及
 - (iii) 我們亦須建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哪些行業有需要收取較高 徵款及徵款率的爭議。

雖然我們目前不會按行業劃分商業登記徵款率,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建議。

公屋牆壁的隔音能力 Noise Insulation Capacity of Partition Walls of PRH Units

- 14. 陳偉業議員: 主席,不少居於和諧式及康和式公屋的人士向本人投訴, 指其單位牆壁間隔屬預製建築組件,隔音能力差劣,他們可清晰聽到鄰居的 說話及作息聲響,生活備受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房屋署每年接獲有關投訴的數目,並按屋邨及樓宇類型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有否就公屋單位之間牆壁的隔音能力訂定標準;若有,這些標準 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改善已落成的和諧式及康和式公屋單位之間牆壁的隔 音能力;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公共屋邨收到有關鄰舍噪音滋擾的投訴,絕大部分涉及寂靜時分由推拉檯椅、敲擊物件或爭吵等所產生的過大聲浪。我們最近收到一宗因屢受鄰近單位聲浪影響而懷疑單位隔音設計不善的投訴,現正與有關住戶緊密聯絡,尋找及解決問題的根源。
- (二)《建築物條例》和現行的環保法例均沒有訂明住宅單位牆壁的隔音能力。《建築物條例》就牆壁及地台的厚度設立規定,雖然目的是保障防火安全,但一般而言,達至這些標準的牆壁及地台已可有效阻隔日常生活所產生的聲浪。所有公共屋邨單位的間隔牆壁及地台均符合標準。

自 1992 年起,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單位的間隔牆大部分使 用預製組件,所採用的預製間隔牆的厚度均符合上述標準,與傳 統建築方法無異。況且,在採購預製間隔牆時,我們更參考了英 國的建築設計準則,規定減音能力必須達到 32 分貝。連接預製 間隔牆時,我們亦會密封縫隙,阻隔聲音的傳送。

(三) 和諧式及康和式公共屋邨使用預製間隔牆已超過 10 年,隔音方面效果大致令人滿意,目前並沒有需要加強住宅單位的隔音措施。但是,我們會繼續留意最新的建築設計和技術發展,務求與時並進。

至於日常如有個別租戶的活動產生過大的聲浪,滋擾鄰舍,屋邨管理人員會積極跟進,亦會不時提醒居民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其他住戶。

電子垃圾處理場污染環境

Electronic Waste Workships Caus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15. **蔡素玉議員**: 主席,據報,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早前於粉嶺恐龍坑發現電子垃圾處理場,並在其中一個處理場抽取泥土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泥土含有污染物鉛及溴化滅火劑。其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6個電子垃圾處理場抽取土壤樣本進行化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於上述垃圾處理場抽取土壤化驗的結果;若未有化驗結果,環保署將於何時公布化驗結果;
 - (二) 鑒於環保署資料顯示本港有 91 個電子垃圾處理場,該署有否計 劃逐一檢查它們有否污染環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 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加強規管電子垃圾處理場的運作;若有,計劃的詳 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在粉嶺恐龍坑6個電子廢物工場內外收集了泥土樣本進行 化驗。化驗工作已大致完成,預計環保署可在本周內公布有關化 驗及分析結果。
- (二) 該 91 個電子廢物工場全部位於新界區偏遠地方。約一半電子廢物工場處於北區、約三分之一處於元朗,其他則處於粉嶺及古洞。環保署有計劃對這些工場作例行和突擊檢查,並曾到每一個電子廢物工場實地巡查1次至12次不等。自 2004 年起,環保署亦會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務處多次採取聯合行動,進入其中部分一直重門深鎖的工場內檢查,共同打擊懷疑違例的電子廢物工場活動。

(三) 電子廢物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廢物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管制。環保署會對違例的工場作出相應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據環保署調查資料顯示,一般電子廢物工場主要是用作存放廢舊/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廢舊電腦、電視機、家庭電器用品等)。只有少數工場從事簡單拆解電子廢物,而拆解方法亦沒有用上化學工序。自 2004 年至今,環保署已加強對電子廢物工場的監管,並已對違例的工場營運者成功檢控達7次。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子廢物工場的運作,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情形,定必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環保署亦加强與其他有關部門如入境處,警務處,規劃署,地政總署等的合作,共同打擊懷疑違例的電子廢物工場活動。

設計支援計劃

Design Support Programme

- 16. **何鍾泰議員**: 主席,據報,政府撥款 1.8 億元成立的"設計支援計劃", 自去年8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至今只批准了4項資助申請,涉及資助額共 1.2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多少項申請,以及只有4項申請獲批的原因;
 - (二) 有否檢討如何改善有關的審批準則及程序;及
 - (三) 有何措施推廣該計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設計智優計劃"透過兩方面推動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協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包括撥款 1.8 億元推行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促進設計發展的項目,以及撥款 7,000 萬元,資助發展一站式服務中心。"設計支援計劃"下設設計研究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及一般設計支援計劃。這些資助計劃在 2004 年 8 月起陸續推出,至今我們已接獲 40 項申請,其中 9 個項目經評核後已獲批,涉及資助金額約 2,000 萬元,尚有 3 個申請在處理中。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 (二) 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及業界意見,不時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 審批準則和程序,並加以改善。我們在今年3月中,推出一系列 措施,使"設計支援計劃"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鼓勵更多合資 格的公司或機構申請。措施包括將"設計支援計劃"下設的一般 設計支援計劃和專業持續進修計劃由定期接受申請改為全年接 受申請,簡化申請表格,承諾讓申請人在50個工作天內得知申 請結果,並設立熱線諮詢服務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
- (三)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廣泛派發宣傳單張,為中小型企業舉辦講座,並向有關商會、專業設計師團體和設計學院推介這個計劃。我們會透過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和在專設的網頁上廣作宣傳,更會不時在業界刊物內,並利用接受媒體的訪問和查詢的機會,介紹"設計智優計劃"的內容和進展,鼓勵業界參與。

政務司司長與中央人民政府官員的會面

Meetings Betwee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Officials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17. **劉慧卿議員**: 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兩年,政務司司長 在內地與中央人民政府官員會晤的次數,以及每次會晤的日期、內地官員姓 名及職級和商討內容?

政務司司長: 主席,政務司司長在 2003 年至今到內地與中央官員會晤共 5次。詳情如下:

日期	中央官員名稱及職位	內容/性質
2004年2月10至11日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廖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訪京
	暉、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討論政制發展工作
	李飛、內地法律專家蕭	
	蔚雲等	
2004年8月17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	私人休假,順道作禮節
	長喬曉陽等	性拜訪
2004年9月30日	各出席國家領導及官員	參加國慶典禮
	等	
2005年2月22日	港澳辦主任廖暉等	討論政制發展工作
2005年3月28日	港澳辦主任廖暉等	私人休假,順道會面討
		論政制發展工作及香港
		最新情況

向非香港居民發出的士駕駛執照

Issue of Taxi Driving Licences to Non-Hong Kong Residents

- 18. **劉江華議員**: 主席,據報,日前一名的士司機因涉及一宗交通意外,而 遭揭發為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的內地人,但他持 有由運輸署發出的的士駕駛執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沒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人獲發的士駕駛執照,以及 當中的內地人數目為何;
 - (二) 若的士在交通意外發生時是由非香港居民駕駛,就該的士投購的 汽車保險(特別是第三者風險保險)會否因其司機非法從事該項 工作/業務而告失效;
 - (三) 有否研究向非香港居民發出的士駕駛執照存在甚麼問題,以及此 舉如何影響訪客不得在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設 或參與任何業務的政策;及
 - (四) 當局會否修訂法例,停止向非香港居民簽發的士駕駛執照;若 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 225 812 名香港的士駕駛執照持有人當中,有 4 人在申領有關執照時並非以香港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其中 1 人持內地簽發的雙程證,另外 3 人則以護照為身份證明文件。

任何人獲發的士駕駛執照,只代表運輸署信納他們有足夠能力駕駛的士。以訪客身份入境的人士如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即屬違反逗留條件,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兩年及罰款 5 萬元。

至於的士在發生交通意外時是由非香港居民駕駛,有關的汽車保險會否 因其司機非法從事該項工作/業務而失效的問題,則視乎個別保單的條款而 定。不過,即使有關人士違反保單所定條件,承保肇事的士的有關保險公司 仍須為意外的第三者(包括乘客)作出賠償。 我們會檢討現有簽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制度和有關安排,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有關條例。另一方面,有關執法部門亦會繼續加強收集情報,合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

在有學額過剩的地區增建小學

Building Additional Primary Schools in Districts with Surplus School Places

- 19. **譚耀宗議員**: 主席,本人接獲多個地區的小學投訴,指政府在有關地區的小學學額過剩的情況下,仍然計劃在有關地區增建小學,加劇區內小學收生不足的情況,並且有浪費公帑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學年及下個學年,各學校分區已經/預計會縮減的小一 班級數目各有多少;
 - (二) 未來3年,各學校分區計劃興建的小學的最新修訂數目各有多少;
 - (三) 過去1年,有否採取措施改善小學學額的供求預測的準確性和及 時更新建校計劃(例如徵詢有關地區學校的意見,以及進行調查 以核對規劃署每年發布每區人口的最新數據),從而避免在學額 過剩的情況下,繼續興建新小學校舍,浪費公帑;若有,詳情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檢討將新建小學項目分配給辦學團體的程序,避免在更 新建校計劃時,因擱置原訂的建校項目致令獲選開辦新小學的辦 學團體為開辦新校而做的準備工作白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個學年(2002-03 至 2004-05 學年)各分區縮減小一班級的數目已詳列於附件。該附件詳載本地小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小學)小一級別的開辦班數及其與上學年比較的變動。根據適齡入讀小一的人口(大部分為 6 歲兒童)的推算數字,以及過去數年的平均本地小學入學率,我們預計 2005-06 學年本地小學的小一學生人數比 2004-05 學年少約 5%。由於非公營小學不參加統一小一派位辦法,故此無法在學年開始前預測此類小學及全港小學的小一開辦班數。

(二) 現正施工並預計在未來 3 個學年內落成的新建小學數目如下:

£th Tπˆ	學年			
地區	2005-06	2006-07	2007-08	
東區	2	_		
南區	1	_	_	
九龍城區	_	1	_	
觀塘區	2	_		
深水埗區	1	1	_	
葵青區	1	_	_	
元朗區	2	3	_	

以上的建校計劃全為協助半日制小學實施全日制而進行。

(三) 小學學位的規劃是以 18 個地方行政區為基礎,目的是讓兒童可以在住所附近上學。小學學位的供求預測是依據當局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在公營學位需求方面,我們是以最新的各分區適齡學童(年齡介乎6至11歲)的人口推算數字 及近年跨界上學學童的估計數字作為依據,再加上既定的規劃參數(如標準班額),編製以班為單位的推算數字。要準確地推算未來每年各分區的學位需求存在一定的困難。在整體需求方面,須注意人口推算建基於出生、死亡及人口遷移等假設,當這些假設與實際情況不符時,便會出現推算誤差;而內地每年新來港兒童的數目及其年齡分布,是當局較難準確掌握的一環,因此當局只能根據以往的趨勢或平均數作出有關推算。然而,近年新來港兒童數目每年變動頗大(舉例來說,在1998年,6至11歲的新來港兒童的數目約19300人,但在2004年卻只有約3700人,相差超過15000人),故此需求推算數字與實際需求難免會存有差距。

在分區層面方面,人口分布的轉變、家長選擇、公共交通網絡及 學校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均會影響實際需求,加上可用的學校用

¹ 分區的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由政府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Working Group o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Projections),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最新全港人口推算數字,以及已知悉的有關房屋發展建議的規劃資料,定期編製。

地不一定處於學位求過於供的地區,這些因素均令分區供求規劃 更為困難。

在學位供應方面,政府的建校計劃不僅是為了滿足預計的學位需求而推行,同時也為了提高教育素質,包括提升現有的教育基礎建設(如興建新校舍以協助半日制小學實施全日制、重建或重置殘舊及低於標準的校舍)和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如發展直接資助學校、"一條龍"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推動學校自強不息。

為確保小學學位供求能反映最新狀況,在政府跨部門人口分布推 算小組發布各分區人口分布的最新推算數字後(一般為按年發 布),本局會更新學位需求推算數字,再結合最新的學位供應數 字,不時檢討全港各區小學學位未來的供求,並按結果及配合各 項政策調整建校計劃的內容。

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年中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顯示,適齡 學童人口的下降速度比先前推算的更為急速。有鑒於此,本局現 正檢討建校計劃,並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解釋 檢討結果和建校計劃的最新建議。

(四) 我們已計劃檢討分配新校程序,並已邀請廉政公署協助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程序。假如本局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後才分配新校,雖可避免浪費辦學團體為開辦新校所做的準備工作,但有關的辦學團體便不能參與校舍的設計,而新校舍亦未必能滿足其課程及教學需要。相反,若我們在獲得撥款前已分配新校予辦學團體,則辦學團體能在工程規劃階段參與設計校舍的工作。然而,由於建校工程能否落實,須視乎財委會的決定及技術可行性而定,因此按照現行程序,我們不能完全排除浪費辦學團體的準備工作的可能性。

我們檢討有關程序時,會顧及議員就現行程序所發表的意見及平衡上述的考慮因素,並以達致推動優質教育為主要目標。

無論檢討的結果為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人口分布的最新推算 數字,不時調整建校計劃;亦會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聯絡,讓他 們知道建校的進度和作出適當的配合。

附件

2002-03至 2004-05 學年各分區本地小學小一開辦班數

	2002-0	03 學年	2003-0	04 學年	2004-0	05 學年
		與上學年		與上學年		與上學年
分區	開辦班數	比較的變動	開辦班數	比較的變動	開辦班數	比較的變動
中西區	83	-4	76	-7	76	0
灣仔	74	-8	72	-2	67	-5
東區	157	2	138	-19	119	-19
南區	54	-5	52	-2	47	-5
油尖旺	113	-9	101	-12	90	-11
深水埗	110	-22	115	5	106	-9
九龍城	167	-13	155	-12	148	-7
黄大仙	142	-13	144	2	129	-15
觀塘	156	2	152	-4	135	-17
西貢	113	4	105	-8	111	6
沙田	178	-20	163	-15	147	-16
大埔	92	-10	82	-10	76	-6
北區	109	-19	96	-13	91	-5
元朗	209	13	203	-6	190	-13
屯門	163	-14	146	-17	139	-7
荃灣	87	-9	84	-3	76	-8
葵青	119	-1	114	-5	107	-7
離島	41	2	37	-4	45	8
所有分區	2 166	-125	2 035	-131	1 899	-136

- 註:(1)本地小學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其他本地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
 - (2) 上表的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上表開列的 2004-05 學年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 (4)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分區的班 數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有關小學教師的數據 Statistics on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 20. 余若薇議員: 主席,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
 - (一) 關於參與在本年 3 月 5 日截止申請的 2005 年資助小學教師提早 退休計劃的教師的下列數據:

	_
參與人數	
平均年齡	
最短教學年資	
最長教學年資	
平均教學年資	
持有學位的人數	
通過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人數	
最高補償金額和涉及人數	
最低補償金額和涉及人數	
平均補償金額	
補償總金額	

; 及

(二) 關於現時以合約方式受聘的小學教師的下列數據:

人數	
最短教學年資	
最長教學年資	
平均教學年資	
最低薪酬	
最高薪酬	
平均薪酬	
持有學位的人數	
通過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本年度的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有關數據如下:

參加人數	611 名
平均年齡	52 歲
最短教學年資	10 年
最長教學年資	37 年
平均教學年資	26 年
持有學位的人數	178 人
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人數	29 人 (英語)
	29人(普通話)
最高特惠金金額及其人數	741,180 元*(3人)
最低特惠金金額及其人數	34,920元*(1人)
平均特惠金金額	約 283,000 元*
金額總數	約 1.73 億元*

*註: 準確的數字仍須待有關教師在 2005 年 8 月的最後實職月薪 獲確定後,方可算出。

(二) 現時以按月支薪受聘於資助小學的臨時教師,有關數據如下:

人數	882 人
最短教學年資	(未有資料)
最長教學年資	(未有資料)
平均教學年資	(未有資料)
最低薪酬	15,215元(每月)
最高薪酬	29,100元(每月)
平均薪酬	19,766元(每月)
持有學位的人數	300人
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人數	(未有資料)

主席:秘書,我注意到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傳召鐘,讓議員可在聽到鐘聲後,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今次的會議是就《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恢復辯論,由議員在今天及明天發言。

按照既定的安排,截至今天上午,共有 26 位議員已向秘書處表示希望在今天發言。我今天會盡量讓多些議員發言,預計在晚上 8 時左右便暫停會議,明天繼續。這即是說我們會有 9 小時進行辯論,亦可讓超過 30 位議員在今天發言。所以,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即使未向秘書處表示,也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稍後我會按次序請你們發言。

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有責任要求他停止發言。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March 2005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congratul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setting government policy on a course which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o Hong Kong. No previous Budget, nor policy address, has been so forthright in highlighting the key role played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our economy, and, might I add, the potential for the industry to be an even more important driver of growth and prosperity in futur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a high value-added industry which creates good jobs in Hong Kong, not just in investment banking and stock-broking, but also in the legal, accounting, property, hospitality, publishing, and travel sectors, to name a few. These and many more sectors prosper due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his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identified several key reforms which will promote the growth of financial services:

- the Government is introducing new rules to exempt offshore funds from taxation;
- it has a clear strategy to promot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Renminbi business: and
- the Government will move to abolish estate duty as soon as possible.

I congratul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his foresight.

There are important opportunities ahead for Hong Kong. At some point in the futur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ease existing controls on capital movement. Hong Kong, as the region's mos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ill be a major beneficiary. We must act now to clear away outdated regulations which would stand in the way of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Estate duty is one such outdated regulation. Originally intended to redistribute wealth from the rich to the poor, it no longer performs that role. Instead, estate duty is an unfair tax which falls most heavily on families which barely qualify to pay the levy. Under Hong Kong's territorial taxation system, estate duty is easily avoided by proper estate planning.

The generation of middle-class men and women who came of age during the immediate post-war era are now entering their seventies and eighties. As small business owners and professionals, they have defined the enterprizing spirit of modern Hong Kong. Every year, they pay tax on their earnings. They do not think about estate planning. They invest their savings in their businesses and help Hong Kong grow. And as sure as night follows day, if estate duty remains on our statute books, the families of these hard-working middle-class men and women will be penalized for their loyalty to Hong Kong. Instead of trying to prop up an inefficient and unfair tax, we should look to the future,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on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crucial to the growth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is one step we must take to facilitate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 hope all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initiative to abolish estate duty.

While I am compliment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must also remark that I foresee a brilliant second career for him as an author of great suspense novels.

When delivering his Budget, he kept us on the edge of our seats as he listed the reasons for reducing the duty on wine. Coolly and carefully, he built his case. We were convinced that the duty would go. But then came a stunning plot twist. Our dreams were dashed. The duty on wine remains unchanged, at a punishing 80%.

The plot twist was so out of character. On financial servic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on was clear — to remove regulations which restrict the growth of the market. Yet, for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his vision failed him.

Hong Kong has a well deserved reputation as a centre for luxury goods. Our city is home to some of the very best hotels and restaurants in the world. With a punitive 80% duty, we are robbing the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industries of the opportunity to exploit the rich culture of wine.

Like financial services, tourism is becoming ever more important to our future well-being. Hong Kong could stock and serve some of the finest vintages from throughout the world, exploiting the allure attached to great wines. A reputation for fine dining and fine wine would attract a growing number of high-spending tourists to our shore.

However, at current duty rates, restaurants cannot afford to lay down an extensive cellar. We are missing a great opportunity. The tax on wine is counter-productive. It should be sharply reduc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his two Budget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isplayed a clear preference for a light touch. To a large extent, this is because the course to fiscal restraint had been set before he took up his appointment. By the next Budget, however, it will be time for a firmer hand on policy. Preparations must begin now.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continues to press for concrete action to reduce pollution. The Government must decide once and for all whether fiscal measures will be introduced to guide behaviour. Are green taxes in or out?

In the past, I have argued for favourable tax treatment for the general provision which banks must make against their loan portfolio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adopted in other tax regimes. Unfortunately, my remarks have fallen on deaf ears.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accounting standard, a collective assessment is now charged against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in place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 This collective assessment is more closely tied to the risk profile of the loan portfolio. Therefore, the case for favourable tax treatment for this charge is stronger than ever. I would welcom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view on this matter.

In his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no comment on the long-standing call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o introduce group relief for tax losses in Hong Kong.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s have begun to combine their businesses under fewer legal entities. This has the potential to leave legal entities with tax losses, and little or no means of generating income to utilize these losses. The introduction of a form of group relief would eliminate this distortion.

More recently, both the accounting firm KPMG 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ave set forth eloquent arguments in favour of group relief. It is therefore most disappointing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mained silent.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is will be taken up in the next Budget.

Likewise, decisions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from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to the funding of the medical infrastructure, remain in abeyance.

Furthermore, work must be continued to guard against waste in the Government. There must be no let-up in the effort to re-engineer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to streamline operations and to reduce overheads. Our simple, low-tax regime has always served us well in the past. We must maintain this tried and true tradition.

Many hard choices must be made in the near future. I hop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act decisively,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今天主要提及兩個問題,首先是就業。

自 2003 年 **SARS** 過後,在自由行及樓市復甦帶動下,香港的失業情況逐步改善,失業率由 2003 年年中的 8.7%歷史高位,下降至今年第一季的 6.1%,失業人數亦由高峰期 31 萬人,減少 10 萬至 21 萬人。就業情況持續改善,固然值得欣慰,但如果與 1997 年相比,目前的失業人數仍然高出接近兩倍,以香港的標準,失業問題依然嚴峻;簡單來說,便是穩定就業,仍未能鬆懈。

主席,早前,政府決定延續所有臨時職位,對此我表示欣賞。當然,我相信政府應該有能力做得更多。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接納勞工界的建議,包括將臨時職位轉為長工,以及在有實際需要的範疇,例如社區服務及推廣文康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幫助一些仍然面對就業困難的失業者,特別是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及學歷較低的中年工友。

展望就業前景,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人力錯配的問題。政府的人力需求評估指出,截至 2007 年將會有 23 萬低學歷工人供過於求,面對嚴重的就業危機。政府除了要搞好職業培訓,同時亦應該推動一些可以聘用大量基層工友的行業的發展,包括大家說了很久的環保回收工業。我明白當中有很多複雜的技術問題要解決,但我希望主事官員可以"加多一兩錢肉緊",令基層工友盡快得到一個好消息。

主席,另一個我想討論的問題,是政府未來的開支計劃。根據中期財政預測,司長計劃將 2009-10 年度的公共開支,壓縮至生產總值的 16%,亦即回復至八十年代中的水平。這些數字其實代表甚麼呢?對公共服務會有甚麼影響呢?比較一下今天與 20 年前的公共服務情況,便會得到一個較具體的圖畫。

主席,20年前,每千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是 4.4 張,今天是 5.2 張;20年前,公屋輪候冊積壓了 18 萬個申請,平均輪候時間是 8年,2003年年底的數字分別是 9萬及兩年;八十年代,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院校學生人數有5萬人,20年之後有8萬人;1986年年底,年老的綜援個案有4萬宗,今天的數字是 15萬宗。

將公共開支回復至八十年代的水平,這是甚麼意思呢?是否同時要把公 共服務水平倒退 20 年呢?政府有否想過,如果這樣做,公立醫院的走廊可 能要再次擺滿帆布床?抑或是市民要在山邊搭建木屋?還是九成的適齡青 年沒有機會讀大學,無依老人要靠執紙皮維生?醫療、房屋、教育、福利, 這四大社會支柱,在過去 20 年的發展和改善,是否因為一句"小政府", 便要被一筆勾消、打回原形呢?

主席,政府亦可能說,公共服務必須用錢,而公帑不會從天上跌下來、不會在樹上生出來,一分一毫都是出自納稅人的口袋。主席,我當然知道減稅、加開支,同時又可以維持政府收支平衡,這樣美好的世界,只存在於天父的國度,我們每個人其實均要很認真地回答一個很現實的問題:究竟我們願意付出多少,我們要建立一個怎樣的社會?

每一位市民(無論他是經濟能力較高的中產人士、大企業家還是普羅大眾的一分子),是否願意貢獻多一點,讓癌症病人可以及早獲得適當的治療,讓基層市民有一個安樂窩,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得到小班優質教學,讓貢獻香港大半生的長者可以安享晚年?簡單的一句話:為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們願意付出多少?

新力量網絡一項針對中產人士的調查,給了我們一些啟示。他們指出:最多受訪者(接近四成)認為,政府最優先要處理的問題是貧富懸殊;六成受訪的中產人士不同意政府扶貧會損害他們的利益;及一半受訪者覺得現時的社會福利不足夠,認為過多的不足兩成。

主席,很多人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一片空白,我覺得政府和市民正好利用這段空檔,認真考慮、認真討論政府開支的準則:究竟我們想建立一個怎樣的社會,而我們自己又願意付出多少?

多謝主席。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民建聯,首先會對 2005-06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一些總體的看法, 其後本人也會在教育政策方面,對預算案提出一些意見。在稍後時間,民建 聯的同事將會就着其他政策範圍,發表對預算案的意見。

在今年的預算案公布前夕,董先生辭去行政長官職位。這個突如其來的 政治變化,令今年的預算案雖然缺乏意外與驚喜,但卻不欠缺話題。

一些輿論用"看守政府"來形容現時的特區政府,批死它不會有甚麼大作為。不過,須指出的是,所謂"看守政府"的概念,並不應隨意套用。這種說法令人覺得在行政長官缺位期間,政府根本便應該無所作為,在編製預算案及作出其他決策時,必須自我限制,以免影響未來新行政長官的施政。

可是,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的正常任期在他就職後第五年的6月底屆滿,而根據現行財政年度安排,在這一年的3月份,政府同樣要發表新的預算案。每到這個時候,特區政府是不是也要進入看守狀態,可以無所作為呢?

在傳統英式的內閣制下,政府首長有權解散國會,提前大選,而在此期間的政府成為看守政府,有一套憲制上的看守慣例須遵循。看守政府不會處理重大或有爭議性的政策和財政問題,只處理日常運作事務。之所以有這個慣例,最主要原因是國會已經解散,不能行使監察政府的職能。

不過,現時特區政府的狀況,與看守政府根本不同。在《基本法》下, 特區的政府體制並無內閣制這一回事。更重要的一點是,行政長官缺位時, 立法會仍然正常運作,監察過渡政府施政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削弱。

因此,在行政長官缺位期間,嚴格來說,並不存在所謂"看守政府"的問題。我們覺得,在這個期間的特區政府仍然須從社會的實際出發,應做則做,以確保政策的延續和發展 — 在制訂預算案時如此,在作出其他決策時也應如此。我們覺得這個原則比其他政治考慮來得更重要。如果大家有越

俎代庖的擔心,我們覺得並不必要,如果有這種想法,反而可能會窒礙正常 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規劃。

基於這樣的看法,我們對今年的預算案有一個總體評價,便是"審慎有餘,進取不足"。

現時香港的經濟是回歸以來最理想的,而公共財政狀況也持續改善。面對這樣的環境,民建聯認為,在審慎理財的總體原則下,政府仍然有足夠條件,可以在3方面有所作為:第一,是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第二,是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協助;及第三,是為經濟的持續發展作出一些新的規劃。

不過,縱觀整份預算案,似乎緊守財政紀律,才是財政司司長唯一的關 注點,至於其他問題,都盡量是以不變應萬變,令人覺得有欠進取。

在減輕中產階級的負擔方面,預算案提出降低父母免稅額的合資格年齡、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及取消遺產稅。這些措施民建聯都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政府有條件更進取一些,例如把薪俸稅凍結在 2003-04 年度的水平,但預算案未有這樣做,令人覺得政府對中產市民的幫助仍未足夠。

其次,在扶助弱勢社羣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推出一些有針對性的政策,包括:一、改革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達到"以工代賑"的目標;二、加強對清貧長者和傷殘人士的援助,加快完成對綜援的全面檢討工作;及三、減輕清貧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醫療負擔。不過,在預算案內,我們很難找到較為實質的措施,可以使這些弱勢社羣得到幫助。

最後,在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方面,預算案也未見有具體的新構想或舉措。民建聯一直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經濟區,以創造就業和促進產業的轉型。不過,預算案並無觸及這個重要課題。至於如何深化落實 CEPA,以及有效利用"九加二"商機,預算案只是說明正在研究當中,而未有具體安排。此外,對於推動舊區重建,以刺激本港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預算案也未見着力。

我們須強調,政府是應該緊守財政紀律,但關鍵在於控制政府自身的開支,特別是經常開支。與此同時,也應該容許透過適當的財政措施,尤其是在政府稅收方面的調整,以促進社會之間的和諧,包括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 負擔。同時,政府也須為社會經濟發展,作出有前瞻性的規劃。

主席女士,本人現在就教育政策方面對預算案提出一些意見。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教育範疇在今年的公共開支總額預算有 582 億元,雖然較去年預算少了 14 億元,但仍是佔公共開支最大的一筆,佔 23.5%。教育獲得如此龐大的撥款,如果當局不加以善用和有效的調撥資源,可能會造成浪費,亦會造成應該多撥錢的地方得不到足夠的資源,而不應該撥太多錢的地方,卻獲得過多的資源。

大家也知道,過去 5 年,審計署每年均會發表涉及教育政策的審計報告書。該署去年發表的報告書,批評有公帑資助的英基學校協會用錢不當、行政管理不善;2003 年,該署批評公營中學學位過剩、浪費資源;高等教育撥款不當;教資會院校管治不善;而 2002 年,則指出小學學位嚴重錯配。幾年前的報告書,更批評優質教育基金對批出的款項監察不足等。本人想指出,審計署每年都在教育範疇中某些部分進行調查,範圍由幼兒教育至大學教育都有觸及,可見教育部門在資源運用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

民建聯擔心,資源運用不當,很可能使最有需要的人得不到協助,例如特殊教育。早前,出席特殊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家長和團體,均對現行教育政策和措施提出了不少意見,當中涉及資源投放不足的問題,包括缺乏弱能兒童短期宿位、特殊學校每班人數未獲減少等問題。事實上,今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轄下各教育綱領中,只有特殊教育的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了,其餘均有所增加。雖然教統局秘書長解釋,資源減少了,是因為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開支,撥入了主流教育綱領,但我想強調,特殊教育是要為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身體殘障和弱能兒童提供最適切的教育服務,因此當局投入充足的資源,是責無旁貸的。

另一方面,有些資源的確是可以節省下來的,但卻基於種種原因而沒有節省,例如是對英基學校的資助。早在 1999 年,當局已經決定分階段取消英基學校的經常資助,使英基學校從政府得到的資助與其他國際學校看齊,但到下學年,政府仍然要資助英基近 3 億元。根據當局的回覆,當局未來還要與英基先行商討管治問題,然後才商討削資問題。我們希望這些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

本人深深知道,資源調撥並不是簡單的一個問題,當局須與各方面商 討,才能達成共識。不過,公帑是從納稅人徵收得來的,當局不單止不能夠 過分花費,還要有嚴密的監管,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各項措施,這樣才能使 我們教育方面的 600 億元撥款用得其所。

最後,本人想談談歷史教育和愛國教育的問題。

近日,日本政府縱容右翼分子再次篡改歷史教科書,否認侵華史實。這 些行徑引起內地和本港民眾的憤怒和抗議。我們認為,學校應該加強學生的 歷史與愛國教育,使年輕一代更深入認識日本侵華期間所犯下的罪行。

此外,加強歷史教育和愛國教育,不應該局限於中小學,也應該在全社會推行。民建聯認為,現時不少民間團體雖然有這方面的參與興趣,但他們面對資金不足的困難,或舉辦的活動過於分散。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提供協助,加強與民間團體的合作,推動形式多樣的歷史和愛國教育活動,包括集會、研討會、展覽會、遊園活動、製作宣傳圖片,以及編製媒體節目等。

我們認為,促進港人對祖國歷史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推動愛國教育,與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同等重要,有利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使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這是一份務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的財政狀況今年大幅改善,原來預計的 426 億元赤字消失了,預計盈餘最少有一百多億元。

經濟既然有所改善,市民所期望的便不單止是一份務實的預算案,而是一份能夠減輕他們負擔的預算案。香港大學民意網站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 48%的市民對預算案感到滿意。民主黨的調查亦顯示,如果以 5 分為滿分,預算案獲得 2.88 分,只是較合格好一點,這明顯是由於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如大部分市民及中產階層所期望般削減薪俸稅。

民主黨今年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系列的預算案建議,當中特別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考慮削減薪俸稅。2003年以前,財政司司長由於財赤而加稅,加重了全港 100 萬名納稅人的負擔。月薪 15,000元的"打工仔",稅收增加了 70%。今年的財政狀況已有所改善,我相信明年也會如此。如果對中產人士不作出稅務寬減,對中產人士並不公平。民主黨歡迎財政司司長接納了我們的部分建議,例如增設 55至 59歲的父母免稅額,以及將子女免稅額由 3萬元提高至 4 萬元。但是,政府只接納這些只能惠及一部分市民的建議,卻不能夠削減薪俸稅和設立子女免稅額,民主黨對這兩方面表示失望。

關於緊縮開支方面,政府雖有巨額儲備也不運用,繼續要納稅人受苦, 有時候便仿似是某一家之主,因為經濟不景被減薪而入不敷支,但其實他還

有物業出租,股票也有股息派發,卻把收到的租金和股息繼續存入銀行,寧 願讓子女在繳交學費時有困難,一家人的伙食也是"餐餐清",也不動用這

些錢。因為這些雖然是收入,但這是投資的收入。儘管這是不穩定的收入, 但這個理由又是否充分呢?這種說法是否合情合理呢?

政府的儲備高達 2,900 億元,卻不肯為削減薪俸稅花 68 億元,這位一家之主實在過分謹慎及過分着重財政狀況。政府不做這項工作,是不夠開明、不夠開放的。

民主黨認為政府有很多增加收入的方法,事實上,政府也有很多資產。過分緊縮開支,會令中產和基層市民受苦。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為例,外匯基金的資產現時接近1萬億元,即使每年的回報率只有5%,每年也有500億元收入。民主黨認為,政府只要改變現時的分帳規則,每年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 — 我再次重複,不是本金,是投資收益 — 撥出300億元作為政府收入,這樣政府每年便可以增加數以十億至百億元的收入。

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的好處,便是政府能夠在增加收入的同時,無須增加市民的負擔。況且,這項建議不會 — 我再次重複 — 不會影響港元的穩定,很多經濟學家對這項建議均表示贊同。此外,政府還可以出售資產。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貿易通,以及合併後的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還有政府的多層停車場,現時均有穩定的收入。出售這些資產,可以為政府帶來數百億元的收入,也能為市民多提供一個投資的選擇,政府應該積極進行。

關於政府的儲備,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無須有無限量的儲備,儲備只須維持在大約12個月的政府開支的水平便已足夠。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加稅時,政府當時預計,我引述: "在未來5年,財政儲備會維持在1,900億至2,400億元的水平",引述完畢。但是,截至今年2月底,政府的儲備已高達2,900億元,相當於接近17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應該善用儲備,減輕納稅人的負擔。

減薪俸稅能夠令 100 萬名納稅人受惠,很多中產人士在過去數年被減薪,稅務負擔卻不減反加。財政司司長曾經說過要藏富於民,讓錢留在市民的口袋中。但是,如果只講不做,便會令人失望。民主黨認為,只要政府接納民主黨的建議,稍微運用權力,增撥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作為政府收入,便可以削減薪俸稅了。

事實上,政府透過發債和五隧一橋證券化解決財赤,也是民主黨提出的 建議,而政府、經濟和社會現在同樣是安然無恙。民主黨促請政府再三考慮, 在明年經濟狀況繼續改善的時候,調減薪俸稅,讓 100 萬名納稅人鬆一口氣。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今年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在民主黨今年提交 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中,我們曾經建議財政司司長研究遺產稅的問題。我們 明白並且同意,取消遺產稅可以為香港建立一個資產管理中心,在很大程度 上可促進香港的經濟、金融及資產管理發展。民主黨亦瞭解到,按照全球各 國的經驗,很多國家及一些小地區均透過資產管理,使銀行、會計及其他專 業和投資方面都有經濟上的裨益。

民主黨與財政司司長就這項問題交流時,亦曾多次詢問財政司司長有關 取消遺產稅可為香港帶來多少可以計算的經濟收益。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很 大及難以估算的數額,但我認為市民也有詢問的權利。當我們要取消一項很 穩定的收益時,我們可以計算出它對經濟增長及各行業的發展有多少實質幫 助。我們知道財政司司長稍後會把取消遺產稅的問題,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委 員會研究,民主黨也會積極參與。我們會繼續就這個問題聽取各方面的意 見,並持開放的態度。

主席女士,就數項重大的社會政策問題及民生問題,我會繼續發表我們的意見。第一項當然是就業的問題。記得有一次與財政司司長聚會時,我也曾經詳細跟他談論這問題,即香港經濟在轉型成為一個金融管理、物流及旅遊中心時,我們仍有超過 150 萬至 180 萬名就業人口只有中三以下的教育程度。我們現在所談論的經濟轉型及金融發展,不單止不能即時,甚至長遠來說,也不能令他們受惠。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不單止是投資者、中產階層、專業人士的就業及經濟問題,我們更須關懷的,便是超過 150 萬名以上有意工作和靠勞力維生的這類低知識勞工。

我有點失望的是,這份預算案談論這方面問題的篇幅很少。民主黨曾多次提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要多着力,來找出更多務實的方案。當然,其中一項便是廖秀冬局長今年提出的環保工業發展,關於這項問題,前任財政司司長到現在的財政司司長其實已談論過多次。民主黨當然不可以說政府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它的確有做工作,但只是一些零碎、欠缺統籌的工作,所以發展相當緩慢。假設一間公司有意申請土地進行環保工業,所需進行的程序及各方面的步驟,皆會拖延很久。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就這方面的問題,與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當我們一方面希望那些有能力的人可以透過工作來解決生活,我們同時也要問社會一句,我們能否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令他們可以自力更生?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我想談的第二個問題是教育。民主黨認為教育是人力投資的重要一環。 我們其實反對削減教育經費,無論是在大學或其他中小學方面。小班教學談 了多年,政府至今還未有一個勇敢的決定,我們希望政府透過現在學生的自 然減少,以及在學校已有各方面的基本建設時,盡快推行小班教學。

我想談論的第三個問題是扶貧。現時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給我的暫時印象是表面工夫做了很多,召開了數次會議,但卻沒有提出實質及積極的方案。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積極與各個民間團體、立法會同事找出一些方案,不要只是口頭上談扶貧,因為至今所做出來的其實只是紓緩社會不滿的一些口號和做法而已。

我最後想說的一點,驟耳聽來彷彿只是很小的問題,但這問題遲早會變得越來越嚴重的。現時有很多私人樓字的老業主,他們擁有少量資產,可能居住在灣仔、尖沙咀、大角咀一帶的唐樓。雖然他們的身份只是一些價值數十萬元單位的業主,並可能由於這原因而不能入住公屋,但他們可能同時有需要申請綜援。香港有數個問題是要積極討論的,第一,我們是否有需要進行一項所謂逆按揭的辯論。其實,對很多長者來說,當他們百年歸老的時候,便無須仍擁有60萬元的資產。如果我們有方法可以令他們安心,把這個資產變成他們日後安享晚年的一項安排時,我相信他們不單止無須領取綜援,更可享有較穩定的晚年生活。

另一方面,很多長者團體向我們反映意見,希望政府機構或房屋協會與他們積極商討,如何透過購買形式購入這些舊樓翻新,然後再在市場上重新出售。房屋協會目前的財政狀況比較穩健,民主黨也覺得,從商業角度而言,這是一盤可以有穩定收入和利潤的生意。我們也曾就此與房屋協會討論,但它的立場較為保守,不願意考慮這建議。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就這方面多作討論。當社會出現了太多這類現象時,便會形成一批所謂擁有資產的長者,一方面居住在類似貧民窟或殘舊的私人樓宇,同時也要申請綜援,但其實他們居住的單位只值數十萬元。如果政府能就此方面積極進行研究,對我們處理老人生活會有促進作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整體而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平穩和審慎理財,沒有加稅的大動作,而且繼續節流和滅赤,以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經濟。當中很多措施均與自由黨的看法一致,所以我們是支持預算案的。

主席女士,我想從3方面向司長提供多些意見,第一是關於發展經濟, 第二是關於減輕中產的負擔,以及第三是關於扶貧的問題。

主席女士,關於減輕中產負擔的看法,其實,最簡單的說法是,這涉及在 2002-03 年度向中產人士增加了的入息稅。就此,民主黨、自由黨,以及民建聯的看法大致上相同,大家均覺得應減低中產階級的入息稅。因為這稅項與利得稅不同,我們在兩三年前,財赤非常嚴重時,增加了利得稅,但工商界均明白,利得稅是賺了金錢才須繳交的。然而,在該年度同時向中產增加了薪俸稅,而中產階層又不可就子女學費獲得扣減,儘管供樓的款額獲得扣減,但也只是一部分的費用而已,而很多其他費用也沒有減免,因此變成了中產人士要按照他們的收入來繳交稅項。

大家覺得,現時的經濟已好轉,正如司長提到,今年的財政赤字為 141 億元,事實上遠遠較原先估計的 466 億元為低。既然財政狀況較從前改善了這麼多,我覺得,向中產人士退回多收了的稅款,是應該獲得優先處理的。

當然,我們留意到,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和子女的免稅額,是會有一些幫助的,但事實上也不能完全幫助所有被政府增加了稅款的人。我們覺得政府應考慮到現時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而盡快先發還這筆數額。

就預算案的儲備問題,我聽到李永達議員問及會否從外匯基金的1萬億元中撥出300億元,自由黨對這點有些保留。然而,相反而言,如果只是訂出固定的比例,例如外匯基金今年多賺了多少,便按某一個固定的比例多分一些給政府,我還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考慮的,因為外匯基金未必每年也可以賺取這麼多億元的,所以是不應硬劃出一條線撥出300億元來。如果賺多了,外匯基金為香港做出好成績而多賺了錢時,我們便可撥出多一些,少賺了的時候又可以撥出少一些,這樣對我們的經常支出是有幫助的。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會支持。

主席女士,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覺得這跟扶貧有很直接的關係。當然,今年的預算案強調發展經濟、促進就業,例如撥出 5 億元推動旅遊業、興建物流園、推動環保工業,以及花 8.3 億元進行市區重建、樓宇維修等,這些均是大有幫助的。自由黨是支持這些措施。

很凑巧,這兩天以來,新加坡也就賭場訂出了具體的建議,所以,主席女士,在發展經濟方面,我想花一些時間來說一說。去年,我們會見司長提出這問題時,也只能引用澳門作為例子。實際上,我自從於去年提出建議後,看到政府既然不大支持,便也沒有跟進此事了。然而,這兩天得知新加坡提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出這做法,我便在星期六連夜過了澳門,星期日才回來,我是到了金莎賭場看看,當然也付出了一些,幫補了澳門政府的財赤。(眾笑)事實上,我們看到該娛樂中心真的營辦得非常成功,當我走經一些賭桌時,有些人認識我,當然也有些人不認識我,不認識我的大部分都是說普通話的。我到達時約是晚上 10 時 30 分,可見絕大部分到金莎賭場的都是國內的遊客,賭桌上的籌碼或賭注大致上是 300 元至 500 元,有些多至 1,000 元至 3,000 元的亦有,而全部玩意也幾乎要排隊來參加的。

當然,我也留意到,例如當地於星期六晚上十時多,是一輛的士也找不到的,我的朋友向我表示,我們不能這樣說的,因為原來澳門只有 500 輛的士,跟我們劉健儀議員所代表業界在香港的萬多輛的士,有很大的分別;萬多輛的士的存在便形成滿街也有的士行駛的景象,而當地只有 500 輛而已。不過,事實上,我們留意到它的整個經濟情況,而當地市民對此方面的說法,也是非常正面的。

就澳門政府方面,據我們所取得的資料(這可不是我到澳門時獲得的),它今年的預算案預期支出為 120 億元,但單是在賭場方面,估算今年的收益便可達 300 億元,甚至會達 400 億元,變成賭場方面在一年的收入,簡直已足夠澳門整個政府用作 3 年的支出。所以,當地有兩位朋友帶我看他們的兩條新橋,我發現過橋是不收費,根本是免費的(這做法即等於我們香港 3 條隧道不收費),因為它們已有足夠的金錢,說法大致是這樣。當地有一條橋正在維修,另有兩條橋則是免費使用,現時根本是無須付錢便可過橋。當然,當地的公務員可高興了,因為聽到政府的財政這麼好,便可望加薪。

此外,他們也帶我看過所謂星光大道,即正在興建 Venetian 及 Galaxy 那兩間賭場的地方。我在那裏看到,一個地盤也真的不知有多少萬呎。如果明年年尾,即 2006 年年尾能建成,預計將須聘用 5 萬人,澳門是沒有這 5 萬人的,所以便要考慮從國內輸入勞工。我不知道它用甚麼方法輸入,或工資會是多少,我沒有問這些問題,但總的來說,澳門可指望變成全面就業。

接着,新加坡在這兩天提出了另一項建議,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說法是在 Merina Bay 和 Santosa 分別撥地 12 和 35 公頃作建造賭場之用,是肯定要使用這麼多土地的。按它估計,如果今年 12 月可宣布中標的財團,便會在 2006 年 6 月動工興建,這令我覺得新加坡政府效率很高,它還說,至 2009 年 1 月,賭場即會開幕。歷時 3 年便可以開始營業,我想當地的建築工程,在政府批則和營商環境等方面,可能是較我們順利得多了。它估計屆時的遊客可較今天的增加一倍,達 1 700 萬人次,它更估計在賭場建成後,遊客的消費可達 180 億美元,較現時增加兩倍。

該地還估計這樣會對整體的 GDP 帶來 0.6 的增幅。當然,從我們現時 扶貧的角度來看,應計算對基層所能製造的就業情況,新加坡這兩間賭場開 幕後,估計可以製造 10 萬個職位。它提到,它也只是考慮興建 2 000 間酒店 房間、主題公園、購物商場、會議室、博物館等。我們既然看到新加坡有這 樣的建議,我們是否應該也加以考慮,或重新作出考慮呢?

至於是否准許當地人賭博的一點,我從報章上看到,新加坡政府曾考慮不准新加坡人進入賭場,但最終也決定准許了,不過仍建議每人每天收取 100元坡幣,即約 470元,即要求新加坡人支付較昂貴的所謂入場費,希望本土的新加坡人不要賭博。此外,還有一個限制條件,就是有財政困難或領取綜援者不得進入賭場。當然,我不知道它如何界定財政困難。另一方面,賭場也不得貸款予新加坡人,香港人到那裏則可以獲得貸款。事實上,它亦留意到應否准許國內人民前來賭博。

我們當初向政府提出這計劃時,認為不應讓香港人參與賭場的賭博,當時很多香港市民反而轉過頭來說應該讓他們入內賭博。相反,我們也留意到,在亞洲,南韓的華克山莊、越南的涂山賭場、摩納哥的賭場和北韓另外的兩間賭場,均不讓當地人進入的。這種模式的經營,在世界上多個地方也有,所以,我覺得政府是可以考慮的。此外,基於新加坡已開始興建賭場,我們知道泰國、台灣和日本的當地政府,也正因此而進行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就預算案說了這麼多關於賭場的問題呢?正因為我們覺得,從預算案的角度來說,如果政府以澳門的賭場可有二三百億元的財政收入作為比例,我們也可以不做到澳門這麼大的規模,因為如果做到澳門這麼大的規模,便可能會引致澳門的狀況不穩定,因而引來中央的關注,這是值得研究的。但是,如果賭場有這麼龐大的市場,現時我們鄰近的國家全部也在研究可否在 2009 至 10 年興建賭場,而我們香港連研究也不研究,是否適當呢?

當然,數月前,我也曾徵詢中央政府對此的看法,它的擔心是,既然澳門是經營賭場的,而香港是多元化的經濟,而且還有廸士尼樂園,那麼,大家是否應協調一下,分配各自的工作呢?我對此說法非常理解,不過,我認為,相反地,我們也可從香港的立場說,即使經過很多調協後,仍是可以想想的。例如貨櫃碼頭,一向本來是由我們營辦的,但現時在鹽田、深圳也有貨櫃碼頭。我們開辦物流中心,它們也同樣可以開辦。我們有機場,深圳也有機場。換言之,香港不一定只可被分配做數種工作,或跟隨澳門來做便一定會產生巨大影響的。如果按照它每年支出 120 億元,而每年收益有三百多

億元來計算,到我們在 2009 年建成賭場之際,它所儲下的儲備幾乎已足夠澳門使用十多二十年,因為每年累積下兩倍,並累積了六七年。我相信屆時的

影響,也未必會一如我們現時所估計般,會令香港的穩定繁榮也出現問題的。

兼且如果泰國、台灣、日本也在考慮進行此事,我覺得香港便應該想想了。如果香港也可從這方面取得每年二三百億元的財政收入,又可以製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這樣,政府可能已無須研究進行徵收銷售稅了,因為 5%的銷售稅所說着的,也只是百多二百億元而已,從遊客方面取得稅收,自然較徵收商界和普羅大眾現時均感到擔心的銷售稅為佳。

主席女士,另一點我想提出的,是關於取消遺產稅的說法。李國寶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意見,李永達議員也提出了他們的看法。我留意到他們的說法,他們問,是否會把 750 萬元的徵收遺產稅標準提升至 2,000 萬元,這樣便可以令大約七成繳交此稅項的人(大部分是中產人士)脫離稅網,而另外的三成的人便繼續繳交。其實,在徵得的 15 億元稅款中,可能便是由這三成繳交八九億元,甚至 10 億元的稅款。這樣的做法會否較恰當呢?

這說法並非完全沒有道理,但自由黨作過深入瞭解,並與我們的數個大功能界別,即香港總商會和工業總會研究過之後,均覺得我們現時應清晰地讓投資者獲得一個信息,就是我們取消了遺產稅;而並非我們雖然取消了遺產稅,但還附帶着很多"但是"、"如果"的,因為有些地方問,可否只取消銀行戶口,或取消股票,或取消樓宇等。外國也有很多這類的情況,例如說買國債所得的收益,是無須繳交遺產稅。不過,我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如果能夠一次過完全取消遺產稅,對長遠的整體利益是會有好處的。

我也同意多位議員對政府所說,取消了便會失去 15 億元的進帳,但獲得的利益事實上卻是難以估計的。既然難以估計,政府又如何呢?很多人覺得,如果真的難以估計,政府能否利用每年的投資數據盡量估計一些數字出來?如果我們現時取消了遺產稅,可否在一兩年後進行檢討,看看特別是國內做生意的人在香港設立公司、買入的樓宇、聘請的人數是多少、開設的投資額和製造的就業數字等,將各方面的數據加起來,推斷出一些經濟利益來說服我們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這一點。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怎樣也要提一提,就是我們的紅酒稅。我們已 提過了很多年。真正的靚紅酒,即須繳交昂貴酒稅的那一些,等於遺產稅般, 是全部有安排的,事實上也是合法的安排。價值 1 萬元的紅酒要繳交 8,000 元的稅項,來回機票的費用也差不多此數了,何不找一名"伙記"帶一支回 來好了,而且往往亦已有這種做法,所以政府是收不到這些稅款的,而政府 對此情況也是知道的。因此,自由黨去年建議,可否依照酒價徵收八成酒稅, 但會設置上限,即對無論是每支 500 元、800 元或 1,000 元的紅酒,設立稅 務上限。這樣做,最少可令在香港所出售的較昂貴酒類不會比外國所出售的 昂貴得那麼離譜,以致香港的酒價遭受這麼多遊客的批評。

謝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admitted in his 2005 policy address the failure of his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the vision of "people-based" governance in the past seven and a half years. The Government, in Mr TUNG's words, "fell short of 'thinking what people think' and 'addressing people's pressing needs'." Though Mr TUNG is no longer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ake note of his remarks as a valuable piece of advice.

2005-06 Budget is not "people-based"

Unfortunately, the 2005-06 Budget indic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draw any lessons from the past. Many people, including thos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e still suffering from unemployment and many professionals are facing economic hardship in one way or another, including negative equity. But the Government did nothing to address their problems although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has obviously improved. N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telling us that the Government's cost-containment efforts are starting to bear fruit and a budget balance will be achieved in 2007-08, one year earlier than the original target of 2008-09.

Not recognizing middle class' hardship

Despite the optimism express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ny sectors of our economy are yet to benefit from the recent economic growth spurred by the surge of in-bound tourists, particularly those from the Mainland. In order to ease the burden of taxpayers, I have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salary tax, or at least put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salary tax increase on hold. But my requests have fallen on deaf ears. Instea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to increase allowances for children and dependent parents or

grandparents. However, the increase will bring little help to the taxpayers, particularly the middle class.

No measures taken to combat high unemployment in construction sector

Sadly,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s still hard hit by the reduction in public housing production and the sluggish private sector. Despite the recent improvement in our economy, its unemployment rate still stays at a relatively high 14.7%, almost 2.5 times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of 6.1%. Time and again, I have been calling for the urgent attention of Mr TUNG and Mr TANG to this serious unemployment problem affecting the industry which consists of 300 000 people and about 1 million people if their families are also counted. However, no concrete measure is on the horizon.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of drastically cutting public expenditure to resolve budget deficit and to protect the Hong Kong Dollar is understandable, but its stubborn attitude of blatantly ignoring the serious situ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most disappointing. A lack of funding will also hinder the maintenance and retrofit of existing infrastructure and building works, let alone the starting of new projects. How can we maintain our position as a first class international metropolitan city?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earmarked \$830 million for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o remov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little impact on our employment situation is expected as it will be undertaken over a span of five years. In other words, it involves only a meagre \$166 million a year!

No increase in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o spur the econom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65 of this year's Budge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allocate resources for capital works projects, for the promotion of tourism, logistics, environment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urban renewal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The paragraph continues, "Apart from encourag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se projects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In paragraph 52, it is also mentioned that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our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network and other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our logistics industry. If the Government is actually acting on its words, how come the Government has only repeated its commitment of investing an average of \$29 billion per annum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deed, the estimated provision on capital works for 2005-06 is \$27.6 billion, much lower than the past average. Surely, the Government could always come up with good reasons to justify such variations or reductions. But it will not change the fact that there will be no increase in expenditure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year or the years to come. Does this mean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only paying lip service to what paragraphs 52 and 62 say?

60% of 169 projects of the two defunct Municipal Councils still on hold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public need of municipal facilities. 60% of 169 projects for the two disbanded Municipal Councils remain on hold.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169 projects of the two defunct Municipal Councils, 139 projects are within the remit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while 30 are environmental hygiene facilities. among the 139 projects, 33 projects have been completed or have a completion Two are undertaken as Private Sector Finance projects. cancelled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For the remaining 93 projects, 21 are recommended to commence after the review of the LCSD. Second, with regard to the other 30, funding has been approved for eight of Twelve were deemed unnecessary. The remaining 10 project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 respect of the need of the services and the scope of the projects. Resources permit, they wi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priority in need.

I am not satisfied that it is only after chasing the Government for over four years that we se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se 169 project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Urban Council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Despite th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Mr C H TUNG's reply to m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he had tasked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look at the projects and to give a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ree months, there are still no firm decisions on so many projects.

Actions required to address people's pressing needs

Instead of urgently addressing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unemployment, lack of municipal facilities and strengthening ou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works, the Government is still preoccupied with the elimination of budget deficits though its financial position has improved substantially. Is this the way how the Government lives up to the "people-based" governance? Is this the way how the Government "think what people think" and "address people's pressing needs"? Or, has the Government completely dropped the notion of the "people-based" governance with the departure of Mr TUNG?

I have bee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bonds to raise funds for mor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o as to capitalize on the private sector's huge resources of some \$3,500 billion.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did raise \$6 billion in its securitization exercise of five tunnels and one bridge and \$20 billion However, all of this \$26 billion is being used to finance part in its bond issue. of the \$29 billion annual expenditure for infrastructure rather than additional In other words, its annual expenditure earmarked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remains at \$29 billion, despite the \$26 billion bond But investing the proceeds in new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ill help increas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economy which is the key for future growth. Moreover, initiating mor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building works will create mor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rder to create the required impact on our economy and more 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volume of bond issuance for initiating more public works pro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dopt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to encourage private companies to initiate more new public projects which have not been included in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or may not be built by the Government on its own. I believe I have talked on the subject many times at this Chamber and am therefore not prepared to repeat the details here again.

Madam President, I am discontented with this year's Budget and have been thinking of voting against it. I sounded out my position in an e-mail distributed to several thousand fellow engineers in early April. Among the responses which I received, almost all of them agreed with my views and gave their overwhelming support to me to vote against the Budget.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nts the public to support his Budget, please start thinking what people think and addressing their pressing need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工聯會有兩句話,可作為評價,便是"穩健有餘,但改善就業不足"。

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亦已熟悉,各國政府均是通過財政收支作為工具,以 達致數方面的目標,包括一,有效率和有效益的資源配置;二,將公平所得 分配;三,促使穩定的經濟波動;及四,促進經濟發展。可是,當我們回望 整個政府,再看看世界上一般應用這數個準則的國家,便不禁要問,究竟我 們做得如何?例如看看我剛才提到的4個方面,怎樣將公平所得分配呢?

我們曾往見財政司司長,他在聽過我們的意見後亦表示,財政預算是一種把財富再分配的工具,當時我們3位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聽到後,亦覺得很舒服,心想今次的預算案理應會針對香港現時貧富懸殊如此嚴重、貧窮家庭面對的問題等採取措施了。但是,很可惜,我們看不到今年的預算案涉獵這方面,而只是繼續做一些很簡單、政府過去數年重複又重複地做的事,便是撥出一些錢,來為一萬幾千人開設一些臨時職位;不過,很老實說,這些做法對我們社會現時的失業情況來說,只是杯水車薪,解決不了問題。

昨天公布的失業率,仍然達到 6.1,雖然在某個程度來說,這個數字已 算略為穩定,亦可以說我們已度過最艱難的時期,但我們看到失業人數依然 有 209 000 人。財政司司長要求議員不要單是看失業人數,還要看看總就業 人數。當然,我們是看到總就業人數較上年有實際的上升,證明是多了人找 到工作的。

由於他這樣說,我便把數字翻一翻,從這數年的總就業數字可看到,的確一如司長所說,就業數字年年上升,由 1999 年年初至今,總就業人數上升了 25 萬人。然而,我們又來看看另一些數字,這些是司長不曾提及的。原來勞動人口在過去 5 年亦剛剛增加了 25 萬人,這些數字一來一回,剛好抵消了。我們看到現時的失業人數是 209 000 人,5 年前則有 204 000 人失業,嚴格來說,失業人數現時還增加了少許。換言之,失業問題並未曾解決,但勞動人口已增加了,增加的原因有很多,我不在此細說了。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主席女士,我在看過有關數字後,覺得政府蹉跎了很多年,香港的失業問題是完全沒有解決過,每年的預算案亦只是藉開設臨時職位來推搪。即使政府吸納了一些意見 — 例如工聯會提出的本土文化經濟,政府將它易名為本土經濟,最後由上任財政司司長"阿松"吸取實行了 — 但接着卻看不到政府有任何配套措施,亦沒有看到政府透過稅務工具來達致這些目標。政府其實是甚麼事也沒做過。

在預算案中,低收入綜援人士的支出,將會增加 2.93 億元,同時,失業綜援的開支雖然減少了,但也只是減了四千多萬元。失業人士能夠重回就業市場,本來便無須領取失業援助了,但收入卻不足以糊口,很多人即使不想依靠綜援過活,亦仍要依靠另一些綜援項目,即低收入人士津貼來維生,而每次公布這些項目時,可見有關數字正逐步提升,所謂提升,便即是增加了的意思。這說明了有些人雖然幸運地找到工作,他們很努力,就是不希望領取綜援,但所賺取的工資仍然很低。我聽說扶貧委員會最近亦須把低收入工人的問題列入議程內討論,我覺得這確是一個問題,很明顯,政府正面對結構性失業。

昨天,政府經濟師郭國全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內表示香港受到經濟轉型的影響,並提出香港經濟現時已朝向知識型經濟發展。基層勞工在新的經濟環境內,可以說沒有甚麼可發展的就業機會,已沒有立足之地。不論將來經濟如何增長,對這羣為數百多萬的人來說,在就業方面,是幫助不大的。

我們還看到另一個問題。郭先生昨天表示,發現女性外出工作的人數增加了很多,他並指出,這些女性一般做些甚麼工作呢?便是清潔工、酒樓女工等。由於這個情況,這些工種的工資不但沒有上升,反而降低了,原因很簡單,任何人也有這種常識,這便是由於供過於求,所以工資不但沒有上升,反而不斷下降,最低工資沒有因為經濟好而上升,而且還下降了 20%,政府便應該考慮這問題。"人多工少"、供過於求,是香港目前失業和貧窮問題的源頭,政府要對症下藥,創造職位,才能醫治今天貧窮的"標"和"本"。不過,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很多時候,政策往往是剝削基層工人,剝削向基層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令這些人可自力更生的機會越來越少。

昨天,我與新蒲崗一羣小廠商透過行政會議與各方面會面,見了財政司司長,但見不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過,也見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時,有廠商向財政司司長表示希望在政府的舊徙置工廠大廈繼續經營。但是,政府說不可以,因為那些工廠大廈要進行拆卸,根據房屋署的政策,是不能再進行這些活動,徙置工廠大廈以往肩負的使命已完成。我們覺得廠商

正面對困難,大廈拆卸後,這羣人怎麼辦呢?昨天的那羣小廠商均四十多歲,比較年青,一般的情況是他們的父母或家人以往是在那裏工作的,他們很希望靠自己雙手來養活自己。

昨天,署理行政長官見過這羣廠商後,問他們從事哪類型工作,原來他們的工作包括印刷、製造表內扣、重工業等,他們很希望繼續經營下去,如果把大廈拆卸了,他們怎辦呢?署理行政長官又怎樣回應呢?他說,他們是可得到補償的。主席女士,補償的那筆錢,是否足夠讓他們重新開業呢?廠商們表示,那筆錢單是支付工人的造散費也不足夠。雖然政府說會介紹新廠房給他們,但新廠房與他們以往租用的徙置工廠大廈的租值是完全不同。

在六七十年代,英國政府面對着正發展的香港製造業,為了扶持中小企而興建了7層高的工廠大廈,讓他們發展。今天,特區政府同樣面對着香港的就業困難,經濟活動狹窄 — 我稍後會再討論這方面 — 政府卻沒有推行相關的政策,部門之間只是互相推卸,問題如何得以解決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也希望你能參與搶救這羣很希望在香港發展的中小企。中央政府推出 CEPA,零關稅,是希望這羣廠商能多點回國發展,香港政府亦正推介這計劃,但這些還在香港經營的人,只想養活自己、養活家人、養活基層勞工,我們竟不讓他們有生存的空間,我真的要問,這是甚麼樣的政府?

主席女士,醫生囑咐我不要動氣,我在過去大半年裏,亦盡量不生氣,但昨天我真的感到頗為生氣。有補償便可以解決問題?要用地方便可向政府租?他可知道小本經營者是完全因為租金便宜才能夠經營下去的?此外,有些廠商是經營重工業的,如何要求他們搬到樓上去?他們怎可能辦得到呢?

很老實說,我替他們奔走了很長時間,昨天才到行政會議請願,政府到5月底便要強迫他們搬走。我跟房屋署署長討論,房屋署說不關他們的事,我找"孫公"商討,他又表示不關他的事,是何志平的事。這件事究竟跟誰有關呢?所以,我昨天"捉住了"財政司司長,他亦應感覺到我是真的捉住了他,不讓他離開,我是希望他聽聽這羣廠商的意見,聽聽他們表達希望繼續在香港推動經濟的意願,雖然他們的那些業務並非是主流經濟,但香港政府仍是鼓勵發展的,為何不讓他們有生存空間呢?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繼續這樣下去,我很擔心香港面對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預算案的責任除了強調開源節流、加稅減稅外,還有任重道遠的意義,那便是為香港的未來經濟訂定發展方向。我剛才提到的4方面,是所有國家均用來促進經濟發展的標準。

就此方面,今年的預算案提到甚麼呢?工聯會所提出,要推動多元經濟、發展就業機會,我們過往已提了這些建議很多次。工聯會亦不惜與一些大學進行研究,發覺政府現時的觀點是,它認為經濟好便是好了。我們於九十年代已告知政府,這樣是不行的,現時的經濟活動是不讓基層參與的。經濟師昨天亦說出了真相。從我們最初於九十年代所提出的,到現時連經濟師亦提出了這些問題,整個社會的政策是怎樣的呢?我願意以一種體諒的心態來原諒財政司司長,因為他發表預算案的時間,正值上任行政長官離職、有待新任行政長官上任之際,未知要等待到何時,亦未知是哪一位上位。他在這個情況下是會有點困難的,所以我仍然抱着善意,想跟財政司司長說,這問題要處理了,不可以再不理會,趁我們還有經濟活動的時機便要處理,不要以為一直等待,便可以等得到解決基層難就業問題的條件。

主席女士,我想說,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提到有關前行政長官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但我想指出,今年的內容同樣沒有新意,只是增加了"電影貸款保障基金"。由去年的施政報告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政府再三強調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又提到英國如何在數年內,將創意經濟從很低的水平,提升至現時佔國民生產總值的八點多。我們也是很有機會發展的,不過,我們從去年的施政報告看到,來來去去也只是提及創意產業,今年就是增加了"文化"二字。然而,不要緊,我們可再等,但接着會做甚麼呢?便是推出電影貸款保障基金。

提及創意,是可以包括很多種類的,例如電子遊戲機,是否屬於創意呢? 我們到韓國,看到該國政府收取便宜租金,讓市民使用地方經營一些創意工 業,包括手辦公仔,那是否屬於創意呢?韓國認為是的。可以捲起來的計數 機又算不算是創意呢?為何只有一項活動獲得資助?為何很多民間衍生出 來的這類型經濟活動不獲政府考慮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香港面對過去數年的經濟困難,不單止是基層勞工、工會團體關心香港未來的基層就業問題,現在連工商界也在考慮中。最近,有一位工商界人士跟我說,希望將油塘的一座工廠大廈變成類似工展的長期擺賣場地,給大家發展,我猜想那大概是等於 flea market 那類市場。他並承諾不會改變工廠大廈的租用條款,但問題是,當我們進行發展時,政府會否提供配套措施的政策呢?我便看不到了。

代理主席,我想說,政府經常強調,推動四大支柱產業,便可以解決香港的問題。讓我又跟政府計計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金融業佔GDP13.1%、旅遊業佔2.5%、物流業佔5.2%、專業及工商業支援則佔11.5%。4個產業加起來佔了GDP多少呢?是百分之三十二點幾。整天只是說這四大支柱,是不可行的。最可笑的是,物流業基本上存在於整個珠江三角洲一帶,是會與我們進行競爭的。我們正面對着這些問題,預算案既然是要看未來的經濟發展,那麼是否也應該看看這些問題呢?百分之三十多一些,究竟如何支撐香港呢?怎能對其他的經濟發展採取如此的扼殺手段呢?

代理主席,預算案所想的,除了重複又重複地提到要推動四大支柱外, 我覺得它真的要解決問題。它能否解決數十萬人的失業問題呢?我們不能 "等運到",民間曾提出過無數解決就業的方案,工聯會最少由 1998 年開 始,曾提出了 n 個方案,包括環保工業、回收業、文化創意經濟、家務助理 行業、社區經濟、合作社等,卻發覺政府猶如把所有建議丟進大海般,是沒 有回應的。我很希望政府能關心這些問題,將範圍擴闊一點,例如,今年提 出了膠袋的問題。我們表示,OK,除了這問題外,還有甚麼呢?還有玻璃樽、 舊樽、電子廢物等造成的環保問題,政府有否想辦法解決呢?如果我們再這 樣下去,香港何時才能令貧窮的基層市民有充裕的就業機會呢?我希望財政 司司長能跟我們一起研究,也希望政府會組成關心民間經濟的就業委員會, 與大家一起解決今天的問題.....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持續多年的經濟衰退和社會紛擾,香港現時急欲得到一個平和的環境,休養生息,而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基本滿足了這個訴求,不提大藍圖、不大興土木、不變動稅制,消減財赤、先節流後開源,完全符合務實求穩、謀求和諧、持續發展的主流共識要求。

然而,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外向型的都會,容易受本港內外的政經因素所影響甚至制約,要達致穩中求勝,便必須既守且攻,最新一期《恒生經濟月報》便清楚指出,香港須有更多的投資,以確保經濟持續增長。事實上,區域化、全球化的發展步伐,早已令香港經濟面臨着全方位的挑戰,而近期出現的加息周期重現、油價高企、美元轉弱,甚至國際地緣政治動盪等變數,更令我們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勢頭,不能夠掉以輕心。

本年度的預算案,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力量相當單薄,最大的目標只不過是推廣旅遊,以及成立基金協助中小企增強競爭力,政策既不多,力度也不夠,未足以有效推動產業升級,經濟轉型。代理主席,最近,葵涌貨櫃碼頭失去雄踞多年的全球第一大港"寶座",已為香港產業敲響了嚴峻的競爭警號,香港經濟結構調整和向知識經濟轉型的任務刻不容緩,政府有責任以更大的魄力和承擔,以確切推動經濟發展。

要推動經濟發展,首要認清目標方向。迪士尼主題公園、港珠澳大橋、十號貨櫃碼頭、物流園,以及度假休閒區等眾多計劃,將大嶼山這個長期被閒置的香港最大島嶼,打造成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福地。方向正確,但配套欠奉,相對應的地區建設和發展,更是未見着墨;而當地居民和地區經濟,被排拒在整項發展之外,無法分享地區與整體經濟共贏的成果,但卻須分擔由此帶來的交通和環境污染的後果,這是殊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此外,新界小型屋宇的申請,長期被積壓,對新界鄉民亦極不公平。事實上,政府可以透過審批小型屋宇的申請,為庫房帶來可觀的收入,而興建小型屋宇,亦有助增加就業,推動地區經濟,鄉民亦可藉此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可謂一舉多得。鄉議局期望政府督促有關部門,加快審批程序,盡快處理好一萬多宗的積壓個案,為社會增添四百多億元的流動資金。

代理主席,事實上,香港土地狹少、資源不足,政府必須在保育和地區發展方面定出一個適切的平衡點,不能任由大量珍貴的土地資源,永遠不准開發,平白浪費。一直以來,政府標榜"小政府、大市場",為求完善營商環境而不斷"拆牆鬆綁",在發展地區經濟時亦理應一視同仁,例如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將鄉郊地區的發展從保育政策的樊籠中釋放出來,將可為香港的長遠繁榮,不斷添注活力和動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過7年的經濟調整之後,終於在去年走出經濟谷底,我們今天已經可以肯定,如果沒有國際突變的話,香港的經濟將可以穩步發展。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接納了民建聯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及取消遺產稅等建議,減輕納稅人負擔,並且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此,民建聯表示歡迎。

但是,政府以審慎理財為由,在經濟持續增長卻未能惠及低下階層的情況下,沒有接納民建聯紓減民困的進一步建議,例如:凍結增加薪俸稅、寬免一季差餉,以及提早重售貨尾居屋單位等,我們對此感到失望,亦期望政府能盡快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以下,本人想就幾個涉及房屋及經濟發展較長遠的財政問題,提出我們 民建聯的建議。

首先,民建聯認為當局應改變目前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分帳計算辦法。由於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氣候和各方面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單一年投資收益預測的可靠性及穩定性相對較低,令結果分攤的收入往往與預測的數字出現較大的偏差,令預算案"失去預算"。

民建聯建議政府把每年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分帳金額計算辦法,由現時以當年的外匯基金實質收入按照投資回報率的攤分,改為按過去5年,每年攤分到的平均金額來決定一個實收分帳額。

以民建聯建議的分帳計算,預算投資收入與實際投資收入之間的差距會 明顯減少,也可確保每年有一個可靠及穩定的財政收入,這對政府日後制訂 一份平衡預算,決定政府各項開支方面是絕對有幫助的。

其次,目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面臨中期財政困難,上訴庭已 批准公屋居民盧少蘭女士就領匯上市是否違反《房屋條例》,向終審法院提 出上訴。鑒於終審法院由排期到進行聆訊,並作出最後的裁決,要花上相當 長時間,因此,對本港長遠的公屋發展影響極大。正因如此,政府應積極考 慮用其他方法將房委會的資產套現,以提供必需的資金。

民建聯建議,政府可考慮以總值 300 億至 400 億元,將房委會的商業資產轉入外匯基金。外匯基金在持有房委會的商業物業之後交予領匯管理,回報應不會低於 6 厘。此舉一方面可以迅速紓緩房委會的財困,另一方面,亦可賺取穩定回報,而且日後如果領匯的表現理想,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考慮將資產進一步證券化。

另一個可以取代領匯上市,而又解決房委會財困問題的方法,便是發債。 房委會可藉此套現 300 億至 400 億元,以商業收益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派息。

我們強調,無論是透過外匯基金買入領匯,或是發行債券,均不存在"出售資產"的問題,這不單止可以解決領匯上市無期的僵局,亦是一個折衷的辦法。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接下來,本人想提一提有關重建的問題。在市區重建方面,事實上,政府過去一直以來,也是強調要改善舊區的環境,使香港重展新面貌,但很可惜,我們看到政府的政策,已經明顯由過去以"重建"為主的策略,轉為"更新"為主。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對於市區重建的工作,着墨不多。必須指出的一點是,樓宇復修始終有其局限性,對舊區的改善,特別是過去舊區欠缺周詳的規劃、通風不足,以及欠缺足夠的社區設施等問題,是無法靠樓宇復修而得到解決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修修補補度日,而應趁地產市道重拾升軌的時候,將市區重建放回工作目標的首位,並加快開展更多重建項目,使改善舊區的工作,得以更徹底地進行。重建工作除了可改善整個社區的面貌外,亦有助紓緩建造行業的失業情況,因為姑勿論政府投放多少資源,舉辦多少個再培訓課程,如果未能提供就業機會,亦是徒然。

說到重建計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 2002 年公布的第一個 5年計劃便包括了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但直到今天,我們仍然未有一個實際的推行時間表。最近更有居民已經按捺不住,有意申請司法覆核,迫使市建局加快展開觀塘市中心的重建項目。等待、等待、再等待,失望、失望、再失望:居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對於社會上最近出現的一個趨勢:政府和市民似乎置於一個對立局面,事事訴諸法律行動,本人認為對整體社會來說,這些行為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想方法突破這個困局,盡快為觀塘區重建定下具體落實方案。

對於觀塘區重建計劃,民建聯更希望市建局能夠購入油塘、牛頭角的空置居屋單位,作為重建區居民的樓換樓選擇。這種做法既可達到原區安置的目的,又可解決小業主難以找到合適單位的困局。

民建聯認為市區重建的工作,不應單單局限於市建局的層面,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地產發展商進行重建的工作。最近,有報道指有公務員合作社住宅項目的業主集齊業權放售,希望吸引發展商購入重建,這是一個很好的啟發。難以集齊業權相信是窒礙私人發展商參與舊區重建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進一步放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剔除這個障礙物,將發展商須收購同一地段的九成業權的規定,降低至八成。我們希望這種做法可以吸引更多中小型發展商發展舊區的單幢樓,而不是單單依靠市建局獨挑大梁,相信這會有助於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在經濟方面,旅遊業的發展頗令人關注。預算案公布一系列新的旅遊發展項目及額外撥款 5 億元配合,迎接預計明年來港的 2 700 萬名旅客。政府投放資源積極推廣旅遊的態度值得鼓勵,但可惜連串項目似乎只着眼於加大宣傳,而忽略了改善基建配套的需要,包括酒店房間及房價問題,以及旅遊業人手問題。

自從內地個人遊政策推出以後,訪港旅客人次增加的幅度及速度,均比預期的為高,令酒店房間供應出現嚴重短缺,去年 11 月,全港整體酒店入住率高達 96%。雖然政府強調今明兩年酒店房間數目將會分別增加 8 697 間及 3 289 間,但預計今年全年的酒店入住率,將會進一步增至 89%,供應仍非常短缺,可能會出現"有客無房住"的情況。

供應緊張導致酒店房價飆升的問題,亦同樣備受關注。去年,酒店房價平均上升超過 19%,其中乙級及中價酒店房價增幅達到 23%及 24%。今年 4 月的展覽旺季期間,普通 3 星級酒店的一晚房租,竟然飆升至超過 1,000 元,甚至有意見提出,4 星級酒店房間的每晚房租超過 3,000 元。業界亦坦言,4 月份香港酒店房租,與上月份比較已經大增一倍;相對去年同期的增幅更超過 30%。大家可以看到,尚未達到旅遊旺季,酒店房價已飆升得這麼驚人,到迪士尼公園開幕及"十一黃金周"等旅遊高峰期時,酒店"開天殺價"的嚴重程度,更將難以想像。這種情況,肯定會為香港旅遊業帶來一個非常重大的影響,對於國際旅客來說,亦會對香港留下一個極壞的印象。

另一個有待解決的是人手問題。早前已經有旅遊業界表示,迪士尼公園 9 月開幕時,訪港旅客將會急升兩至三成,屆時可能須有多達 4 000 名本地 導遊,但本港現時只有 1 000 至 2 000 名較活躍的全職本地導遊,估計屆時將掀起"導遊荒"的情況。與此同時,酒店業方面表示,未來 4 年會有 35 間新酒店落成,須增聘人手達 9 000 人之多,但酒店業每年流失率亦超過 20%,以現時 26 000 至 28 000 名酒店從業員來計算,將會無法應付未來的需求。我們認為政府實在應在這些方面增撥資源,以防出現斷層的情況。

至於本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問題,民建聯認同香港電力的長遠發展是與內地聯網引入競爭。兩星期前,民建聯曾到廣州與廣東省經貿委員會("經貿委")官員會面,瞭解廣東省目前及未來的供電情況,得知以內地現時的供電規模,短期內兩地聯網的可行性十分有限。然而,現階段不可行並不代表永遠不能夠做到,香港應在現階段做好各項基礎建設,先解決香港本身就聯網涉及的網絡問題。只要一切準備就緒,當內地電力市場發展成熟,便可以最短時間更有效地將聯網安排落實。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本地電費不合理偏高的問題,據知,內地現時訂出的居民用電收費,已經將差價計算在內,但仍然較港燈及中電的收費低 77%及 36%,再次印證了香港的電費昂貴的問題。民建聯將會繼續與廣東省官員聯繫,更深入瞭解內地電費的計算機制,從而探討香港日後的電價規管模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April 2005**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敗筆的地方, 是政府沒有把 2002-03 年度所增加的稅項恢復舊觀。除此之外,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過,這也可算是一份務實的預算案。政府的理財理念, 其實有很多與民主黨相近的地方,當中包括了"大市場,小政府",以及出 售資產等。還有一兩個值得提出的論點,便是政府經常提到的結構性財政赤 字,稅基狹窄等。

香港的稅基是否狹窄,其實是有可作討論的空間。有些經濟學者提過,香港的稅基並不狹窄。政府的財政收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與地產項目有關的,例如政府拍賣地皮的收益便是其中一項,今年的情況轉好,即有差不多 300 億元的進帳,這是市民間接交給政府的收入,這些並非薪俸稅,但亦是政府的收入。此外,還有很多用者自付的收費,把這些間接稅加起來,其實也不算是一個小數目。

所以,在擴闊稅基的問題上,是否要增加薪俸稅,甚至引入銷售稅?數年來,我甚至用了一些較極端的字眼 — 即"恐嚇市民" — 來形容政府的想法。當然,我亦明白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因素有很多,如果經濟情況良好,數年間,財政可能便會有大幅改善,今年與前年(2002-03 年度)的情況便相差很大。兩三年前出現的六七百億元財政赤字,事實上令人心寒的。可是,就着周期性赤字與結構性赤字,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一些研究,以便把它們分開。

我們覺得,有一些大型的工作,是政府應該繼續做的,其中包括維持一個小政府。就開源而言,其實,今天有不同黨派的議員不約而同提到應如何把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分帳的問題。民主黨是最早提出這問題的,以前亦提出過不同的方法,我覺得現在是政府應作出積極回應的時候了。可是,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並沒有回應,而政府是應該藉此機會作出回應的。民主黨重申,我們覺得可以從投資回報的收益中多撥一些金額作為政府收入。為何民主黨會提出 300 億元此數目呢?理由很簡單,我們是回顧過去 10 年來的平均回報來作出此結論的,即使只撥出 300 億元,也可能有超過四成的投資收入可以累積下來,我們覺得平均應有五百多億元,所以即使減了 300 億元的本金,還有二百多億元可以累積下來。這是政府可以考慮的一項措施。

政府要維持一個"小政府",有些工作是必須繼續做的。例如取消一些無須由政府提供的服務、外判一些無須由政府直接承擔的服務、把部門合併、有效監察公共開支、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及繼續出售一些政府不必擁有的資產(剛才李永達議員亦提過了)。此外,民主黨亦提過一些不應該由政府繼續保有的資產,例如香港電台("港台")的地皮。我在討論開支時

亦提過,把港台現時所佔的 3 幅土地加起來,有人估計價值會超過 100 億元, 憑我的保守估計,亦應值數十億元,即使把港台遷往將軍澳,重新興建台址, 仍然有錢可賺。這便是政府應該考慮的措施。這 3 幅是豪宅地皮,如果現時 能夠及早計劃,把地皮褪出,使其與毗鄰相連的地皮結合出售,便可以捕捉 現時的市場空間,令政府的收入大增。

有很多服務也是政府應該繼續外判的,例如最近提出的便是一些好措施,包括外判婚姻監禮人的服務。這既可減少政府提供的服務,亦可增加市場的活力。然而,政府在考慮外判服務時,應該顧及員工,要提防令他們失去就業機會。

至於把部門合併方面,我覺得政府的問責局長制度在開始時是有"頭威"的,例如教育署與教育統籌局合併、取消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將之與OGCIO合併等。又或把印務局、政府車輛管理處合併,成為了由馬時亨局長負責的政府物流服務署。這些都是好措施。但是,政府還有很多部門是具有合併空間,可以藉合併減省一些無謂花費的行政資源。有時候,一個問題如果歸納由一個部門處理,行政效率可能還會提高,如果是由多個部門一齊處理,大家有書信往來,還要互相回應一下,可能變得需時過長。有些部門的合併(何鍾泰議員聽後可能會不太高興了),包括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地政總署與規劃署,水務署與渠務署,建築署與土木工程署,運輸署與路政署等合併,除了可以在合併後提升政府效率之餘,還可以令政府削減開支,而且是不影響服務的。我覺得政府在這些問題上,還有合併的空間。

此外,減省首長級職位、減少現時不同部門之間的會議文書往來,簡化行政程序,都是政府要考慮的範疇。此外,我亦曾經提過 一 財政司司長可能不太同意 一 投資推廣署與經濟貿易辦事處可能亦有合併的空間。當然,我們今次不單止提議應這樣做,還會考慮提議削減政制事務局的經費,這是另一個問題。

我覺得政府在另外一些地方也是流於浪費,最近,我知道政府在預算案中,打算花9,000萬元更換新車,當中有部分車輛的車齡平均只有7年。我也就一些數字打聽過,得知那些車齡7年的車輛行車哩數有13萬,但我不覺得13萬的哩數是很高的數字,政府就此方面可否收緊一些,抑或是政府走漏了眼呢?我覺得政府應該想一想如何監察一些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的開支。

政府今年很慷慨,特別是對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除了增加三成撥款外,還另外增加4.8億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民主黨強調,我們是支持發

展旅遊業的,這有助低技術勞工就業。但是,我希望在此事先向政府聲明, 既然作出了很多撥款,公眾便會對此有期望,特別是政府在較早的階段便應 該加緊監控開支,不可單是由旅發局的董事局監控,政府本身可否加強審計 的工作呢?我只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有決心監控開支,不要讓情況變成"維港 巨星匯"的翻版。我要強調,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對旅發局開支的監管。

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效率,可合併政府部門的櫃檯服務。財政司司長正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推動電子政府。有一點是政府可以想一想的,現時就一些服務,同時維持電子服務形式及櫃檯服務形式,是最昂貴的。單是提供電子服務或單是提供櫃檯服務,便可能會便宜一點,所以,在不影響弱勢社羣的情況下,有時候可以減少一些櫃檯服務,以增加電子政府的服務。

政府資產,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出售的。政府不單止可以考慮把機場管理局(機場的發展)出售,還可以考慮出售政府停車場。雖然隧道已經發債,但長遠來說,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將之上市(即套現),令政府的規模更細小,而且要繼續出售領匯。外匯基金方面,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外匯基金的分帳。

還有一點,我想回應田北俊議員所提出興建賭場的問題,賭場的問題,多少與道德標準有點關係。我覺得鄰近的澳門已經是一個發展賭場的城市,它亦標榜自己為亞洲的拉斯維加斯,我們將會發展港珠澳大橋,數年後,以1個小時的車程便可以到達當地賭場,那麼,香港是否有需要開設賭場呢?在這問題上,我並不是說政府將來開設賭場我便一定會反對,但我自己則傾向於有所保留。香港應該建設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我反而認為政府應該考慮盡快在迪士尼第一期毗鄰進行第二期工程,應該繼續宣揚香港為一個健康的城市。至於賭場,在我們完成了港珠澳大橋後,可能無須花1個小時的車程便到達賭場,賭完晚上也可以回來,這是分工和互相配合的情況。我覺得香港和澳門是兄弟,當然,田北俊議員的理論是,澳門收賭稅的數額可說是滿溢了,但我對此仍有保留。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指出,政府今年的預算案沒有提到減稅,只是把 父母免稅額略為提升及把年齡限制降低,但我始終覺得政府應該想一想,政 府是應該有財政空間的,政府只要稍為調動外匯基金的分帳,便可以令政府 有足夠的空間減稅。香港的中產階級其實負擔了很重的稅務,雖然我們現時 看到的徵稅率只是 15%,是全世界最低的,但香港繳交與物業有關的稅項卻 很重。例如我們買一層樓時,樓價其實隱藏了很多政府稅收,包括透過賣地 徵收的稅項等。所以,大部分中產人士其實是繳交了很重的間接稅。我希望 政府能夠在未來 1 年從實際出發,考慮為中產人士減一點稅,這樣做不是權 宜之計,也不是為了討好選民,而是一項實際的長遠措施,香港應該維持一個所謂精簡的小政府。

對於開徵銷售稅,民主黨重申,現階段我們對此建議是有保留的,而這"現階段"可能是一段很長的時間。開徵銷售稅,應不單止純粹從累退或累進的角度或對弱勢社羣公不公道來考慮,一些自由經濟學派,譬如芝加哥學派的經濟學家亦強調,按經濟理論,他們亦不一定贊成銷售稅的徵稅。原因是開徵銷售稅的第一年,可能是哄選民只開徵 5%的銷售稅,同時又會削減直接稅,所以可能會令市民容易接受,但開徵了這項新稅種後,政府便會多了一種工具,這是一種長遠的工具,當發覺 5%仍不足夠時,便扭開水喉,把徵稅率增加至 6%,6%仍不足夠,又再扭開水喉增至 7%好了。所以,在銷售稅的問題上,民主黨是有較大的保留。當然,我們是不會說"永不"的,因為沒有人知道 20 年後社會會變成甚麼模樣,這是不可預知的。但是,在短期的未來裏,我們也不會支持開徵銷售稅,我相信我們在這個立法會任期內,也不會支持的。我希望政府在籌措銷售稅的大計時,便要作較長遠的考慮了。我相信,民主黨在現階段是不會支持銷售稅的。

至於其他的稅項調整,我們對於大部分都是支持的。當然,就剛才提到 的遺產稅,我們可能要再加以思索,這點李永達議員剛才已經提過,我不重 複了。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上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支持改善本港的旅遊設施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未來對外的推廣工作,以保持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優勢。對此,本人和旅遊界大表歡迎。

2003年 SARS 的爆發,對當時低迷的經濟帶來重創,造成很大的沖擊, 旅遊業當時亦近乎停頓,幸而內地個人遊的開放,刺激本地消費,帶動許多 行業,包括旅遊業,使本港經濟能在短時間內復甦。因此,在 2004 年度, 本港錄得 8.1%的經濟增長,旅遊界同業的努力是功不可沒的。

本年度的預算案以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基調,很高興政府未有開徵任何新稅項,包括引起旅遊界憂慮的商品及服務稅;但對於政府沒有應業界要求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本人實在感失望。現行本港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稅率明顯較高,許多旅客在酒店的開酒價錢遠高於其他鄰近國家,

這很自然給旅客一種錯覺和印象,就是香港物價高昂,對香港購物和美食天堂的美譽帶來負面的沖擊。為了使香港購物天堂和美食天堂的美譽和地位更 名副其實,政府應考慮調低酒稅的建議。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不但賺取龐大的外匯、帶動其他相關行業,還有助紓緩本港一直面對因經濟轉型的高失業率,特別是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一羣。展望未來1年,與財政司司長一樣,本人對旅遊業的發展是充滿信心的。預計今年9月迪士尼樂園開幕後,以及一系列的大型旅遊基建設施亦將於年底和明年年初相繼落成,包括幻彩詠香江第二期、東涌吊車及香港濕地公園等,訪港旅客人次將持續上升,旅遊業必定可再創高峰,與此同時,亦可推動本港經濟進一步加快復甦。

第二,現在離開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的日子不足 5 個月,希望當局能把握時間,積極部署和展開推廣宣傳,好好利用這個勢頭。為配合未來一系列新設施的落成,本人支持政府額外撥出 5 億元給旅發局作一連串全球策略性宣傳及推廣,惟希望有關推廣活動可以與業界配合,加強與業界溝通和合作。SARS 過後,業界當時推出了一些"同心為香港"活動,當時是非常成功,有賴大家充分發揮合作力量,尤其是政府、旅遊業界和商界的合作,如果未來的推廣活動能再次以這模式合作,讓同心為香港的精神再次延續,相信定可事半功倍。

未來雖然有多項新旅遊設施,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停滯不前,面對鄰近區域的快速發展,激烈競爭,未來的工作除鞏固現有的勢頭外,還應不斷加強裝備,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要繼續着力發展更多有特色的旅遊路線,例如東平洲的綠色旅遊、新界北的生態旅遊;加快實施其他旅遊設施,例如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等,第二個主題公園 — 剛才已有議員說過 — 和大型綜合娛樂包括博彩場所。剛才田北俊議員和單仲偕議員亦提出了他們的看法。事實上,在新加坡提出興建賭場前,旅遊界和自由黨早已向政府爭取有關興建賭場一事,惟今次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並沒有作出回應,使我們均感到失望。在權衡賭場對旅遊發展和改善就業都有好處,希望政府能考慮興建賭場的建議,以提供多元化的消閒娛樂設施,我要強調,我們的看法是這些服務主要是為旅客而非為港人提供的。盡量滿足各類型旅客的不同興趣和需求,讓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的機會。

現在,對於已空談了多年的新郵輪碼頭計劃,希望政府能盡快展開,不要再徘徊在反覆的討論和諮詢中,裹足不前,有礙吸納高消費的郵輪旅客。全球郵輪業發展蓬勃,估計到了2010年,訪港郵輪旅客將會突破百萬人次,每名郵輪旅客的平均消費約1萬港元。可是,本港郵輪碼頭的接待能力卻未能應付實際需求。

近日,全球五大豪華郵輪之一的藍寶石公主號訪港,卻因為郵輪噸位超 出尖沙咀海運碼頭的極限,而迫於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惟碼頭附近並沒有 酒店及商場等配套設施。對此,旅遊界人士紛紛表示,以貨櫃碼頭接待高消 費的郵輪旅客,長遠來說並非好的方式,雖然停泊在貨櫃碼頭總比它們完全 不訪港為佳,但這總是不大理想的。我們並非要求一個豪華的郵輪碼頭,只 需要一個永久、設備完善及可容納國際郵輪的碼頭。如果就着有關計劃仍議 而不決,即使旅發局的香港郵輪市場研究已經肯定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成為郵 輪中心,最終還是徒然,白白讓可觀的收入溜走的。

為了打造好香港旅遊業的品牌,對現有的旅遊設施應該不斷提升。海洋公園可謂香港本土的主題公園,開業 27 年,是本港主要旅遊景點之一。為配合未來旅遊發展,海洋公園已經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新發展建議,包括興建 3 間主題酒店、改善現有設施和加入新元素;再配合香港仔旅遊項目,南區獨特的魚村風貌、水清沙幼的沙灘等,相信有助發展旅遊業。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海洋公園的發展建議,就有關財務、土地資源、基建和配套設施應該給予適當的配合,正如我們配合迪士尼樂園一樣,讓翻新後的海洋公園可與即將開幕的迪士尼樂園起互補作用,吸引更多各國的家庭旅客。

自 2003 年 10 月簽訂 **CEPA** 以來,在符合指定條件下,香港旅行社屬中小型企業("中小止")的一種,可於內地開業,但反應並不熱烈,原因是業務範圍只限於營辦內地的本地遊為主。故此,期望政府就 **CEPA** 第三階段展開磋商的時候,積極爭取放寬有關限制,使香港旅行社能在內地營辦外遊服務,這是一個新的發展機會,積極參與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航空業方面,說到貨運量,我們是居全球首位,香港國際機場最近亦被 選為最佳機場。政府應好好把握這優勢,積極尋求與內地機場建立策略夥伴 關係,使香港與內地的空運連繫更緊密,並爭取開拓更多中港兩地的航班, 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旅遊業。

為了鼓勵中小企發展,本人贊成政府額外撥款 3 億元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從預留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 10 億元中轉撥 2 億元。據本人所知, SARS 過後,確實有旅遊機構透過申請市場推廣基金獲得資助,當中大部分屬中小企,而他們往外地作推廣,這對本港旅遊業有正面作用。

本港的經營環境仍有很多變數,對於中小企,尤其好像旅行社這類中小 企,均面對不少挑戰,既然政府在節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本人希望政府 積極研究下調一些中小企所面對的費用,例如牌照費及商業登記費等,以進 一步減低他們的財政負擔。 以下,本人會就政府公務員編制和薪酬表達一些意見。

政府面對持續財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以節約為先,向"小政府"的目標前進。我們相信保持一個小規模的政府,不單止可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在精簡架構之後,亦可以令政府工作更有效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雖然目前公務員編制只有約 166 000 人,公務員事務局並預計到明年 3 月,可以進一步減少至 163 300 人。但是,目前政府仍聘用 14 80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較去年年中雖然已縮減了一成,但數目仍然不少,目前有約 1 100 人在職超過 5 年,變成編制外的編制。最近,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我們自由黨也認為應就此進行研究,是否應把長期合約的非公務員也納入長期編制中,自由黨認為只要政府的總體編制人數不變,我們認為把長期職位取代另一個長期編制的職位是可以接受的,只要不要藉此增加總的編制職位的數量便可。自由黨希望政府不要與我們玩數字遊戲,只將長俸制公務員開銷搬到合約制和外判之下,而要認真檢討一下當中的成本效益。

自由黨一直強調公僕薪酬必須與市場看齊,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更應 如期進行。我們明白不論結果如何,未必可以在現有的公務員身上實施,但 最少要清楚反映問題,找出公務員與私人機構僱員的薪酬是否有差距,以及 如果有,差距是多大,讓公眾得知真實的情況和決定如何善後。

至於公務員的過時津貼,自由黨對於政府檢討多時,但無明顯進展的結果,感到非常失望。今年單是用在支付退休官員乘豪華郵輪離港,便已經用了 120 萬元,而佔津貼最大部分的房屋和子女教育津貼,更是每年動用約 40 億元公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解決有關津貼問題,將過時津貼取消,讓公帑更能用得其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年度的預算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作為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我必須為勞工、為基層、 為弱勢社羣嚴密監督政府的財政開支。為此,我先後舉行了5場基層的諮詢 大會,廣泛收集基層的意見。在這基礎上,我提出了89項書面質詢,其後 又有 21 項補充質詢,合共 110 項質詢。可是,政府答應就一些補充質詢作 出的回覆,我至今仍未收到,我希望政府為我跟進。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第 20、21 段提到仁愛為懷、尊重個人尊嚴、重視社會和諧,特區政府要將這些核心價值在施政中體現,又提到政府會努力確立"以民為本"和"增加就業"的施政理念。但是,截至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仍然沒把"增加就業"這4字寫於施政報告內,作為指導施政的重要指導原則。我們完全看不見仁愛為懷、看不見社會和諧、也看不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如何得到體現。不過,肥上瘦下、欺壓基層、雙重標準等種種不公平、不公義的情況,則比比皆是。以下我主要從 5個方面對政府的預算案作出批評。

第一,在增加就業方面,政府在 2004 年用了數以千億元進行物品或服務採購。錢用了,卻對本港的就業情況毫無幫助。因為政府只追求便宜,不問工序是否在香港進行。用了的錢,流失到其他地方,為其他地方創造就業。

以印刷服務為例,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刷服務,有一成半是外判的, 2004-05 年度佔了三千三百多萬元。但是,據我們印刷業工會觀察,大部分 政府的印刷服務都是在內地進行,本地印刷業未能從中受惠。

政府解釋,政府要妥善運用納稅人的金錢,一定要採購最廉宜的貨品和服務。但是,這邊廂省了錢,那邊廂卻有許多人因為找不到工作,要申請失業綜援或低收入綜援。

算來算去,數字仍是一樣,整體而言,政府不單止沒能省錢,而且這種 不顧民生的態度,更令各行各業的工人心中有氣,對政府怨聲載道。對於人 的基本就業權利毫不尊重,又如何體現施政報告的"尊重個人尊嚴"承諾?

超過 130 萬元的政府採購,須符合世貿政府採購協議的承諾,但政府可否從中加入一些條件來確保本地增加就業呢?另一方面,130 萬元以下的採購又如何呢?政府有否要求有關工序須留港進行呢?立法會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昨天談到 CEPA 對本港的影響,提到在貿易服務方面,2004-05 年度為內地居民創造 17 204 個職位,但在香港則只創造了 10 153 個。究竟 CEPA的作用,是為內地人創造就業還是為香港人創造就業?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所用的錢須用於為香港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讓香港人受惠,特別要解決中年和低學歷的人失業這個重災區的問題。

我必須指出,特區政府沒有把握零關稅,未能把握機會解決本地結構性 失業的問題。舉例說,服務貿易創造了 10 153 個職位,個人旅遊創造了 16 588 個職位,然而,貨物貿易只有 2 284 個職位,相當於一間中型工廠所聘請的 人數。這正好說明特區政府並沒利用中央對香港的支持,捉到鹿卻未能脫角。

第二,關於欺壓基層公務員,肥上瘦下的問題。王永平局長幸好在席,可以聽到我說的話。政府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增聘 1 472 名公務員,增聘職位絕大部分屬於紀律部隊及中層人員。對於基層的政府職位,卻連年削減。政府實施財政封套政策,令各政府部門不實事求是和按實際需要增加聘用長期人手,而改為大多數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用基層人手,分明是欺壓基層員工。政府的一萬四千多名合約員工是 5 個 "沒有":"沒有晉陞、沒有培訓、沒有福利、沒有加薪、沒有前景",其實還要加上"有減薪"。政府如此苛待合約員工,如何做良好僱主的榜樣呢?

此外,政府在削減基層員工福利時,更絕不手軟。就辛勞津貼而言,原意是為前線員工提供津貼,作為面對厭惡性的工作,以及最容易接觸到病毒、病菌的補償。但是,政府無良,把 1 321 人的辛勞津貼減半,把 503 人的辛勞津貼全部取消,但其實只涉及每年 860 萬元的支出。在其他事項,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言,政府在買車一事上絕不手軟,但對基層勞工卻認真刻薄。我們勞工界 3 位議員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約政府開會,政府則一推再推,到現在仍沒有會面的時間,根本是豈有此理。

第三,關於"生果金"離境限制欺負長者的問題。政府在多個方面均採用雙重標準,對公務員和長者是兩個標準。很多長者向我反映,由於香港社會生活指數奇高,又沒有任何退休保障,只能夠靠"生果金"過活的長者真的很淒涼。由於政府沒聽取工聯會的建議,建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以致留下今天的後遺症。對於這些領取"生果金"的老人家,政府是否可以考慮降低領取年齡至60歲,是否應考慮一些老人家由於領取傷殘津貼而出現"生果金"被抵銷的問題呢?

不少長者為了生活過得較好,希望回鄉養老,以便得到家人照顧及與家人團聚。但是,不知政府為何始終總是不明白。這些為香港社會奉獻了一生的老人家,在領取"生果金"的離港時間,也被政府諸多限制。離港限期由180天放寬至240天,便似乎是很人道和偉大,難道這是施捨嗎?香港已是一國之內,對香港的老人家返回自己的國家和家鄉養老,政府還要留難,這根本是殖民地政府思維的迴光反照。

公務員退休後領取長俸,不論是已移民英國或美國,只要每年向特區政府提供一個生存證明便可,根本不用返港。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採用同一個標準,來處理"生果金"的問題,讓長者在內地生活得更好呢?為何政府要留難長者,要他們長途跋涉、舟車勞碌,甚至是有病的也要他們返港呢?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聽一下我為老人家而發出的強烈呼籲、申訴,希望他能聽入腦中、聽入心中。政府這樣做,如何體現施政報告的"仁愛為懷"呢?最令人遺憾的是,周一嶽局長上星期在會議上答應我,在 20 日之前(即今天辯論之前)提交一份資料,支持為何要把離港限期定於 240 天,而不放寬至 365 天的理據和數字。雖然他已答允,但到辯論之時仍未交來資料,我希望局長為我跟進。

第四,關於協助三千多名雞鴨業工人轉業的問題。政府為了防止禽流感爆發,在上屆立法會通過了撥款 8,000 萬元,為已退還雞檔零售牌照的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即使他們未能找到工作,也向他們提供 1 萬元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不過,至今為止,三千多名員工中,只有 45 人接受再培訓,這證明政府原來撥款文件的失誤。失業的雞鴨業工人全部變成"蜑家雞",各位知否甚麼叫"蜑家雞"嗎?便是滯留在艇上用籠飼養的雞,牠們雖見到艇的下面有水卻不能喝。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雞鴨業工人變成"蜑家雞",見水不能喝。8,000 萬元就這樣存放着,他們失業,也是他們自己的事,便是如此了。政府的做法多麼無良,對員工多麼不公平!雖然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已通過我提出的決議案,要求政府修改有關文件,立法會沒人提出反對或棄權,已一致通過,然而,政府卻"死牛一邊頸",一於不理,當作沒事發生,根本是豈有此理。這樣的政府施政,如何能贏得民心呢?

第五,關於醫療收費問題。醫療開支方面,數目龐大,醫院管理局的赤字嚴重,政府只是不斷設法縮減有關方面的撥款。周一嶽局長一上場便事先張揚會調整醫療收費,又引入《標準藥物名冊》,把市民嚇得寢食不安。

陳婉嫻議員曾就此在開支預算特別會議上提問,要求局長回覆現階段是否已有實施時間表?局長表示沒法回覆。另一方面,局長在電台接受訪問時放風,表示要增加急症室收費,增幅可能達一倍,由現時的 100 元增加至 200元,並且最遲在明年實施。為甚麼局長前後會有不同的答案?究竟政府還收起了多少想法,何不早點提交立法會清楚討論呢?

政府以減少濫用為理據,開徵公共醫療收費,但政府其實又有否檢討過 是會把哪些人"篩"出來呢?老實說,有經濟能力的人根本不會介意多付一 百幾十元,但對一些經濟有困難的人來說,急症室的收費十分高昂,因此他 們即使有病也不敢求診,結果可能延誤診治,亦達不到所謂"將資源用在有

需要的人身上"的目標。增加收費只可以收一時的效果,當市民適應後又會再"回流"急症室。政府是否打算以不斷加費來解決有關問題?老實說,加費根本是治標不治本。我希望政府在檢討收費機制的過程中,認真聽取基層的意見和弱勢社羣的聲音,不要做無良的政府。

要調整公共醫療收費,政府必須先制訂完善的安全網制度。現在的豁免機制保障了申領綜援者,但仍有很多根本沒領取綜援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低收入人士被排擠在機制以外。政府必須考慮訂立第二層安全網,否則只會造成欺壓基層的現象。謝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是針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衞 生政策方面而發言。

2005-06 年度預算案以穩健和發展經濟為主調,期求營造良好的經濟環境,藉以贏得市民的接受。可是,在整體的醫療衞生層面上,政府投放的資源明顯不足,衞生服務的預算撥款,再次被削減。新一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獲的撥款,只有 272 億元,較去年度的撥款減少 9 億元,減幅達3.3%之多;而衞生署所獲撥款亦減少至約 28 億元。其實,面對人口增加及人口老化問題,公共醫療的開支及需求只會日益增加,在公共醫療撥款方面,則不斷被削減。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確保現有的公共醫療體制可正常地運作而不影響市民呢?其實,我相信市民都會很關心今次預算案削減醫療撥款,還可否確保市民得到有水準的醫療服務,而服務質素不會下降?

在今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一個有效和健全的衞生政策,應該是治療與預防並重的,除了治療外,亦要做好預防疾病的教育工作。在預防疾病的教育工作中,我們看到在 SARS 之後,公共衞生機構及市民大眾都開始關心預防疾病的重要性。但是,在新一年度的預算案開支中,我們可看到在預防疾病的撥款竟然減少了 3.2%,在減少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又怎確保衞生署可以維持現時提供的服務質素,幫助我們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呢?

於去年成立的衞生防護中心已經開始運作,其目的最主要是預防疾病及控制疾病的傳染,以提高香港可預防傳染病的能力。在上年度,衞生防護中心所獲的撥款為 2,169,000元,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醫療人員 180名、醫護人員 430名、輔助醫療人員 420名及後勤人員 470名。但是,今年度所獲的預算案撥款,將由去年修訂的 217萬元減至今年預算的 1,320,100元,減幅超過四成。在這樣的減幅下,我們亦開始有些懷疑,衞生防護中心現時

醫護人員的比例,能否應付應該做的工作,即預防疾病及控制傳染病等工作?衛生防護中心還有否足夠資源以提高本身處理傳染病的應變能力呢?當局投放的資源明顯不足,令衛生防護中心的撥款大大被削減,試問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確保香港一旦有傳染病爆發時,其緊急應變系統得以有效運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可期望衛生防護中心能在預防疾病以外,還可以有足夠資源來進行宣傳以教育市民,提高大眾的衛生意識呢?

政府一向很積極提出為長者提供預防疾病的服務。今年施政報告也提到,應該重整長期個人家庭護理資源,將一些老人院舍改為長期護理院舍,為體弱的老人家提供持續護理照顧,以及在醫院以外,希望可以提供一些長者綜合護理服務,令長者健康服務達致社區層面,作為本地的健康護理服務。衛生署亦希望可以透過 18 間長者中心及本身的外展支援隊伍,提供以上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但是,在 2005-06 年度,長者健康活動的撥款只有 1.5 億元左右,而負責的醫療人員和醫護人員的數目,亦分別只有 34人及 100人,即合共不足 150人。我們看到在現行的情況下,就此計算,平均每一間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醫療人員中,醫生約為 1.9人,而護士則為 5.6人。面對那麼龐大的人口老化情況,其實是否有足夠資源或服務,可以為這些長者提供一些以社區為本的綜合性護理服務呢?

此外,現時的預算案亦沒有具體交代將院舍轉為長期護理宿舍的有效資源分布方案,因為這是今次施政報告所說的一個綱領,而在沒有資源及財政預算的具體交代時,我們如何能看到這項安排可以落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怎可確保這項撥款安排能落實我們所說或政府也認同的,以社區為本的長者健康護理模式呢?

此外,在加強公共健康教育的推廣計劃中,我們最主要是向市民提供或灌輸一些健康生活的方式,而這些健康生活的方式亦是一個健康制度絕對不能少的一個環節。藉着舉辦不同的活動,可以讓不同年齡的市民透過參與這些不同活動,以瞭解日常公共衞生常識及預防疾病、推廣健康的常識,亦令他們注意個人健康的重要性。但是,在預算案中,衞生署不單止沒有增加相應推廣的資源,反而預算來年參加健康教育活動的人數會減少至110萬人。我很懷疑在資源減少的同時,當局怎可以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及配合,利用衞生署推廣健康教育這方面的強項,促進市民的健康呢?

主席女士,隨着人口變化,人口老化及不同疾病種類的不斷改變,市民對於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逐年上升,市民到醫院求診的數目一定會增加,而不會減少。醫管局在過去5年每年平均的經營成本約為290億元,但在過去的4個預算案中,均持續遭削減資源,可以說,政府其實是雪上加霜。政府

進一步削減資源,迫使醫管局面臨財赤的問題,因為保守估計,醫管局以今時今日的情況,在明年4月將會耗盡所有儲備,其員工將不能獲發工資,而醫管局亦可能有需要宣布破產。在這樣的情況下,也因為預算案的撥款不停地削減,對醫管局是很不公平的。雖然醫管局表示可以把服務成本下降,提高現時服務的效率,減少營運成本的開支,亦可以考慮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加費建議,即增加醫療收費來補充一下其有限的資源;可是,減低服務成本不外乎是在有限資源內,減少前線醫護人員的數目,增加醫護人員的工作量,這些做法只會令現時已經人手緊絀及有繁重工作量的前線人員,更為疲乏及面對更大的工作壓力,最後,不單止影響員工的士氣,亦有機會令服務水準下降,對廣大市民亦沒有特別的好處。

此外,在削減衞生服務撥款中,不單止是減少醫生或護士的人手,在專職醫護人員及一些支援的員工方面,今年度的預算案也說要削減達 200 人左右,普通科的病床亦會削減 400 張,這些數字的確令人擔心,因為會帶出以下的問題:

第一,實質削減病床數目所節省的款項,是否全數可以投放在發展社區 衛生服務方面呢?而社區服務方面的發展,是今年施政報告認同的一個主要 方向。如果這些款項不可以投放於發展社區衞生服務時,又怎可以令衞生服 務推廣至社區層面的理念,得以落實呢?

第二,在削減病床的實際數目方面,在財政報告內只提到西九龍聯網,但這四百多張病床是否全部也是在西九龍聯網內削減,還是其他6個聯網內的病床也有機會被削減呢?在削減這些病床後,有甚麼實質專科服務也會一併受影響呢?這點亦是沒有作出交代的,令人擔心在削減資源,削減病床數目時,公營醫院的服務也會受到影響。

第三,就以上削減所得的資源,我們不知道會投放到何處,我們想問,這些資源是否會投放於我們覺得有需要增加的隔離病床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亦暴露出嚴重的資源不足,當局只不過是拉上補下,將一些病床及人手減去,然後又轉投資源於建設隔離病床,這是一個令人擔心的情況。

主席女士,總的來說,預算案對於衞生服務整體上的撥款,很明顯是嚴重不足,而且有不斷削減的趨勢。試問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管局、衞生署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何能力為我們把關呢?我很記得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在上星期作簡介時說,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最主要是替我們把關,如果再這樣削減資源,其實,我真的有些擔心,這份預算案除了不能令有關當局替我們的健康把關外,還可能不可以維持我們的健康。

隨着,香港人口將增長至接近700萬,人口老化及男女壽命延長的情況, 社會對衞生服務及醫療服務方面的需求亦會只有增加,不會減少。在供求及 資源投放不能達到平衡時,服務質素便會下降,最終受影響的也是市民大 眾。雖然如何適當地分配有限資源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是一個迫切問題, 但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是有責任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如果香港人沒有健康 的身體,試問我們又如何有能力推動健康的經濟發展,以促進香港的繁榮 呢?

為此,我懇請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適當地調整對醫療衞生服務的撥款,不要再削減那麼多了,否則,政府真的未必可以把關,令我們可以有健康的身體。當然,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教導市民一個正確的健康觀念,包括注意個人衞生,預防疾病及定期檢查身體。此外,政府亦有需要研究落實醫療保險制度、醫療融資等政策方向問題,務求可以解決現時的醫療體系入不敷支的情況。

最後,我希望今次的預算案可以考慮不大幅度減少醫療撥款,令香港可以維持良好的醫療服務,並且可以繼續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因應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扶貧的綱領,2005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福利部分的標題為"扶貧紓困 助人自助",但內容只是簡單論述現時扶貧委員會的運作,彷彿其相關政策只是一場"口水 show"。

我現在列舉社會上貧窮的事實,希望司長和在座官員不要忘記香港社會上有需要獲得幫助的弱勢社羣仍然相當多。現時本港貧窮人口達百多萬,當中低收入家庭人口亦達五十多萬。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上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總數為 296 688 宗,按年升 2.1%。其中低收入家庭申領綜援的個案升 1.7%。政府一再強調社會福利開支增長是各部門之冠,開支增加 3.9%。但是,其實只要細心分析,增撥的款項只是為了未來綜援和社會保障項目的預期增加,新增的 13 億元中,11 億元是綜援撥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形容此為"救火式"的增長,實際未能讓綜援受助人的生活得以改善。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資料顯示,今年獲得全額減免考試費的中五生首度衝破 1 萬大關,相當於整體會考生的十分之一,而獲得減免學費的高中和預科生合計超過 3 萬人,創下新高峰。這些數字其實也顯示了貧窮家庭是不斷增加的。

另一方面,政府削減其他服務資源,當中包括家庭服務、老人、青少年 及其他社區服務等,減幅由 0.6%至 1%不等。家庭暴力方面,和諧之家的求 助數字不斷上升,在過去 1 年共接獲超過 9 700 個受虐婦女求助電話,較上 年度增加一成四;另有二百六十多名受虐婦女入住庇護中心,增幅逾兩成。 至於長者申請綜援個案,上月共 150 399 宗,按年升 2%,未來香港人口結構 成為倒金字塔,問題極有可能惡化至更難解決;而在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 者方面,平均輪候宿位時間更長達 8 年。這些社會服務也有需要撥出更多資 源以處理。

有見及此,我們有一系列的預算案建議,當中包括改革福利,全面引入責任福利制度,支援領取綜援的人自力更生;成立扶貧基金,邀請香港大中小企業捐助,並研究良心企業道路命名計劃的可行性,凡企業家或企業捐贈金額達一定數量,政府可以把部分新設道路以其命名;制訂貧窮線,有目標地制訂各項扶貧政策;恢復老弱人士自2003年後被削減11%的綜援金額等。唐司長現時正在樓上用膳,但我可向其他局長說一說,尤其是馬局長,在改善香港經濟之餘,請不要忘記這羣處於弱勢的人的需要。

主席,我要談另一個話題是與大家息息相關的,便是 2008 年電力市場檢討諮詢,當中政府就各個議題提出意見及討論,民主黨是支持的。現在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談判進入起步階段,但只靠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官員和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政府將處於不利的局面,在面對兩電極富經驗的專家及顧問團,我們擔心政府能否為香港在電力市場改革方面爭取到最好的條件。我們要求政府招攬更多有識之士,協助政府監察和檢討兩電的建議書,以及協助政府在發展電力市場方面提供寶貴意見。

此外,我將話題再轉到食物環境衞生方面。在今年預算案的部門開支方面,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向公眾解釋,公眾街市的檔位的出租率偏低,而且是越來越低,原因在於超級市場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日益劇烈所致。政府提出要以 8 招救街市,包括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聘請有經驗人士加強街市的推廣、合併小檔位變大檔位等。我們民主黨同意提高街市的競爭能力,因為政府每年就街市方面的開支補貼最少 2 億元。不過,相較於房屋署已經外判的屋邨街市和私人的超級廣場,他們有各種各樣吸引消費者的方法,包括專車接送、八達通付帳、折扣優惠和抽獎等,目前政府所提出的 8 招是否有效令消費者回流,並吸引商販進駐街市和租用街市檔位,我們認為還需要多些時間,才能判斷。

可惜的是,對於這 8 招,食環署並無訂出指標以衡量成效,只是提出方案,又不衡量將來檢討的結果會怎樣。如果食環署沒有提出具體指標,恐怕

這些改良方法也會變成了例行公事,即使達不到指標,官員也不用負上任何 責任,只是說說便算,每年繼續撥二億多元作街市開支。

最近,食環署公布了中式點心的營養資料,指出大部分點心所含脂肪和鈉太高,負責為這些點心做抽驗的,是在 2002 年於食環署轄下成立的食物化驗研究所。我們民主黨一直認為,食環署應該有專屬的化驗所,以全權負責一切與食物化驗的有關事宜。由於現時食物化驗研究工作多數是由政府化驗所處理,導致政府化驗所的工作十分繁重和多樣化,包括刑事案件化驗取證、空氣、水等物質作化驗,食物監測工作也是由此部門負責,為長遠計及改善工作效率,我們建議 一 當然,這有待政府自行討論 一 將食物化驗的工作和職能抽出,完全交由食環署以一條龍式負責,由食物入口、食物監察、食物化驗,自行負責,無須轉介化驗所。所以在這方面,一定要增撥資源予食環署,最終目標是由食環署全權負責所有本港食物的化驗工作。

接着,我想談一談小販問題。食環署負責監察小販,而我每年均會關注小販黑點數目,食環署早年曾表示取締了某些黑點,數目是減少了,但在今年的預算案當中,2004年的小販黑點有64個,預算2005年的黑點數目不變,位置也不變。食環署好像對這些存在多年的黑點已有點無可奈何的心態。我們認為,食環署應該檢討現有打擊黑點的策略是否行之有效。當然,更新策略牽涉到資源分配和政府是否有決心解決長年存在的小販黑點問題。但是,如果任由情況持續,在4至5年後,當有議員問及這些黑點問題,知道數目仍然是那64個,黑點位置仍然不變的話,我相信政府是很難面對指責的。

最後,我想提一提,主席,在每年預算案公布後,我均會到我代表的選區召開巡迴居民大會,雖然沒有古巨基演唱會的場數這麼多,不過,也在不同屋邨召開了 11 場居民大會。今年的反應是最差的,因為出席人數太少,居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內容平淡如水,所謂"最差",也是這個意思;局長不用怕,並非指本年的預算案是最差,而是預算案內容不能吸引市民出席會議。他們出席居民大會,通常是談論租金問題、公屋漏水,以及以往一直處理的個案,而沒有談論預算案。今年的預算案沒有為市民帶來驚喜、刺激,也沒帶來很大的失望。

我召開的 11 次居民大會,均在公共屋邨內舉行,對象全是基層市民和草根階層,他們仍然抱怨政府未能照顧四五十歲的工人,因為他們轉職是十分困難的。居民在這數年都有抱怨這問題,雖然現在未知下屆行政長官是誰,但他們對於未來的新政府是有一些期望的,董先生下台,為他們帶來一點希望,希望新的領導班子和新的政府能夠多關心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因為居住在公屋的居民未能感受到經濟轉好的成果,公屋商場的生意未有因此

而好轉,除了位於黃大仙廟隔鄰的龍翔中心,由於自由行旅客增多,所以往該處購買藥材的顧客數目增加,帶給藥材鋪額外的生意之外,大多數商鋪未能因此而受惠,而屋邨居民的薪酬仍是在 4,000 至 6,000 元的水平。因此,他們的生活未能得以改善,而物價卻已開始上升,政府常常唱好,這方面的矛盾日益加劇,因而亦返回到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作為政府官員的,要認真面對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近期飲食業界面對許多問題。大家必須瞭解,雖然經濟好轉,但亦連帶令經營成本上升,租金及來貨價以雙位數字上升,而薪酬亦有上升壓力。自由行只能帶旺旅遊區,如銅鑼灣、旺角、彌敦道、尖沙咀、中環及赤柱等地的食肆,但全港大部分食肆仍然未能受惠。

我理解到近日零星酒樓倒閉以致拖欠員工薪金的事件,皆令社會人士非常關注。僱員被拖欠薪金,當然受到沉重的打擊,但近日不少輿論卻針對性 地批評食肆東主,這種情況是我並不想看見的。

對於酒樓員工被拖欠薪金,我也認為此風不可長。不過,做生意一定有風險,僱員如果不幸遇上食肆倒閉,僱主沒法支付欠薪或遣散費的風險,是無法完全避免的。不過,俗語有云:"有頭髮誰想做癩痢",哪個僱主不想有錢賺,有生意做又怎會叫員工去找破欠基金呢?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因為一兩宗特別觸目的個案,便要施以極刑,弄到整個行業都無法經營下去?根據警方數字,由 2003 年至今年 3 月,調查了 65 宗懷疑詐騙破欠基金的個案,有 25 宗涉及飲食業,但與每年超過 5 000 宗涉及飲食業的申請個案相比,有詐騙成分的申請只屬極少數(0.5%)。無論這個數字如何低,沒有這些個案總是較好。

日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兼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建議,把拒發 遣散費的食肆股東列入黑名單,在下次發牌時列入黑名單。老實說,主席女 士,我對此有頗大意見。身為執法機構的處長,如果動輒設立黑名單,那麼, 是否那些人已被判罰款或入獄仍不足夠,處長認為法庭判刑太輕,所以要設 立黑名單?即使法庭判他們無罪,仍要把他們列入黑名單,不讓他們謀生? 即使沒有證據檢控他們,也要把他們列入黑名單?在我來說,若社會人士或 議員談論設立黑名單,我的意見不大,但一名政府官員,尤其是一位處長談 論設立黑名單,便令我感到很震驚,亦很遺憾。 同樣,處長建議徵收保證金,以分擔破欠基金風險,讓員工可以取回薪金,以保障員工。但是,我只想指出,酒樓營商環境未有改善,又要面對成本上漲的威脅,現在還要增加營運資金,無論這個保證金是由銀行作保證或由僱主本人拿錢出來作保證,也只會令小規模食肆市場萎縮,打擊大型食肆的投資意欲,最終亦會令整體投資意欲減少,就業率下降,僱員亦會受害。

主席女士,我想談的第三件事,便是酒稅。對於酒稅,自由黨談過很多,楊孝華議員和我們的黨主席田北俊議員都談過,所以我不想再說了。我只想指出,我明白到財政司司長面對財赤增加,福利又不可以增加太多的情況下,怎能減低有錢人所喝的酒的稅項呢?但是,我知道財政司司長是一位有遠見、有魄力的人,所以便應該明白到本港的酒稅如果維持在高水平,只會令飲食及相關行業的競爭力繼續落後於鄰近的市場。

政府一直強調旅遊業是推動本港經濟的其一樞紐,香港作為美食天堂, 又怎可欠缺又平又靚的好酒?但是,政府遲遲不減酒稅,只反映出政策的矛盾。

我認為,政府必須制訂計劃,逐步將酒稅遞減至零,務求將香港發展成亞洲區內葡萄酒的展銷及批發中心。這樣,除了旅遊業得益外,亦可減輕飲食業及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不單止有助紓緩近日業界的倒閉潮,改善生意,政府從減酒稅少收的稅額,亦可以從個別行業多收取的利得稅獲得補償,最終仍是多贏的局面。

我亦不在此補充其他數據了,因為財政司司長亦已指出紅酒最廉宜是多 少錢及稅收大約是多少等。

第四,我想很簡單地談談銷售稅及遺產稅。自由黨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取消遺產稅,但財政司司長卻未有明確表示會打消開徵銷售稅的想法。我想提醒司長,政府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這兩年亦快將有盈餘,實在犯不着沖擊香港的簡單稅制,這稅制是香港向來賴以成功的優良傳統。此外,推行銷售稅,必然會對服務業及零售業帶來很多行政費用。

第五,主席女士,我想談談環保稅和排污費。對於司長建議推出環保稅及膠袋稅等新猷,以推動環保,市民固然歡迎,但我擔心政府是以"用者自付"為名,向飲食業徵收費用為實,收費項目勢將陸續有來,其實就是"你請客,我付鈔",以致會令業界雪上加霜、透不過氣來。我強調,政府一定要先研究降低服務成本,並充分諮詢業界,瞭解他們是否可以承擔,才可避免讓政策進一步傷及業界的元氣。

我想順帶強調,飲食業的環保水平多年來已顯著提升,污水濃度大大降低。不過,渠務署一直沿用 1995 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標準,當時的技術備忘錄同時用作釐定附加費的水辦數目很少,只取自 31 間食肆,過程又欠缺透明度及科學理據。雖然食肆可就收費上訴,但每年都要上訴一次,而且收費達二三萬元以上,收費如此昂貴,形成九成食肆的上訴費用高於實質費用,而他們又被迫付費,這對他們很不公道。去年,我亦提出過一個經李柱銘議員修正的議案,呼籲政府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重新釐定收費標準及上訴程序,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到我的建議。我最近亦聽到廖秀冬局長公開表示徵收比率不公平及有意簡化上訴機制。我希望政府盡快兌現承諾,盡快為業界取回公道。

第六,主席女士,我想談談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政府施予飲食業界的掣肘越來越多。儘管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向周局長力陳"一刀切"實施全面禁煙的負面影響,亦安排官員落區視察行業經營是如何慘淡,但官員非但不體恤,日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關官員竟指立例後只有3至6個月的寬限期,更擬同時撤銷對公眾浴室、麻將館及雪茄吧的豁免。

我重申,許多飲食娛樂業管理層都不吸煙,業界也認同香港應以"無煙"為公眾衞生政策的長遠目標,但卻反對"一刀切",反對一步到位。

第一、政府必須明白,一般食肆都受制於一年以上的長期租約,一下子禁煙,生意大跌,不可說不經營就不經營,剩下來的租約期又如何了斷?很多時候也要東主作保證,或要提供個人的保證。第二、禁煙下,如果業界須繼續營業,可能要裝修或改變經營手法,以配合新的禁煙法例,在更改圖則、裝修,以至業務轉型,由提交圖則以至進行其他工作,需時往往不少於9個月。

所以,政府應給予最少兩年的寬限期,亦應積極考慮業界的建議,先於繁忙時間實行全面禁煙,即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的午膳時間和晚上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讓出外吃飯的市民不會受二手煙的影響,亦讓在職員工於一天 10 小時的工作中,最低限度有 6 小時不會受二手煙的影響,這樣,對飲食業的殺傷力或其他受禁煙條例影響的生意的殺傷力便可減至最低。另一方面,亦有業界提出,希望晚上 11 時後豁免禁煙,因為這段時間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問題不大。如果政府逐步推行禁煙,我相信業界和市民可慢慢適應新法例,讓大部分公眾接受無煙文化後,再全面執行,對市民及業界都有好處。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說發牌制度。前行政長官於年初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設立方便營商小組,包括優先探討零售飲食行業,當時我感到十分高興,

但業界後來才發現該小組其實主要檢討超級市場與便利店的牌照,而非要改善食肆的發牌制度。更令人失望的是,據政府所說,由於有兩份專家報告分別在 1998 年和 2001 年提出,所以便會採納這些報告,但業界對這兩份報告其實都作過很大的批評。

要協助業界走出嚴峻的營商環境,政府有必要採取積極方法。我亦很高興我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多間食肆及業界代表反應積極,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如成立發牌局,借調消防、屋宇、環保等部門的職員,以縮短漫長而繁複的申請程序,以期真正做到一站式的審批。

飲食業多年來經歷了很大變遷,現行牌照規例已完全不合時宜。對於今次的檢討,業界一定會盡力合作,我亦希望藉此機會促請財政司司長與本會合作,制訂有關政策及財政方案時,多從業界困難及處境着手,令業界也可以嘗到經濟復甦的甜頭。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指出,飲食業支持香港開放博彩事業,事實上,業界一直有一個強烈的要求,因為他們覺得香港的競爭力日漸下降。以上我所說的,很多都反映出未來的營商環境將越來越困難,所以希望政府盡快將開放博彩事業納入議程,以便公眾進行討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人人都說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腳頭好",公眾的眼睛果然是雪亮的。事實上,唐司長的面相早已成為堪輿及哲學家熱衷品評的話題。去年,唐司長宣讀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困頓多時的香港經濟已有春回大地之勢;到他在上月宣讀第二份預算案時,香港各方面的經濟指標已經強勁反彈。唐司長連月來出席多場預算案的答問會,笑容滿面,心情極佳,更顯示香港的經濟應是"形勢大好,不是小好"。

猶記得唐司長去年強調要"與民休息,無為而治",所推出的預算案甚為穩健平實,可說是對症下藥。今年,香港似已"換了人間",在一片好景聲中,唐司長能夠不為所動,沒有搞甚麼大動作,貫徹其穩實克制的理財政策。整體來說,我覺得這是相當可取和值得讚賞的。

主席女士,香港終於要用上"與民休息,無為而治"的古法,大家也清楚知道,原因是我們的經濟困境已經到了非常嚴峻的地步。病情如此纏綿沉

重,寄望休養生息一年便霍然而癒,肯定並不實際。相信不少人還會記得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深刻教訓。

當年,香港受到金融風暴肆虐,不出3年,經濟突然一洗頹風,大有起色。當時的有關當局顯然以為噩夢已過,喜出望外之餘,不但沒有繼續控制政府的開支,反而加了公務員數個百分點的工資。後來證實那回的經濟復甦,只不過是一場小陽春,然而,當局的錯判,則帶來重大的後遺症。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唐司長務必守穩節流,即削減政府開支這一關。 在這方面,當局已初見成效,惟有關措施必須貫徹始終,無論經濟境況順逆, 也要持之以恆,這樣才有望矯正公共開支長期佔生產總值過高比例的弊端。 最近,有報道指若干政府部門將會較大幅度增加人手,政府有責任嚴格核查 有關人手增加是必須的,並保證不會出現與近年縮減公務員隊伍,控制公共 開支的政策相抵觸的情況。

去年,我曾批評唐司長原封不動地保留其前任司長所定下的第二期薪俸稅加幅,是極不適當的"蕭規曹隨",並有違"與民休息"的目標。在經濟困難時期,政府不紓解民困,反而加稅加重市民,尤其是備受打擊的中產階級的負擔,本身就不是一項以民為本的做法。現時本港經濟好轉,政府卻仍因利乘便,以不想失去 30 億元稅收為理由,繼續保留先前不合理、不公義的薪俸稅加幅,無論如何,這也是站不住腳的。

不義之財不可貪,當局不可以一錯再錯,錯而不改,"財爺"應拿出勇氣,撥亂反正,刪除薪俸稅的加幅,須知道這絕非減稅,而是終止一項不公平的加稅措施,還納稅人一個公道,以及紓緩中產階級怨氣的正確舉措。唐司長說得好,"推動經濟發展是解決失業的最有效方法"。同樣道理,推動經濟發展何嘗不是解決財政收入的最佳辦法呢?明乎此,一個有出息、有作為的政府便不應貪圖方便,向那些還未曾有機會休養生息、固本培元的市民打主意。

唐司長撤銷遺產稅是明智之舉,但仍念念不忘開徵銷售稅,則明顯是有 昧於形勢。我認為與其花費巨大精力和時間來諮詢、研究具重大爭議的銷售 稅,甘冒改變香港行之有效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之險,倒不如着力於研究一 套更為有效的削減公共開支的辦法,以及籌謀如何完善機制,加強監督,減 少政府部門經常因錯判或大意失職所導致的巨大公帑損失和浪費,這樣做, 肯定來得更為有用和實際。 主席女士,當前世界的大趨勢是以減稅的手段來刺激經濟,香港一貫引以為傲的稅率和稅制優勢已越來越不明顯。比如鄰近的新加坡,近年一再積極降低稅率,已大大縮窄與本港稅率的距離。新加坡最新的發展更是大膽地開賭以促進旅遊業。強敵當前,港府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要做增加而不是削弱香港競爭力的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enjoying its third-year-in-a-row solid growth. In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we have seen consumer confidence returned. Unemployment has come down, and the Government's budget deficit is falling faster than previously expect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 believ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right to avoid making significant changes to our policies on taxation and spending. Things are going well. The only uncertainty is the outlook for the global economy, and there is not much we can do about that. So, this is a good time to leave things as they are.

Looking further ahead, of course, we do need to address some long-term problems.

On the revenue side, we continue to have a very narrow tax base. In the past, this has contributed to wild swings between large budget surpluses and large deficits. Both of these are undesirable. Sooner or later, we must face the need for broader, less volatile sources of revenue.

On the spending side, we must accept the fact that our system of financing in areas like health care and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s not sustainable. At some stage in the future, we will need to examine spending priorities. At the moment, we are heavily subsidizing the better-off, and of course, the better-off are very happy with this. But in the future, we will have to find ways to focus subsidies on the poorer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One of the few major chang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proposing this year is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I know some of my colleagues here have criticized this proposal. They say it will only benefit the rich and will do nothing for the average citizen or family.

Even if that were true, it would not necessarily be a reason to keep estate duty. But the fact is that many people — especially people rich enough to afford good lawyers — are finding ways to avoid paying it. That is why it does not bring in a very large proportion of revenue. It is in many ways a "voluntary tax".

I know some other interest groups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abolishing estate duty, because they profit from helping people to avoid it. As well as our friends like lawyers and accountants, this includes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which offers 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products which are exempt from estate duty. They will need to reposition some of their products as a result of this.

However, I think on balance that there are good reasons to get rid of this so-called "death tax". First, estate duty can be seen as a form of double tax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taxed your income while you were alive, then it comes back and asks for more when you pass away. Second, abolition will help to simplify our overall tax system, which is always a good thing.

But most of all, Hong Kong as a whole can benefit from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Abolition should make it more attractive to keep assets in Hong Kong, and this in turn should boost our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which creates jobs and pays profits tax. It will probably also have some spin-offs in terms of revenue through extra stamp duty and other taxes.

So,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is proposal deserves our support, and that goes for the Budget as a whole.

Before I end, I would just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some of the topics being mentioned this morning.

M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spoken for bringing gaming business to Hong Kong.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firstly, morally, I am against this idea. Secondly, I do believe we will never have the economies of scale to compete with Macao. To make it anything meaningful, we will need to build it to a certain critical scale to bring in the tourists. This is just the same way how Hong Kong has built over the many years a financial cluster to attract all the top players to Hong Kong while none of our regional cities can even match.

With tha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financial Budget. Thank you.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 CEPA 是通過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 融合香港與內地經濟, 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此外, 亦是吸引外地及內地資金來港投資, 同時推動內地企業通過香港 "走出去"發展國際市場的策略。

CEPA 經過 2004 年的實際運作,在吸引外資方面,根據政府公布的數字,去年投資推廣署成功協助在港投資的 205 間外資公司之中,表示主要因為 CEPA 效應而選址在香港的公司只有 19 間,所佔比率不足一成,表現強差人意。

另一方面,在吸引內地資金的表現亦未如理想,據國家商務部表示,"民企自由行"政策自去年8月起實施的首4個月,獲准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數目,是全年總數的42.5%。但是,這個比率所代表的企業數目,其實只有68家。

香港政府一直未能投放足夠資源,以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令有關進展顯得相當緩慢。我想指出,雖然至今獲准來港的內地企業只有 68 家,卻已經為香港帶來高達 4.7 億美元的額外投資金額。可以想像,如果 CEPA 效應能夠充分發揮,借助香港進軍世界市場的內地企業,必定不止區區的數十家,而香港因此獲引進的資金額,亦將以數億或數十億美元計,絕對是一個兩地雙贏的局面。

雖然投資推廣署稱今年會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工作,但所指的,亦只是在其 1.62 億元的財政預算之中,撥出 1,600 萬元來進行有關的業務。要推動這個動輒可為香港帶來數億或甚至數十億美元計的項目,也只是調撥這麼少的資源來做,不禁令人懷疑政府表示"加強投資推廣"的誠意有多大。

在此,我們促請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增加資源,並加強到內地進行有關的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廣東、江蘇、浙江等省市的民企尤為發達,政府應對此做重點工作,包括宣傳和推廣,並加緊與中央政府研究解決有關資金進出及國家金融安全的平衡問題。

此外,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協商,促使各地方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進一步放寬限制及簡化手續,以便內地民企到香港成立分公司或代表處。港府亦應該積極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爭取放寬內地居民以投資移民方式移居香港,藉以吸引更多投資。

如果要比較 CEPA 3 個環節的表現,應該以貨物貿易所取得的成果最為顯著。據統計,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的貨物,至今有 1 108 項,期內已批出接近 4 400 份產地來源證,貨物總值達 14 億元,其實這 14 億港元收入的成績,遠遠未如預計的理想。近日有報道引述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安民先生指出,香港某些鐘表業的原產地及附加值計算安排,未來將有突破性進展,香港業界更因此估計在未來 1 年,最少會有 100 間鐘表廠會重新在港設立生產線,可望帶來 1 000 個就業職位。

雖然我們未知有關的新安排會否包括在 CEPA 第三階段的內容之中,但作為一個具前瞻性的領導層,香港政府現在就應該展開籌劃工作,檢討如何在政策及具體執行上配合新安排的落實,為工業生產回流香港早作準備。過去,香港過分依賴金融及服務業,令產業結構失衡,港府應該把握 CEPA 帶來的機會,重振香港的工業。

在支援製造業方面,民建聯過去曾提出不少建議,並要求特區政府制訂 長遠的工業政策。在此,我們再三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改善現行的工業政 策,簡化申領牌照及開業手續,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以便製造業來港投資 或內地的製造業回流香港。其次是要加強對香港產品的保護,包括加強保護 知識產權工作,防止假冒、偽劣的產品進入內地,影響香港產品聲譽。

與此同時,政府有需要改變以往所謂不干預的過時政策,對有利香港經濟轉型及增加就業的項目,提供合理的稅務及土地收費優惠,並須制訂明確的行業優惠政策,提供劃一優惠予合資格的企業,以改善及提供一個更理想的營商環境,迎接工業回流,促進香港經濟穩健發展。

最後,我還要提出重要的一點,在 CEPA 安排中,香港合資格的市民可到內地申請成為個體戶,經營小生意。經過第二階段的修訂,在行業及地域上已大為放寬,對此,香港政府全無考慮加強宣傳、推廣和提供實際的協助。據廣東省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4 年只有 1 357 個香港同胞利用 CEPA 安排登記為個體戶在廣東地區開展業務,這個數字遠不如預計的理想。我們相信在香港經濟轉型下,CEPA 這項個體戶的安排可以為年紀偏高,無專業課生技能而被淘汰的失業人士提供出路和就業機會,使他們有另類的考慮,因此不失為減輕失業狀況的方法之一。

主席女士,我希望香港政府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被評為務實平穩之餘, 更能積極和進取一些,為香港經濟再度飛騰前多做一點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圍繞 2005 年財政預算案在教育方面的開支,特別是子女教育免稅額、小班教學及大學削資 3 方面。我很高興局長已坐在我的對面。

首先,我想談一談子女教育免稅額的問題。主席女士,民主黨對財政司司長今年沒有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表示失望。政府一直強調非常重視教育,雖然教育資源在過去多年沒有減少,但教育政策卻朝令夕改,令到重視子女教育的中產家長尤其憂慮。

民主黨於本年 3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三成家長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 "不理想"或"非常不理想",而在家庭收入高於 2 萬元的家長中,只有約 一成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幾理想"及"非常理想";而有四成半則認為 "不理想"及"非常不理想",顯示香港的教育制度未能滿足中產家庭對教育的要求,希望李局長能特別留意這一點。

這項調查的結果,與回歸後往海外升學的中小學生人數大幅增加的情況,可謂互相呼應,兩者均顯示家長不滿政府的教育政策,要為子女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可是,現時這些為子女追求更優質教育的家長,不論是讓子女入讀私立學校、直資學校,還是到海外升學,他們都要自行負擔絕大部分,甚至是全部的教育開支。

因此,民主黨早在 2002 年已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項子女教育免稅額。 民主黨的調查顯示,八成有子女就學的家長支持這項措施。民主黨認為這項措施,能紓緩中產家庭在教學開支方面的壓力。

民主黨建議政府可參考個人進修開支的扣稅安排,設立一項子女教育免稅額,容許家長就子女的學費及學校開支獲得扣稅,並將上限定於4萬元。雖然財政司司長今年沒有直接接納這項建議,但民主黨希望政府在下年度能落實這項免稅額。

此外,我想談一談小班教學。主席女士,推行小班教學可以改善師生比例,配合教育改革的需要。尤其是現時學校的 banding(即分組)已由 5 個組別改為 3 個組別,令學生的學習能力較以往參差。因此,推行小班教學無疑有助擴大師生的互動空間,亦有利於老師因材施教,加強對學生的個別照顧,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培養學生的多元智能。在小班教學的環境下,學生的課堂參與增加,在班上有更多機會發言及進行小組討論,有助提高學生學習的主動性。特別是我們現正考慮推行三三四學制的改革,以及在中學加入通識教育,我相信小班教學對通識教育會很有幫助。

隨着人口出生率不斷下跌,適齡學童持續減少,現在是實行小班教學的 黃金機會。上海、台灣、日本、新加坡及澳門等鄰近地區,因應人口下降推 行小班教學的成功經驗,足可以供我們借鏡。

可惜的是,雖然小班教學有這麼多好處,而現在又是實行小班教學的好機會,但政府卻一直迴避推行小班教學。李局長可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財政司司長守着整盤數,不肯撥錢推行這種教學方式。結果導致教育界要面對今天的局面:中小學年年縮班、殺校,超額教師的職業年年不保。

人口出生率下跌,其實不是導致今天惡果的唯一原因,政府建校政策的 失誤,亦難辭其咎。近年,政府漠視適齡學童持續減少的客觀環境,不斷在 各區,包括沙田、大埔等縮班、殺校情況嚴重的重災區興建新校舍,新舊學 校被迫一同爭奪本來已經日漸減少的學生,造成惡性競爭。部分千禧校舍開 校不久,即面臨殺校危機,一些剛完成或還在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中小 學,也因為收生不足,被迫停辦,白白浪費了納稅人大量的金錢。

縮班、殺校的另一惡果,是導致教育界人心惶惶,影響學校的團隊和教學精神。校內因縮班而出現層出不窮的人事紛爭,現職教師年年害怕小一收生不足而成為超額教師,準教師更擔心一畢業便失業。

主席女士,過去多年來,民主黨一直爭取在中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讓學生能夠受惠,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2002年,民主黨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循序漸進,在中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我們並沒有要求政府一開始便要"一刀切"地全面採取行動,我們也體諒政府面對財政壓力,所以只要求政府接納這種教學方式,然後循序漸進地推行。去年,政府終於決定在 37 所小學進行一項研究計劃,探討小班教學的成效及所需的支援。

可是,民主黨認為這樣仍是不足夠的。民主黨在此促請政府善用中小學學生人口下降的黃金機會,利用節省下來的資源,進行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以及配合學制改革的來臨,以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逐步在小學和初中開始推行小班教學,讓老師能因材施教,以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促進教育改革,實現家長、老師及學生的期望。即使政府不增加財政撥款,不額外增加教師的編制,單是因就學人口逐漸下降省得的款項,也完全可以抵銷實行小班教學所帶來的額外支出的。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談談大學削資的問題。政府近年不斷削減大學經費,與政府提倡知識型經濟的做法可謂背道而馳。當局先在 1999 至 2001 年

削減大學撥款 10%;至 2001 至 04 年間,再削撥款 5%;在 2004-05 年度,再削 10%的撥款,今年年初又再通過 2005 至 08 年大學撥款的 "零-零-X"方案。表面看來,大學終於可以鬆一口氣,最少在未來兩年不用擔心被削減撥款,但細心留意即可發現,大學未來的負擔其實更是百上加斤。

教育學院可謂首當其衝,4年內被削資 47%。在教育學院削減的學額之中,六成來自在職教師進修課程。如此大幅度的削減,無疑是迫令教育學院走向跟其他大學合併的命運!

其次,政府將於 2005 至 07 年開始增加本地大學二年級和三年級的學額,以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入讀大學的銜接機會。換言之,大學在經費沒有增加之下,還要應付增加的學額及其他開支,這是變相削減資源。

此外,副學位及修課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在 2005-06 年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削減。為了完成 10 年內有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政府資助大學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可是,在實施一段時期後,在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接近達標的時候,政府便撤銷資助個別副學士學位課程,要求學院自負盈虧,要學生靠借錢來報讀課程,令學生未畢業便先弄得負債累累。

至於受資助修課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則由 2003-04 年度的 6 291 人, 大幅減少至 2005-06 年度不足 4 000 人,減幅超過三成,這與財政司司長在 財政預算案內,聲稱繼續大力投資教育以凸顯人才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的承 諾明顯不符。

主席女士,事實上,根據政府在 2003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顯示,到 2007年,對專上及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士的需求,便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人數的差額分別達到 65 200 人及 36 500 人,這份報告是由政府自行制訂的。政府削減高等教育的資助,無疑是對人力供應失衡的問題雪上加霜,對我們走向知識型社會並沒有幫助。

主席女士,香港大學教務處去年進行了一項有關員工滿意程度的調查,結果發現半數受訪者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並對工作及晉陞前景不滿意,16%的受訪者認為工作量及品質是最大的壓力來源,反映出在大學削減資源及人手下,員工的工作量大增,士氣亦大受影響。我相信這個情況不僅在香港大學出現,其他院校也會出現同樣的情況。試問在此情況下,教育質素又如何得以保持呢?政府是否應拿出誠意,以實際行動,在本港經濟情況好轉下,保證 2007-08 年度不會再削減大學經費的撥款?據我所知,李局長會在 2006 年就經濟情況對大學撥款的影響再度進行檢討。

主席女士,近年來,政府以財赤嚴重為理由,大幅度削減開支。教育的每一個環節,由幼稚園、小學、中學,甚至大學,全部受到波及,無一倖免。政府不能只顧省錢,否則,改善教育質素人便遙遙無期。其實,香港沒有甚麼天然資源,唯一的資源便是人力,如果我們不投放多些資源來培養人力,我們的知識型經濟便難以跟其他地區比較。學生、家長、教育界以至社會,都會因為教育改革的失敗,而付出沉重的代價,這決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現象。其實,教育不是一種支出,而是對社會未來的投資。特別是正如我剛才提到,香港根本沒有其他資源,唯一的資源便是人力。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把學生的利益放在首位?財政司司長會否對教育界網開一面,在回應中承諾,如果經濟有進展的話,不再削減教育經費呢?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雖然財政司司長在稅項方面着墨不多,但我會集中就4種稅項發言。

首先,我想談談乘客的登船費,雖稱之為"費",但其實也是一種稅項。在 1999 年,前任財政司司長、現任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首先提出海陸離境稅,其後繼任的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改稱之為邊境建設稅。政府當時所持的理由是,乘坐飛機離境的人士既要支付 50 元的飛機離境稅,由碼頭乘船往內地及澳門的旅客亦要付 18 元的登船費,但經陸路關口及乘遠洋客輪的離境旅客或市民,卻無須繳付分文。當局認為該種安排有欠公道,因而建議離境人士不論採用何種交通工具離境均須繳稅,從而消除不公平的現象。

此事爭論了 5 年,現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公布其第二份財政預算 案後,出席電台節目時卻一錘定音,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理由是香港為 中國的一部分,也是重要的經濟城市,應盡量減少阻礙融合的關卡。

一直以來,水路離境的旅客均要向政府繳交登船費。以前是每人 25 元,在業界積極爭取後,政府在 1998 年將登船費降至每人 18 元,而客輪公司使用兩個客運碼頭亦須另行向政府支付船舶停泊費及其他費用,反觀陸路客運營辦商,卻無須向政府支付任何費用。在這個情況下,粤港澳水上客運與陸路客運一直未能公平競爭,從水路離境的旅客亦感到不公平。當初,客輪公司不反對開徵邊境建設稅,是由於政府建議以邊境建設稅代替乘客登船費,同時向經陸路及水路離港的人徵收邊境建設稅。不過,既然政府現在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順理成章便應一併取消乘客登船費。

在取消乘客登船費以前,政府亦應立刻寬減有關費用。多年以來,客輪公司一直爭取取消登船費,但政府一直以財赤理由拒絕。幾經商討和爭取,直至去年年底,政府才答允寬減登船費,由 18 元減至 15 元,客輪公司亦只可無奈地接受。可是,直至現在,拖了四五個月,有關調低乘客登船費的計劃仍未落實。在此,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計劃,不要一拖再拖。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遺產稅。我留意到最近兩星期的報章批評政府取 消遺產稅,只會令有錢人受惠。其實,這種批評似是而非,因為真正有錢的 人已透過信託基金或離岸公司等安排,將財產移離香港,但礙於成立信託基 金十分繁複,離岸公司的管理費用又不輕,遺產稅對遺產不多而又剛好跌入 遺產稅網的有錢中產人士最為不利,所以政府取消遺產稅,主要是令中產人 士受惠。此外,不單止中產人士會因而受惠,香港社會整體也會間接受惠。 以我熟悉的航運界來說,香港的註冊船舶由1997年只有500萬噸,到今年3 月已突破2700萬噸,即多了很多船隻前來香港註冊、登記,懸掛香港的特 區旗。可是,有船東擔心在香港登記船隻,可能會招致要繳交遺產稅,所以 有部分船東現正考慮將船隊撤離香港。其實,如果香港取消遺產稅,我相信 不單止可以令船東不撤離船隊,更可以吸引更多船東在香港註冊船隻,因為 他們無須再擔心遺產稅的安排。況且,更多船隻懸掛香港特區旗,可大大鞏 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當然,取消遺產稅的好處不限於航運業, 各行各業亦會受惠,更可以鼓勵投資者多些在香港投資。因此,取消遺產稅 的唯一不利之處,就是政府少收了 15 億元的遺產稅,但此舉為香港帶來的 好處,肯定遠遠超過15億元。

除了遺產稅,我認為另一種必須取消的稅項就是柴油稅。近兩個月,油公司5度調高柴油零售價,最新售價是每公升7.71元,是兩年來的最高位,比我去年在本會提出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時的每公升7.37元還要高。當整體運輸業經營越來越困難,處於水深火熱之際,政府今年才施施然展開顧問研究,研究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如果油公司被證實有反競爭行為,政府可能又要訂立競爭法例。從顧問研究到立法,整個過程可能需時數年,屆時運輸業也不知會面對甚麼困境了。

為拯救運輸業的黎民於水火,政府應立即檢討柴油稅,決定稅率應訂定 於甚麼水平,甚或完全免去。我希望政府公平對待運輸業;車用柴油應與工 業用柴油看齊,讓所有行業(包括運輸業)都在免稅的情況下營運,我希望 政府能夠藏富於民。政府每年在柴油稅方面的收入只有約7億元,政府如果 能夠取消柴油稅,我肯定,作為香港支柱產業的物流業可以創造的經濟價值 必會高於7億元。

我想談的最後一種稅項,便是環保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研究就廢車 胎推行產品責任制,並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由污染者承擔有關費用。 業界原則上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有關計劃的實質內容現時仍然欠 奉,就連計算處理一條車胎所需費用的數據也沒有,業界現時實在難以承擔 任何水平的車胎稅。事實上,業界現時已經要向車胎回收商支付費用,每條 車胎約 10 至數十元不等。業界擔心政府推行有關計劃時,會計及行政和管 理方面的支出,加上要支持一個未必具成本效益的環保回收行業,令他們要 付出比現時更高的費用來處置舊車胎。雖然政府還未提出具體的方案,但我 認為有關的方案必須顧及 3 項重要原則,分別是收費要公平、要合理,回收 及處理的方法皆要有效。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航運業的發展。過去數年,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培訓符合香港需要的航運業及物流管理人才,讓香港充分發揮作為航運中心及地區物流中心的優勢。去年,政府終於行出第一步,在未來4年會合共撥款900萬元,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協助修讀航海課程的學生接受必修的實際航海訓練,好讓他們可以考取專業資格。自計劃在去年7月推出後,至今共有29名參與計劃的實習生登船接受訓練,較2003年全年的人數17人上升達70%,可見該計劃有助吸引更多本地青年參加航海訓練。

由此證明,政府投入少少的資源,對推動航運業的成效已十分之大。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期望政府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大力推動航運業和航運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船舶維修等,令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航運中心。

最後,我想談一談物流發展。去年,本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為 2 200 萬個標準箱,較 2003 年增加 8%,在過去 13 年內,第十二次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不過,深圳港口於去年也創出驕人的成績,吞吐量達到一千三百六十多萬標準箱,增幅為 28%。眾所周知,香港港口已逐漸失去競爭力,這是由於兩地港口的費用有一定的差距,當中包括跨境貨車的運輸成本。

為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內地海關總署自今年1月1日起已放寬"四上四落"的規定。除此之外,我知道"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入線"及內陸口岸服務都已納入議事日程,香港將會與內地海關總署及廣東省有關部門進行商討。我期望香港可以爭取盡快落實上述措施,並繼續與粤方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香港跨境貨車在發牌、規管和通關等方面的安排,以進一步降低跨境貨車的運輸成本,縮窄香港與鄰近港口的費用差距。

不過,即使香港與鄰近港口的費用差距得以收窄,香港亦必須解決貨源的問題。如果整個珠三角的貨源不擴大,香港與鄰近港口只會兩敗俱傷。因此,我希望政府早日推動開展港珠澳大橋工程,以擴大香港的腹地,吸引更多珠三角西部的貨源經港珠澳大橋來港出口,以鞏固香港作為物流及航運樞紐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年,經濟衰退和社會紛擾,曾將香港帶進暗淡的谷底,幾經掙扎,才可在國家的支持,以及自我調適下,令經濟活力重現,滅赤目標亦可提早實現,但本港仍然體質虛弱,難再承受任何沖擊與折騰。至於社會氛圍,雖已漸趨平和,但變數隱患仍在。因此,一份抱持守泰、穩中求進、凝聚和諧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將可匡扶香港重踏發展正軌。

新預算案令人印象最深的,莫過於經濟和財政狀況所展示的亮麗成績表。2004年的經濟增長率達 8.1%,是 4年來最高的,顯著高於過去 20年的 4.8%平均增長率,而全年貨物總出口及離岸貿易亦增長 15%,顯示經濟已全面復甦。同時,2004-05年度的綜合帳目有 120億元盈餘,遠較原先估計的 426億元赤字為佳,而預計可在 2007-08年度達到綜合帳目收支平衝,讓公共財政正式脫離困境。

經濟表現已有大幅改善,預計今年的增長可繼續維持在 4.5%至 5.5%,而 2006 至 09 年中期各類趨勢增長相信亦有 5.5%增長。不過,在這繁榮景象背後,卻發現支持的基石仍有鬆動,經濟結構轉型尚未完成,稅基還是狹窄,外圍因素反覆波動,以及支柱產業正面臨嚴峻挑戰,這些隨時會為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都會,帶來難以逆料的變數。正因如此,這份沒有大肆派糖、沒有大藍圖、沒有重大稅制變動的預算案,得以成為近年掌聲最多、批評聲最少的預算案。

當然,香港要永續發展,還須突破現有的框框,開發新的發展模式和方向。在新預算案中,其實已展露了一些值得進一步深化的苗頭。

第一,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以顯著篇幅,提出要大力發展文化及創意 產業,作為香港經濟的新出路,並就此加大了在財政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事 實上,香港兩任財政司司長都曾在預算案中,提出有支持創意工業發展的 政策,但至今的成效未見顯著,原因在於創意工業並非"說有就有",而將 創意轉化為產業,更須得到社會和商業環境的配合;況且,隨着製造業式微, 創意產業惟有朝着消閒文化產業的角度發展,空間、前景均更受局限。因此, 要全面發展創意產業,必須有果敢的突破:

- (i) 應將創意產業的範疇擴展至體育界,並協助體育界進行商業性運作,環觀全球,體育產業的利潤回報豐厚,兼能凝聚團結社會民心。 大家必須有此認識體會,才能好好地爭取分辦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成功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及國際體育的重大商機。
- (ii) 應在正規教育中拓展創意教育,並引進海外創意人才,為培育本地 創意文化和人才奠定基礎,否則,任何推動創意文化和產業的政策 都只會流於空談。
- (iii) 必須加強立法打擊盜版、盜錄及網上侵權行為,從法律的角度來保護創意產權不受侵犯。

第二,CEPA 是引領香港經濟復甦的重要推動力,而在 CEPA 的框架下與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作進一步的整合,將會是香港經濟長治久安的金光大道。有關的研議討論,已是刻不容緩,政府和業界都必須認真看待,及早制訂方案,與廣深地區協商落實。

主席女士,新加坡政府基於長遠競爭的考量,已經毅然宣布興建兩個賭場;香港亦應有居安思危,高瞻遠矚的眼界,部署應對經濟區域化、全球化、知識化所帶來的全方位挑戰,做好經濟結構性轉型和產業升級的工作,引領香港進入新階段的璀璨繁榮。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漁農業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要制訂政策促進發展的數個行業之一,並且是數個規定為發展行業中的唯一產業。《基本法》的制定者當年將漁農業納入其中,並非是一時的隨意安排,而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認定其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有一定作用而作出的決定,我們應該予以尊重,而且必須貫徹執行。

特區政府成立8年以來,對於落實《基本法》這項條文所做的十分有限,不單止遲遲未能制訂漁農業的發展政策,甚至不時在某方面做出終結漁農業、挫傷業界的積極性行為,我作為代表業界的立法會議員,經常為此事而感到憤怒。

政府在政策上,不曾為漁農業發展着想,在財政上,更漠視這個界別的存在。記得本會今年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時,我亦曾就此發言。在每一年的立法會會期,我均會為漁農業提出不少辯論,每次也獲得本會正面或以修正案補充通過,但政府只是知道了這些建議,而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未有一項政策得以落實或做到。以遠洋漁業為例,由於局長數年前的錯失,已令這項目差不多完結,即使有船有錢,也未必能出海,這是政府一個非常大的失誤。主席女士,我想藉着今天,把我的論點延伸出去。近半年來,看見政府對漁農業發展的多項反智行為,令我實在不吐不快。

首先,政府不單止對這行業的發展項目建議沒有給予財政支持,即使在經濟處於燃眉之急的情況下,也沒有施以援手,"手頭收得很緊",甚至做出落井下石的行為,我所指的是捕撈漁業。由於近年油價不斷大幅飆升、漁穫減少,而政府的貸款利息遠遠高於銀行的優惠利率,令漁民難以向政府償還造船的貸款,生活也沒有着落。香港的千多艘漁船,現時有大半停泊在中國水域的其他海港。漁民要求政府改變抵押模式,甚至要求把漁船當為抵押品,從而獲得較充裕的資金,但政府同樣拒絕漁民的要求。

此外,我們的同事上星期參觀迪士尼樂園,該計劃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並且將在 9 月開幕,但我們看到另一宗事件,便是大嶼山在展開迪士尼樂園的第一期工程時,長沙灣、馬灣的漁民曾因為 "死魚" 問題,向政府提出申訴;第二期工程開展時,由於土木工程失誤,監管不力,造成該區的漁民損失一千五百多萬元。不過,政府土木工程的工程人員不但不承認他們有錯失,甚至推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通過的撥款的該項條例 一 當時說明每公升海水的懸浮物只要達到 50,政府便發放特惠津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 — 政府現時不知為何提出新例,須重新檢驗 "死魚"是否與工程有關,甚至指 9 公里範圍太遠,完全沾不上邊。上一次出現 "死魚"時,同體懸浮物出現超標的情況是在 8.5 公里的範圍內。在迪士尼樂園工程完成的同時,受害漁民的生活卻陷於困境,他們前數天還拉起魚排抗議。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為漁民解決問題,否則,每次發生事情時,官字兩個口 — 我看望這並不是我們所看到的政府,也不希望看到政府這樣對待勞苦大眾。

主席女士,當業界要求政府扶助他們發展,解救他們的燃眉之急時,政府在手頭上卻收得很緊,促使有關計劃流於紙上談兵,但當有些人提出要滅絕這行業時,政府卻不擇手段,放手進行,甚至高舉公共衞生的盾牌,不合理地扼殺這些行業,包括養雞行業。政府早前提出,由於政府殺雞能力不足,如果容許農場飼養370萬隻雞,1星期便殺不完,所以叫業界減少至只飼養180萬隻雞。這是甚麼道理呢?香港並沒有禽流感,反而要求業界殺死自己。

原來政府最後的理由,是因為它沒有能力在1星期內殺死370萬隻雞。這可以說是政府官員完全不懂這個行業,完全不知道甚麼叫行業,所以當行業出現問題時,政府便索性撥出2.46億元收回牌照。說得難聽點,政府是在慷納稅人的慨,花我們的錢來做它不懂的事。政府根本不懂怎樣做,卻勉強裝做懂得,扼殺我們這行業。

日前,我和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會見了一些業界和醫學界人士,他們就禽流感提出的觀點,跟我們的局長或政策官員所說的完全不同。不過,他們當年原來是在管轄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局長的醫院任職,他們所說的話,令我們聽到後感到吃驚,知道原來有些人為了誇大而亂來。我問李華明議員,日後是否應該找個時間,請這數位醫生給局長或立法會議員上課,讓大家認識何謂禽流感,讓大家知道禽流感並非社會上所說的那麼可怕,好讓業界也有一個新的希望。

其實,我們覺得現時禽流感最難解決的問題,是在天上飛的野鳥。我曾詢問當時的司徒醫生,他表示即使殺盡所有雞隻,全部轉為中央屠宰,假如天上有野鳥,也一樣會有禽流感,這是由於有不少野鳥屬於禽類,本身便帶有流感病毒。為何政府至今仍不肯承認這個問題,反而每每要扼殺這行業呢?因此,我覺得政府不應隨意動用公帑,扼殺某個行業。扼殺一個行業是很容易的,但將來要恢復這個行業卻會非常困難。所以希望政府做這些事情時,會三思而後行。

對於農業的問題,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政府官員則覺得我這說法是不能接受的。我經常說,政府官員也應前往一些有農業知識的地方,包括內地、台灣等地方學習,不要只參考別人不該做的地方,才能使這行業得以持續發展下去。

主席女士,我接着想談近期有關食物安全的種種問題。近年來,香港似乎被有毒食物包圍,包括雪卡毒魚、毒帶子,又發現內地有重金屬超標的蔬菜、染色橙、毒豆等,隨後又有輸入毒杞子的恐慌,甚至連醬油亦發現含致癌物質蘇丹紅,還出現了假蛋事件,令大家感到害怕。連串事故不但令市民憂慮食物的安全,亦質疑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是否辦事不力。其實,活海鮮缺乏監管的問題,也不是今時今日才出現的漏洞,數年來,魚缸水水質和雪卡毒魚的問題已經多次反覆出現,但政府的反應往往慢了數拍,預防性的監管措施遲遲未有出台,只懂得一味說如果發現毒帶子,不如不要吃,把攤檔收掉不要再賣。有毒當然不能賣了,但政府甚至叫市民忍口,不要進食。

其實,業界一直願意配合政府,作出適當監管,可惜的是,直至近期, 政府才提出自願性的活海鮮貨源登記和規管海魚養殖的海水方案。不過,有 關方案的建議還未完善,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例如活海鮮沒有正式上落貨 地點的監管問題。我曾多次走訪外地,瞭解外地的活魚批發市場。在適當監 管下,活魚的批發工作不單止可以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更可以發展成一個 旅遊點。其實,香港現時已有數個較為集中的活魚供應市場,例如香港仔、 流浮山、西貢、鯉魚門等,政府根本無須撥出大量的地方,只要在這些地方 做好硬件,配以適當的管理,再連同當地有關的海鮮食肆一同發展,香港不 單止可提供有規管的活海鮮,更可提升本地特色漁港的旅遊價值。

主席女士,毒菜、毒杞子和有毒醬料的出現,再一次令我們關注內地輸港食品的安全問題。我們很清楚內地是香港最主要的副食品和魚鮮包裝食品的入口貨源,所以劣質食品個案陸續揭發,的確加深香港市民對食品安全的憂慮。雖然內地有關方面已對輸港食品採取嚴格防疫檢疫制度,但香港與內地交往頻繁,很多內地食品可以輕易透過非正式途徑運送來港。現時很多所謂直銷蔬菜,是繞過了蔬菜統營處對批發市場的監管和測試,直接銷售給市民的。因此,食環署的工作變成了保障食物安全的最後屏障。可是,直至最近,食環署表示,香港食品按照人口比例來抽查的數量,已是國際間最多的地方,但政府漏說了一點,便是我們九成的食品是依靠進口的,而自由制度令很多進口食品獲得生產地和衞生證明便可直接入口,無須作進一步檢疫。

民建聯認為,除非政府能堵塞上述漏洞,否則在食品零售方面,應加強抽查工作。此外,食環署是否應將新鮮食品或蔬菜的檢驗檢疫,交由另一部門規管,而不是當食環署管理不來的時候,便認定無計可施呢?我認為食環署應與漁農自然護理處("漁護處")分工,因為漁護處瞭解生產過程和當中的道理,而一些部門則根本不明白,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快進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7年來都說重視教育,對教育投資絕不手軟,但支票卻沒有兌現。特區政府仍舊剝削教育,大、中、小、幼、特從不手軟,也無一倖免。結果是:中小學繼續縮班殺校,小班教學遙遙無期,幼師培訓猶如蝸牛上樹般,特殊教育慘變棄嬰,成人教育自生自滅,副學士須自負盈虧,大學教育的經費削足 10年,教育學院靠競投續命。與此同時,去年,教育經費有 33億元盈餘,今年則有 38億元,但卻要全數上繳庫房,讓政府袋袋平安。

這兩筆大錢,總共 71 億元,是教育界的血汗錢,當中有多少中小學被縮班殺校?有多少副學士和夜校生要多交學費?有多少講師教授被削減薪津?有多少幼師被拖延培訓?有多少家長在等待小班教學?有多少舊校在爭取重建?但是,教育界的希望卻不斷落空,只有政府庫房得回意外之財,簡直是教育的混帳和荒謬。

中小學是削資的重災區,政府拖延小班教學,一手建校、一手殺校,浪費大量空置學額,政策荒謬,浪費公帑,失盡人心。4年來,停收小一的學校有133所,它們將在數年內消失。4年來,停辦的學校有24所,浪費了無數辦學者的心血。4年來,小學縮減了1479班,中學縮減了135班,情況還不斷惡化。4年來,中小學仍然維持大班教學,讓優質教育的希望成空。4年來,縮班殺校使教育界人心惶惶,成為最恐怖的政策,讓教師不能安心教改,嚴重破壞了政府和教育界的關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實施縮班殺校的政策,實在難辭其咎,應為教育界的亂局和敗局負政治之責。

四年來,政府利用縮班,已經抽走了中小學 5.5 億元。在被殺的百多所學校中,有 22 所剛完成學校改善工程,學校便要關門,浪費的款項超過 4 億元。更浪費的是,在縮班嚴重的地區,仍然不斷興建新校。4 年來,教統局已興建了 60 所新校,以每所建築費平均 1 億元計算,涉及公帑 60 億元,人為地製造了大量空置的學額。但是,教統局仍然繼續浪費,在沙田、元朗、南區和東區,學生人口已下跌接近 4 000 人,仍然有 9 所 "一條龍"學校落成,提供額外最少 7 000 個小學學額。

過去 4 年來,在沙田、元朗、南區和東區 4 個重災區,已被殺的學校不算數,尚在苟延殘喘的學校,只開設一班小一的學校,竟然高達 29 所,這些學校可能隨時結束,所有建校和改善工程的費用,將會化為烏有。在荒謬的建校政策下,縮班殺校的浪潮將極速擴散,由鄉村學校到標準學校,由舊區學校到千禧校舍,使我想起明末流賊張獻忠 "七殺碑"的碑文,"殺殺殺殺殺殺"7 個字,教統局殺得性起,學校劫數難逃。我要求審計署全面調查教統局浪費了多少公帑,並且追究責任。

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上海和澳門,均把握良機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反觀香港,寧願學位過剩,也不推行小班;寧願縮班殺校,也不推行小班;寧願與民為敵,也不推行小班。個別官員的意志和決定,竟然可以蓋過社會的共識,可以凌駕家長的訴求,可以將立法會的決議當作垃圾,這是最嚴重的官僚主義,最霸王的行政主導。

主席,教育界已忍無可忍,前仆後繼,反抗到底。過去4年,大學、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幼稚園、教授、講師、校長、教師、家長、學生、書記、工友,都不斷地走上街頭,反對政府。有哪一個界別,像教育界那樣,積蓄着這麼持久和深沉的憤怒?有哪一個界別,像教育界那樣,有着那麼廣泛而傷心的和應?這足以讓當權者深切反省,改弦易轍了。

政府剝削教育,打擊最大的是弱勢社羣。特區教育有三大歧視:特殊教育、幼稚園和副學士。特殊教育的師生比例,40年不變,視障學童每班多達15人,輕度弱智學童每班更有20人,等於先進國家的普通班人數。"三三四"學制的改革,特殊教育最初更被摒諸門外,違反了教育的平等原則,更歧視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平等機會委員會新人事、新作風,應密切監察教統局的學制改革有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特區的幼兒教育,也是歧視的重災區。幼兒教育僅佔整體教育開支的 1.8%,本來已微薄得可憐。去年,政府更一度想撤銷資助幼師的在職培訓, 引起幼兒教育界的憤怒和恐慌。政府在業界的壓力下,最終才保留局部的資 助學額,連同將要合併的幼兒中心,還有約 8 000 名幼師未達文憑水平,以 蝸牛般緩慢的培訓進度,要全面提升幼師的文憑資歷需時 8 年,簡直是幼師 的 8 年苦戰。但是,更令人擔心的,是幼稚園缺乏足夠資助來使受訓幼師改 善薪酬,令幼師培訓出現嚴重的瓶頸,讓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大量結束,讓受 訓的幼師被迫失業。

大學削減資助將持續 10 年,教育學院首當其衝,4 年來共削去 47%的經費,要靠競投課程維生,這是教育界的"吊鹽水",命運操控在官員手中。大學教育中最可憐的,是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他們的人數超過 2 萬人,只因為未能入讀學位課程,便要負擔全部學費,成為次等的大專學生。在持續教育、終身學習高唱入雲之際,教統局卻背道而馳,歧視那些欲求上進的青年和來自基層的學生,究竟是甚麼道理、甚麼邏輯?

主席,民主黨曾經建議,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一項子女教育免稅額,以紓緩中產和受薪階層對子女教育的負擔。遺憾的是,財政司司長沒有採納這項建議,令無數家長深感失望。特區的教育改革,強調多元智能,推動社會參與,推廣資訊科技,鼓勵課外閱讀,重視課外活動,家長要支付的教育費用也越來越多,包括學校的書簿雜費和冷氣費,甚至直資和優質私校的學費。政府完全知道家長的負擔已經加重,也知道中國人家庭重視子女教育,為甚麼不能順應民情,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呢?為甚麼不能讓家長培

育子女時,多一點支持和鼓勵呢?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說,每個家庭應生 3個子女,但想一想教育的艱難,想一想擔挑的重量,就連生孩子也不敢了,何況還說 3個?

主席,在部門的開支預算中,最受質疑的是政制事務局。政制事務局的 4項主要工作,3年回顧是四大皆空,乏善可陳:政制發展已上繳給政務司 司長,林瑞麟局長是超級幫閒,在政制事務上跟出跟入,在民主普選的問題 上,只重申中央的最高指示,鸚鵡學舌。選舉事務已下放給選舉事務處,剛 過去的立法會選舉,更監管不力,錯漏百出,用紙皮箱作投票箱,是 20 年 來選舉的最大笑話。涉台政策是"船頭驚鬼,船尾驚賊",既不敢制訂任何 政策,又不敢接觸台灣官員,更不願承擔統戰的責任。回歸 7年,港台關係 不進反退,馬英九被拒絕訪港,更是台灣事務的最大敗筆。最後,政制事務 局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其實可以轉交教統局和民政事務局。讓政府刪除 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讓其部門撥歸政務司司長之下,每年便可節省超過 300萬元的公帑。

主席,問責制是董建華的敗筆,政制事務局是問責制敗筆中的敗筆。現在董建華已經離任,政制事務局也應當消失或合併。民主黨將會在立法會提出修正案,刪去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以平民憤,以省開支。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幾個重點提出意見。首先,預算案提到"共同努力的成果",我相信我們能夠比預期更早滅赤,應在此先恭喜唐司長。除了唐司長的功勞外,背後還有很多人的貢獻,包括前"財爺"梁錦松先生、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協助節省公共開支的政府官員,以及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不過,在取得成果的今天,很多幕後功臣已經不在其位,令人覺得有點惋惜。我希望不會因為董先生的離任而影響到施政報告所承諾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改善社區建設和促使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的工程項目方面。

預算案中另一個提議是"強化優勢,推動增長"。政府要大力推動旅遊 業發展,方向是正確的,但我認為還須有一套周全的改善社區環境規劃,因 為沒有美化的城市面貌,又怎能吸引旅客來港,怎能強化香港的優勢呢? 此外,還有一項建議是"公平及可持續發展"。雖然預算案承諾會繼續 投放資源於公共工程項目,以鞏固外來投資者的信心,並創造更多就業機 會,但現時建造業的失業率還是高達 15%,建築工人要到澳門謀生,情況令 人憂慮。事實上,失業率未能回落的最大原因,是政府的工程項目一再拖延, 尤其是社區建設工程,已經拖了數年,有些甚至是十多年。我覺得要徹底解 決失業問題,必須盡快開展及提早完成各項工程。

主席,我同意唐司長所說,香港的財政仍然存在不穩定的因素,應該繼續以審慎理財的原則開源節流。要盡快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擴闊稅基是無可避免的方法。

早年提出來研究的陸路離境稅,可惜現在已宣布被擱置。我希望政府能 交代清楚現時九廣鐵路往羅湖的車資是否已經包括這方面的稅項。若有,每 年涉及的收入是多少?若徵收陸路離境稅,政府的實際收入又會增加多少 呢?

至於現時廣泛討論的商品服務稅和環保稅,我的業界認同這些擴闊稅基的建議是比較容易接受的。所以,我和泛聯盟的同事去年年底與"財爺"見面時,已經表明我們會支持開徵這兩項新稅項。我很高興唐司長接納了環保稅的意見。但是,對於商品服務稅最少要多等3年才可實施,我感到有點失望,因此希望可以加快推行,以減輕納稅人現時的負擔,平衡稅制過分依賴一小撮人的不公平現象。

主席,今次預算案為中產階級帶來的唯一喜訊,又使我很高興的,是唐司長接納了泛聯盟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我的業界普遍贊成取消這稅項,並反對訂立遺產稅豁免界線,因為這樣會引起社會的分化,而且不利於政策的順利推行,況且,無論把分界線訂在哪一個水平,也會引起社會的爭議。

事實上,越有錢的人越容易找到辦法避開遺產稅,最終只有那些辛辛苦苦為香港經濟付出大半生努力的中產及專業人士,以及小企業經營者,一力承擔。其實,他們生前已經繳交了不少薪俸稅和利得稅,對社會盡了應有的責任,這些責任在他們死後應該了結,不應延續至其後人身上。

最重要的是, 評核是否須繳納遺產稅的程序, 需時約6星期至兩年不等, 並且要凍結包括現金在內的資產, 待繳足稅款或辦妥免稅證明後才可解凍, 而後人卻往往因為資產被凍結,以致無法抽調資金交稅而受到不少困擾, 部 分中小型企業更因此出現資金周轉困難, 被迫結業,與政府的改善營商環境 政策背道而馳。所以, 我支持廢除任何形式的遺產稅, 使投資者可無後顧之

憂地在香港投資,與國際社會如澳洲、新西蘭、意大利、印度、馬來西亞等 看齊,吸引大量資金從內地和亞洲各地回流,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利益, 使所得的其他稅務收益遠超於遺產稅的損失。

主席,除了吸引資金流入的措施外,預算案亦表明會進一步深化 CEPA, 鼓勵香港的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早前,我與業界到北京爭取放寬內地開 業資格,包括降低資本要求和無須與內地人士合資等,商務部的回覆是,可 把要求清單交予香港的工商及科技局跟進,我希望唐司長及曾局長可以協助 我們向內地爭取有利業界北上發展的安排。

此外,由於內地與香港的稅制不同,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可能觸犯了內地 法例而不自知,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鼓勵北上發展的同時,應該幫助弄清內 地的稅務法例,甚至在 CEPA 的基礎上,研究簡化兩地稅務申報制度的安排。

主席,雖然預算案沒有加稅或開徵新稅項,但對一般"打工仔"和中產專業人士來說,卻得益不多。原因是前任"財爺"提出的分期降低薪俸稅免稅額的措施,在社會的反對聲中如期執行,即是須繳稅的"打工仔"多了,中產人士的負擔亦加重了。

對於薪俸稅的加幅,我覺得政府提出放寬父母子女免稅額的優惠,未能有效幫助須 "交重稅"的中產家庭。主席,我贊成增加子女免稅額,因為可減輕在職父母的負擔,但我覺得父母免稅額只容許一名子女提出申請,對其他也有供養父母的兄弟姊妹不公平,導致他們有時候更會爭往申領,製造家庭不和的社會問題。當局應該進一步放寬申領限制,鼓勵子女照顧父母。

說完稅項問題,我想轉談一談建築行業的問題。我透過不同渠道所發表的一些意見,唐司長都有關注到,並且在預算案內作出回應,使我感到很高興。

就簡化各項工程的審批程序方面,預算案提出將會檢討建造業的規管,研究"拆牆鬆綁"的方案,加快審批牌照程序,以改善營商環境。

就落實市區新項目方面,預算案預留了 8.3 億元給屋宇署,在 5 年內清 拆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與施政報告提出的 30 億元樓宇維修貸款配合,以改 善樓宇的外觀及安全。

雖然業界歡迎政府的低息貸款計劃和投放資源於公共工程的承諾,但正如我剛才說過,政府拖延工程的問題嚴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69 項工程,至今只有二十多項得以落實,其餘百多項仍懸而未決,未能回應社會的需求,業界及多區的居民均感到非常不滿。

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多番追問,為何一些已獲政府分配資源的社區設施,例如社區中心、圖書館、泳池、老人中心、公園等,等待了很久仍未能動工,究竟是甚麼原因?雖然署長答應很快會有好消息,但到目前為止,我仍然聽不到令人滿意的答覆。就連工程項目的撥款有多少百分比預留作顧問費的問題,亦只有建築署能夠答覆,在工程費中只有 4%至 5%屬於顧問費,但至於其餘部門的工程項目,卻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業界又怎會不感到失望呢?如果司長今天未能給予答覆,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 5 月初我們立法會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清楚交代。

主席,社區建設工程是由於缺乏資金而無法進行,但花錢做完改善工程的一些學校,卻隨即接到"殺校"通知,剛才張文光議員亦已提過,單是在過去的兩個學年,便白白浪費了超過5億元。雖然當局承諾日後會更改這些校舍的用途,以減少浪費,但這種情況正正反映資源錯配的問題十分嚴重,政府應該認真檢討,盡早把問題糾正過來。

另一方面,政府有意在 2005-06 學年開始放寬海外學生來港就學的措施,目的是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但對興建額外宿舍仍未有周詳的計劃,我不知政府打算如何應付額外增加的海外學生,連宿位也沒有計劃,如何實踐教育樞紐的目標?除非政府已經另有打算,否則,我會建議考慮把一些居屋的剩餘單位,改裝成為海外留學生宿舍。無論是興建新宿舍或是改裝居屋,政府必須注意從宏觀規劃到設計特色,必須有完整的配套,讓外來的學生認識我們香港這個大都會的生活。

主席,預算案一直忽略了城市規劃的重要性,但要保持香港的優勢,吸引資金來港,提升城市質素,是唯一可以提高與內地城市競爭的條件。所以,政府的首要工作應該是我經常提及的社區特色規劃、都市設計、改善環境、美化市容、建設步行街、加強綠化和街道裝飾等。透過改善社區環境,不但可以令市民住得舒適一點,又可以幫助旅遊業,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更多投資來港,推動整體經濟發展,達到提早滅赤的目標。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更有效運用資源,來落實這方面的工作。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發表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說得好聽,是四平八穩,面面俱圓;說得難聽,卻是因循而不思進取,怠惰而缺乏承擔。政府說香港有結構性財赤,言猶在耳,但預算案卻未能就開源節流的政策建議有所突破,亦未見勾劃出滅財赤、解民困的遠景宏圖,好像有點守株待兔、等運到的意味,實在有點差強人意。

預算案沒有全盤重新考慮香港的公共財政,亦沒有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 氣魄和計劃,即使分項帳目也不見政府當局理順了各式爭取資源的訴求。針 對燃眉之急的人口老化和扶貧的措施和資源投放亦付諸厥如,與實際需要和 市民期望差距甚遠。但是,我可以斷言,這些特區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不會 因束之高閣便會自動消失,反而會因拖延處理而帶來更多不安和矛盾。

在 2,478 億元的整體開支中,教育、社會福利、衞生及保安這幾個項目便佔超過六成。經濟或樓市復甦顯然不會導致這些開支大幅下降。相反,由於人口老化,結構性失業,加上貧富懸殊不斷加劇,可以預計這些主要開支將會有增無減,尤其是在經濟狀況不太理想的時候,有需要增加這幾方面開支的壓力會變得更大。

在節流方面,如何在2008-09年度把政府經常開支減至目標2,000億元呢?除了採取政府引以為傲的緊縮開支節流措施之外,看來別無他法。

主席女士,我必須指出,政府近年的緊縮開支措施,大信封封頂的做法,令許多部門和機構為保障撥款疲於奔命,惶惶然不可終日,製造了幾許不安穩的工作和發展環境,影響服務、政策和措施的水平和延續性,增添了無法預測的變數給員工和服務對象。政府下一步當然可以選擇放棄更多現正提供的服務,此舉將面對的政治以至社會壓力會極大,可供緊縮的空間已微乎其微,恐怕並非真正的選擇。

特區政府當局自詡成功的簡單而徵收率低的稅制,造成 320 萬就業人口中,只有 135 萬人納稅,30 萬香港人負擔了 95%的稅收。回歸以來,納稅人數目還減少 13 萬。當許多地區都以減稅為刺激經濟和內部消費手段時,我們在 2003 年已經提高利得稅和薪俸稅,所以這方面的加稅空間不多。依賴薪俸稅和利得稅收入的做法卻並非萬全。

主席女士,預算案不但未能擴闊稅基,反而背道而馳。政府言之鑿鑿, 認為取消遺產稅將會帶領香港變成世界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外資基金和投 資。我不懷疑此舉對金融市場會有好處,但是否值得為此進一步取消行之多 年有效、每年為庫房帶來穩定且不菲收入的稅種,在政府致力研究擴闊稅基 的時候,反行其道,進一步縮窄徵稅基礎?推而廣之,我想問如果取消利得 稅和印花稅同樣可以吸引投資者和市場人士,難道政府便應該取消這些稅 項?

主席女士,有趣的是,依以上我所說,在主要開支需求殷切,又未見開源節流的突破前,政府在本年度增加子女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政府每年預計

因此減少收入 11 億元;取消遺產稅則少收 15 億元,合共將會少收了 26 億元。加上推動旅遊要花 5 億元,兩個中小企業基金要多注資 3 億元,清拆僭建物要用 8.3 億元等增加開支的壓力,不一而足。

主席女士,我並非反對以上提及的支出,用得其所,是必要的;只是此消彼長,我看不到政府有何鴻圖大計,開拓相應收入來源以支付這些新猷的支出。要做到生財有道,談何容易呢?難道金錢真的會從樹上掉下來?出售資產和債券是一些出路,但家當必有賣完之日,發債也始終要還,亦要負擔利息,而且吸引市場的資產始終有限,難免有坐食山崩之虞。

主席女士,過去幾年被財政赤字壓迫得透不過氣的特區政府,終於可因 為經濟增長較預期的好,財赤有所紓緩。財赤由預計的 426 億元赤字轉為帳 面盈餘 120 億元,當中的功臣是賣地成績超乎理想,去年土地收入高達 312 億元,較預算的 120 億元大幅急升兩倍半。地產市道復甦連帶應課差餉租值、 地租和印花稅等收入亦水漲船高。今年的土地收入只作略調至 320 億元,預 期埋單結算時,又將是迭有驚喜,轉虧為盈。惱人的財赤問題便似撥開雲霧 見青天,靠的是地價和樓價上升,不斷提高的土地收入。

主席女士,政府既沒有提出具體開源節流的良方,令人憂慮的是香港經濟仍走不出以前非常依賴地產發展的模式。當財政緊絀時,人窮思故舊,政府是否有意重拾殖民地時代的高地價政策,盼望以最熟悉的方法來滅赤,藉以平衡公共財政收支?原來只有1招:高地價。當地價下跌時,我們會惴惴不安,當地價上升時,我們會沾沾自喜。

主席女士,香港市民對樓價下滑,物業市場泡沫爆破時的結構性震盪, 以及對就業和消費市場低迷的負面影響所感的切膚之痛,仍歷歷在目,部分仍在承擔負資產的水深火熱環境,難怪大家變成驚弓之鳥。我衷心希望財政司司長時刻緊記自己說過:政府根據市場波動的賣地收益,根本不能長期支持政府的固定開支。千萬不要重蹈高地價政策的覆轍。

政府當然不會、也不應該忽略公共財政管理扮演着重配社會資源的重要 角色。土地從來都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運用得宜,必有助解決很多有需要 投放資源開展的項目,亦能支付不少民生的需要。

主席女士,就以帶來龐大收益的土地收入而言,政府當局只要盡量引入 市場競爭,拍賣競投土地,增加批地的透明度,盡量減低以私人協約和換地 等非公開拍賣方式批出土地,必然能增加賣地收入。 本港過去約七成的土地皆非以公開競投拍賣方式批出,作價非經公開拍賣由市場機制決定,亦不受公眾監察。若預計今年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200公頃土地,用5作地積比率計算,只要每呎售價增加100元,政府庫房收入便增加10億元,即足以抵銷增加子女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數目。

可見政府如果決心改善土地規劃的管治,可以杜絕資源錯配,讓我們有 更充裕的資源,投放於其他資源匱乏的政策範疇。反之,如果執行的官員未 能把這一關,公帑的損失將難以計算。

只要政府決意的話,我深信任由發展商主導圈地,巧立名目,予取予求, 打公共資源主意的情況,勢必可改善。

歸根究柢,特區政府的土地規劃管治模式、政策和思維,根本追不上今 天香港社會複雜多元的發展需要,與越來越成熟和積極的公民社會完全脫 節;有嫌向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傾斜,漠視公眾對公義公平原則的執着。

我主張政府必須徹底檢討現時的規劃政策,以公民社會作夥伴,在促進公眾參與的大原則下,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香港作出整體長遠規劃, 擺脫目前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在過程中,必須探討如何能有效地、有系統地把公眾參與規劃的原則制度化。

主席女士,最近終於看到政府開始考慮檢討"其他指定用途"地契的處理手法,涉及私人協約批出的方式。這類地契清楚列明土地許可用途,也通常有條款訂明,如果有關土地已停止用作指定用途超過 12 個月,政府可立即收回土地,再分配用途。這條款可以保障公眾利益,讓庫房不會有損失,令土地規劃得到貫徹,也是對市場公平的做法。我在剛上任立法會議員不久便指出,政府過去似乎未有充分行使這項條款的權力,更沒有清楚解釋為甚麼不這樣做,公眾利益放在何等位置。希望這只是革新土地管治的第一步,期待規劃和土地政策檢討繼續下去,保障公眾利益。

主席女士,司長說政府將致力做到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善用資源,藏富於民,我深有同感。我亦希望政府最少同時在執行土地政策和資源分配上做到其把關的責任,公開透明,盡量安排公開拍賣競投土地,增加庫房收入,支援其他社會開支;讓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而且在激烈的競爭中,有充足資源,無懼經濟轉型的威脅,從而可穩步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感到跟現時的社會氣氛格格不入,因在今年的預算案公布前後,由傳聞行政長官董先生向中央呈辭,到其後他不明不白地離職,又突然爆出補選行政長官,而就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又有不同的說法,中央明顯為眼前政治權宜而犧牲香港普通法的傳統,接着,特區政府又作一百八十度轉變,不理會本地法律界反對,尋求人大釋法以推翻原先任何行政長官任期皆5年的看法。

有同事對於為何我會說上述這番話可能會感到奇怪,不明白我的話與今 天辯論有甚麼關係?其實,我只想表達香港人的無奈,我們今天看見整個社 會焦點也放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上,基本上佔據電子傳媒和報章的大部分 報道,這本來不足為奇,也無可厚非,問題是在這一幕幕已經編好的劇情上, 香港人完全沒有任何角色,而預算案正有着異曲同工之妙,所提及的大部分 建議和措施,完全沒有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完全聽不到基層市民聲音,官 員們似乎在閉門造車,不吃人間煙火。

民協及其他團體,在上年年底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了很多不同於現時預算案的建議,從經濟、民生,到環保,包羅萬有。但是,我發覺大部分團體與民協意見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把焦點放在扶貧議題上,提出一系列具體扶貧建議。然而,3月16日公布了預算案,結果卻令人非常失望,完全沒回應我們的訴求,特別在扶貧、紓貧解困問題上,明顯力度不足,欠缺具體措施,而包括經濟、民生等範疇,更乏善足陳,我可以大膽說,預算案中最重要的政策,便是沒政策,是原地踏步,更有借經濟復甦來胡混過關,依舊以老一套的商家思維模式,來運作政府財政,以為在經濟逐漸復甦之際,期望單藉經濟的自我調節,便可以讓社會各階層分享經濟的復甦成果,這明顯與現實狀況嚴重脫節。

在預算案的首部分,政府用很多宏觀經濟政策和數據告訴我們,經濟已 步向復甦,我們要鞏固它,更要強化這優勢,而這些宏觀經濟數據,我不排 除有指導性作用,可作分析之用,幫助政府制訂相應措施,但這些數據並不 等於事實的全部,更不應用來粉飾太平。

預算案強調全年經濟增長達 8.1%,是 4 年來最高,亦高於過去 20 年平均 4.8%的增長。我們更要同時看看堅尼系數變化,由 1991 年的 0.476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我們在全球名列前茅,這反映出貧富懸殊情況不斷惡化,經濟增長的受益者,只是大企業和社會較上層的人,普羅大眾根本分享不到經濟增長的成果。

此外,在預算案中,政府又強調失業率已降至 6.4%,是 3 年來的新低,就業人口創歷史新高,達 334 萬人。可是,我們同時看見,有高達 55 萬名 "打工仔女" 月入少於 5,000 元,在職貧窮及領取低收入綜援的人口不斷上升,情況較以往越趨嚴重。為何香港經濟好轉,人們收入多了,反而以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為基準、脗合國際貧窮定義的人數不斷增加,到了今年,香港的貧窮人口更達到 110 萬的水平呢?

預算案亦提到,在強勁的本地消費需求和蓬勃的訪港旅遊業帶動下,通 縮期結終,通脹重臨,這是經濟好轉的兆頭,但我們只要從過去的統計數字 來看,如果把全港住戶按每月家庭收入分為十等分,我們可以預期香港經濟 環境不論經歷怎麼樣的變化,最低組別住戶入息中位數卻一直下滑,這又意 味着甚麼呢?隨着通脹出現,低下階層的購買力不斷下降,生活越來越困 難,經濟增長對他們有何幫助呢?

我想強調,預算案既不能當作粉飾櫥窗之用,亦不應是冷冰冰的數字, 更不應屬於社會某特權階層的專利品或他們的利益分配表。政府所用每一分 每一毫,每一項收入和支出,其實皆應反映政府的施政理念,預算案必須兼 顧社會各階層的不同需要,不可單從金錢或經濟角度來考慮所有問題,我相 信政府的理財理念必須有根本性的改變,例如政府經常強調經濟發展,把資 源投放在高增值項目上。政府必須同時顧及勞工市場狀況,以及低技術工人 的出路,使經濟能作多元化發展。

政府過去一直採取所謂積極不干預態度,甚麼"小政府,大市場"原則,表面強調市場機制運作,背後只是選擇性地干預市場,只向商界利益及有優勢行業靠攏,甚麼數碼港、集中發展四大支柱等,使經濟發展出現嚴重傾斜,低技術工人工作機會嚴重不足,而政府又漠視自由市場所帶來的不公平現象,導致社會弱勢社羣缺乏公平發展機會,社會貧富懸殊情況不斷加劇。

民協在去年年底提交意見書強調這一點,我們指出"香港經濟必須朝着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政府應深入研究在本港重新發展勞工密集式工業的可行性,如近年在世界各國迅速發展的環保工業在本土的發展空間,以及河套工業區的規劃和運用等,同時考慮提供稅務和土地租借等優惠、制訂法規配套、提供基礎建設和設立貸款基金等,藉以培育這類行業的發展.....重新發展本土工業不僅可降低整體經濟風險,更可為低技術勞工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市民生活。"

但是,政府在回應我們上述要求時,卻只重申"香港的比較優勢,則在 於發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活動.....在本港新發展勞工密集行業,未必 符合經濟轉型的大趨勢,即使推行,亦必須符合成本效益,不能依賴政府優惠政策支持。"

對於政府的回應,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政府本質上完全沒有改變過去一貫偏頗的想法,堅持把大量資源投放於發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行業上。另一方面,當考慮整體經濟多元化發展,提供優惠及支援勞工密集工業,如環保工業時,政府卻往往砌詞,謂未必符合經濟轉型的大趨勢及成本效益,即使要發展工業,也要靠市場力量,又說政府必須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云云。為何可支持這些高科技工業,卻不可支持勞工密集的工業呢?

此等雙重標準的態度,正表達出政府的偽善,眼光短淺、經常用"以偏概全"的手法制訂政策,政策往往着重向商界利益及有優勢行業全面傾斜,忽視政策正是製造及助長社會貧窮主因,所以我在今年3月2日提出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議案辯論時,為彌補上述政策缺憾,我已多番強調政府應參考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建立一套評審制度,以評估政策對社會貧富懸殊狀況的影響,而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出新的政策和計劃,該政策或計劃有可能對本港的貧窮狀況帶來明顯或長遠的影響時,便必須進行上述評估,如果計劃不能通過這評估,有關部門必須作出適當調整。當然,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亦必須有系統通過上述的評估程序,避免繼續加劇社會貧富懸殊情況。

另一方面,制訂預算案時,必須摒棄過去純經濟考慮及商家思維模式,政府近來不斷吹噓"經濟發展主導一切"的空話,甚至有人為平息公眾對民主訴求,強行為香港定位為一個"只許發展經濟"的城市,此等做法不單止窒礙港人政治空間,更造成任何社會行為,必須為經濟而服務的效果和惡果,繼教育被視作投資的同時,福利政策亦被視作沒回報的商業行為、是派錢、是施捨,這些都是狹隘的觀點。各社會政策本身是有不同的功能,我們不能單單用金錢或數字來衡量,我必須強調經濟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是處於對等和互動關係,我們要知道,社會政策本身是同時彰顯背後重視人的價值。

我想舉一個例子來說清楚上述的問題。最近,周一嶽局長多番強調,要 大幅增加急症室及住院收費,企圖減輕醫院管理局財赤的壓力,以及政府在 醫療開支方面的負擔。這做法是完全忽略了低下階層的承受能力,忽視對中 產階級僅有的社會支援,我想強調,醫療開支問題是要以長遠融資方向着手 解決,絕不能單靠一時增加收費作填補。更深一層而言,過去相對較低的醫 療收費政策,其實有着穩定社會及冷卻僱員工資膨脹的作用,使社會營商成 本下降,而背後價值更在於改善市民生活,保障每一個人在患病時要得到醫 治的權利。因此,政府在改變有關政策的同時,必須考慮這些深層影響。 此外,在施政報告上,有兩點我希望大家要留意,第一是關於銷售稅。

銷售稅是一項累退稅的間接稅,有強烈的不公平色彩,市民不論收入高低均須繳交相同的銷售稅稅率,故此嚴重削弱一些公平稅制,應以財富多的應付稅較多,財富少的付稅較少,這違反"能者多付"的原則,進一步加劇香港的貧富懸殊狀況,雖然全球已有過百個國家設立了各種形式的銷售稅種,但與此同時,這些國家卻同時早已發展出一套優厚而運作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最低工資和失業援助金等可抵銷開徵銷售稅對弱勢社羣的影響,反觀香港的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覆蓋面較諸上述有實行銷售稅的國家狹窄得多,所以,外國的經驗不能完全不理會整體配套計劃而將部分抽出搬到香港,這種做法未必適合香港,我和民協反對香港特區政府開徵銷售稅。

第二點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可能被過度壓縮。

在預算案第 84 及 85 段,政府表示會繼續壓縮公共開支,把它控制在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0%或以下,預計在 2005-06 年度該比例更降至 20.2%,在附錄 A 第 III 部中更預測,在 2009-10 年度公共開支總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

我們不禁要問,政府透過甚麼方式來達致上述的目的?政府又是否為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設立下限,以防止公共開支被過度壓縮?我相信隨着財赤的陰影慢慢過去,控制開支必須因時制宜,不可盲目追求達到不實際的指標,更不能因過度壓縮公共開支,而影響市民真正需要的服務。我已多番指出,金額多寡和數字高低絕對不是衡量開支的唯一指導原則,服務的提供必須基於社會的真正需要,而不能以削支或人手不足等理由,減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大體上符合審慎理財、量入 為出的原則,符合香港的情況和業界的期望,有利於改善營商環境和促進經 濟復甦。特區政府在開源、節流方面,均已漸見成效,財政赤字有所降低, 行政開支有所控制,值得肯定。尤其是取消遺產稅,最受市民歡迎。

首先,我想談一談遺產稅。在我進入議會之初,也就是 1991 年,我的 朋友黃乾亨律師(即另一位 Philip WONG),向我提出一個很有眼光的意見,便是政府應該考慮撤銷遺產稅。他的意見,總括而言,便是如果免交遺產稅

成為香港的"慣例",資金便會回流,刺激股市、樓市,提升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令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為市民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也為庫房帶來更多的收入。我認為他的意見很有建設性,便在中華總商會召開座談會,並先後聯絡其他商會和專業團體,向有關官員明確表達意見,彼此見面,討論了很多次。政府集思廣益,經過認真研究,終於採納了這建議,我覺得很開心。多年來,政府成功推行的許多新政策、新措施,便是採納了各行各業的寶貴意見。由此可見,功能界別確有代表性,有民意基礎,有獨特的作用。

其次,我想提一提銷售稅。政府的財政政策,要考慮對經濟發展的長遠影響。本港正處於經濟復甦的重要時期,政府應繼續堅持簡單稅制和低稅率,保障自由港的優質投資環境。現時,政府正積極研究是否開徵稍售稅。在原則上,我認為開徵這新稅項,可以擴闊稅基,平衡財政赤字。但是,香港素有購物天堂的美譽,開徵銷售稅將會涉及本港大部分行業,對市民的消費信心帶來影響。況且,行政開支成本與稅收相比是否得不償失等問題,亦須慎重考慮。還有,一旦決定開徵這項新稅,便應特別考慮如何兼顧低收入階層的需要,例如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補償。我希望,在新的行政長官產生出來之後,可以就此展開廣泛的諮詢。

最後,我想強調一下,要解決結構性財赤問題,最根本的辦法便是振興經濟。目前應該優先提倡的,便是藉助內地經濟高速增長的動力,形成一種"水漲船高"的良性互動關係,而不是相反。經過多年集中精力搞發展,內地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經濟"火車頭"。隨着改革開放更深入,內地吸引外資的規模將有增無減。一大批內地企業成長壯大,也紛紛實施"走出去,引進來"的戰略。香港要扮演好外資進入內地的跳板的角色,加強與內地的交流、融合,同時,也要鼓勵有實力的內地企業和管理人員來香港投資、參觀、開會、設立辦事處或尋求各類型的專業服務,以進一步搞活香港的金融市場、人才市場、服務業、旅遊業、酒店業、飲食業和零售業。在吸引投資移民方面,要考慮適當降低目前650萬港元的標準,將審批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有條件的居民。此外,要加強推廣和宣傳香港,改善會議展覽設施和旅遊景點,為投資者和旅客提供良好的服務。最關鍵的一點,便是要努力營造和諧社會,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激發全港市民的創意,保持香港經濟平穩而健康地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選擇了走平穩路線,但仍有人問為何他沒有提出開徵紅酒稅,有些人在背後

猜測他的動機,興緻勃勃地"講一餐",有人則說是甚麼"少做少錯",亦有人認為是現在不是徵稅或減稅時機。

政界的流言,大家茶餘飯後說說笑是不錯的話題,其實,我們認真來看這份預算案,平心而論,"財爺"是堅守量入為出原則,在他上任後,過去1年來,在控制開支方面,跨出了一大步,做到五十多年來第一次出現經營開支下降,是穩中求勝。現時香港經濟正慢慢復甦,只要為香港提供一個好環境,讓香港以市場力量調整便已經可以,過大的動作,只會被視為是"大政府,小市場"的回歸。

今年的預算案所謂沒有大動作,可能是在寬減稅項方面沒有新政策,令有些人感到失望。其實,"財爺"已表示會繼續研究擴闊稅基,廣泛諮詢市民和各界意見,而在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方面,所謂沒有大動作,我反而覺得是因為之前吹風太多,大家都知道答案,以致最後欠缺驚喜。其實,"財爺"從善如流,將大家的希望都寫進預算案,最佳的例子就莫過於撤銷遺產稅了。

全面取消遺產稅,實在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佳音。不少商界 朋友過去都跟我反映,遺產稅對他們來說,實在是一種無形壓力,他們一生 人"頻頻撲撲"、"日做夜做",全心投入公司的業務中,同時要照顧家庭, 根本沒有時間想到遺產的問題,也沒有精力研究和安排;即使有,資產的金 額又未必龐大到值得做離岸信託基金。最大問題是,一旦不幸離世,資產便 會被凍結,令公司資金周轉不靈,運作立即受阻,公司和家人都可能會受到 影響。

香港本來是一個資金流動非常自由的城市,亦是我們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屹立不倒的主要原因。在取消遺產稅之後,相信香港能夠在這方面更上一層樓,更能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預見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將會大為受益。香港目前正努力發展高增值服務行業,取消遺產稅,將可以為我們創造無數高增值職位,包括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職位,如基金經理、基金和債券銷售營業員,甚至各種商業和房地產等相關工作均會受惠。與此同時,中小企在經營運作上也可以沒有後顧之憂。

雖然政府在帳面上減少了 15 億元遺產稅的稅收,但估計能夠帶來數以億元計的新資金,為香港創出一股經濟新動力,令我們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更具競爭力,絕對是一個打得響的如意算盤。我希望議案可以盡快落實,令香港成為"亞洲瑞士",指日可待。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表示,來年將會重點檢討及研究綜合牌照的可行性,並在可行範圍內引入第三方認證或自行認證,希望可以加快發牌程序。 但是,我認為仍可加快在年底前完成,還是太慢。

複雜的申領牌照制度,已經困擾中小企多年,為何至今仍然未能解決?不久之前,某旺區新商場內,一些店鋪未取得牌照便開始經營,其中有些是因為發牌制度過於冗長和繁複,如果不想納空租,便惟有無牌經營,不少行內人會這樣做,當然,我相信有些是"搏懵"的。因此,簡化和加快審批發牌程序,便可讓中小企避免走上知法犯法的危險之路。我十分明白發牌制度涉及公眾及衞生安全,過程必須嚴謹,但業界期望這個綜合牌照已有多年時間,真是所謂"等到頸都長",對商人而言,每一分鐘也是金錢,所以我促請政府加快檢討程序,更多聽取業界意見,盡快落實有效率的發牌制度。

與此同時,在 CEPA 帶動下,未來將有更多民企自由行,香港要貫徹作 為內地企業 "走出去"的平台,同時吸引港商回流,在香港開設公司,兩者 都能為香港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要充分掌握以上難得的機遇,政府除了在牌照上要做到加快審批外,在 大圍營商環境方面,亦不要胡亂引入擾民的政策,並且要做到"拆牆鬆 綁",因時制宜,讓商人可以充分掌握商機。取消遺產稅便是一個好開始, 還有響應市場需求,發展人民幣業務、向各項中小企基金額外撥款 5 億元等。 這些都是有利營商的措施,為中小企提供有效的援助,替他們繼續拓展業務 打下一支強心針。

我亦留意到,今年的預算案其實有很多方面都銳意改善失業情況,除了 最直接促進就業的措施,例如加強再培訓計劃及技能提升計劃,繼續持續進 修基金之外,政府亦會投放資源於公共工程項目,好像發展大嶼山,推動旅 遊業,配合自由行之下,肯定是商機無限。

此外,政府又提出我個人也十分支持的高增值環保工業,除了是配合國際推動環保經濟的大潮流外,亦可為低技術人士提供更多職位;加上支持創意工業、物流等行業,將可以為私營企業提供很多發展空間。我一向強調,改善失業問題,其實就是要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只能由市場調節,不能以有形之手,例如以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手段強行扭曲。

1998年,法國把每星期最高工時定為 35 小時,由於 7 年來失業和經濟問題都沒有得到改善,剛剛在上月便決定把最高工時增加至每周 48 小時,他們認為這樣才可以幫助經濟發展,提升競爭力,香港實在應以此為鑒。如果要改善失業,我們要緊記,便只有復興經濟、增加就業這不二法門。

總括而言,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保持現時向好的經濟勢頭,便只有讓香港保持市場自由和彈性。未來,香港仍會面對不少考驗,如油價飆升、通脹、不穩定的國際局勢等,我們要保持香港社會安定,以及堅守香港人一直賴以成功的刻苦忍耐,也即是最近大家常常談到的、大長今所說,"沒有人可以教我放棄"的精神,做到穩中求勝,那麼香港便很快能重回經濟繁榮的道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在會議廳聽完財政司司長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時,我一直有一個疑問:究竟這份預算案,是在唐司長知道董先生將會辭職之前還是之後寫的呢?如果是之前的話,唐司長可曾大幅修改過預算案,以迎合最新的政治形勢呢?如果未來兩年政府是一個過渡政府,這份預算案又是否只是一份過渡政府的預算案?是否由於這個理由,所以,正如我當天向傳媒所說,這份預算案就只是一份"等運到"的預算案?

"等運到"的例子比比皆是。首先,消滅財赤只寄望經濟持續增長,是 "等運到"。中產階級期望唐司長可以多作一點稅務寬減,但唐司長最後只 將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所規定的父母年齡稍為降低,中產階級想減輕負擔, 惟有"等運到"。唐司長當上了"扶貧委員會"主席,基層市民寄望唐司長 在"扶貧"上獻出新猷,但司長自我"踢爆",表示原來忘記寫下這個"扶 貧"政策,基層市民想改善生活,惟有繼續"等運到"。在推動經濟發展方 面,唐司長便說"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經濟,但實際上我們看不見任何有 力的"促進"措施,唯一的新意是公平競爭有需要檢討,但仍只是停留在檢 討階段,如要有公平競爭法,仍要"等運到"。然而,唯一"等'得到'運 到"的,是擁有 2,000 萬元以上資產淨值的富裕階層,因為政府撤銷了遺產 稅,向社會上最有經濟能力的階層送金,真可謂"扶貧不成倒濟富"。

今天的時間,不容許我就種種議題作詳盡的討論,我只是揀選了幾個重要的議題,提出我對這份預算案的意見。

首先說一說財赤問題。唐司長表示 2004-05 年度有 120 億元盈餘,但如果撇除我們所發的債券後,我們仍然有 134 億元的赤字;唐司長預計到了 2007-08 年財赤可以降至 22 億元,比原先滅赤速度早了 1 年。但是,我必須指出,這項如此樂觀的估計,是基於 3 項假設,第一項假設當然是我們在 2004-05 年度向公眾借貸的 200 億元還在;其二,是假設每年的賣地必定維持在 300 億元以上;其三,是政府在未來 3 年出售政府資產的過程一定暢通

無阻,不能再有領匯事件。其實,未來3年將會是政府出售資產的高峰期, "變賣家當"的收入將會是我們的主要收入。在這方面,我想提醒各位同事 變賣資產的數字:2004-05年度為61億元;2005-06年度為54億元;2006-07 年度為181億元;2007-08年度則高達247億元。

這 3 項假設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我們的財赤問題仍然未能擺脫結構性 財赤的"夢魘",只是寄望經濟持續好轉,獲得理想的非經常性收入,例如 賣地收入以達致收支平衡。這不是"等運到"又是甚麼?

在結構性財赤仍然未解決前,唐司長已經從結構上的經常性收入自廢武功,在預算案公布前,唐司長曾表示已仔細研究開徵銷售稅,但現在要等待新的行政長官發落,但新的行政長官只有兩年任期,明顯地,在 2007 年之前政府要增加經常性收入,是毫無希望的了。另一項主要稅收遺產稅卻要撤銷,那麼,長遠解決財赤的答案又是甚麼?

其實,就撤銷遺產稅,有很多議題是可以討論的,剛才多位同事當然表示支持。每一個論據都有答辯的理由,但今天的時間並不足夠讓我處理每一個論點,我希望有一天在這會議廳內可就這個問題作出詳細的辯論。但是,我想說的是,第一:在此之前,社會上並未有機會就此問題作全面及深入討論以達致共識。所以,今天,我們很多同事說了這些似是而非的論調,例如可以賺多少錢、如何不公平等。這些問題,其實每一個都有答案。

最重要的是,我想提一提,余若薇議員在預算案公布後,向政府索取的資料顯示,單在 2003-04 年度,遺產少過 2,000 萬元而須繳交遺產稅的個案只有 177 宗,多於 2,000 萬元的只有 81 宗。但是,假若我們再看真一點,少於 2,000 萬元的 177 宗個案,所得的稅收總共只有 2.58 億元,佔稅收的 22%;但相反,2,000 萬元以上遺產的個案,繳交稅款共八億七千多萬元,即 佔該年度遺產稅總收入七成以上。這個數字說明,現行遺產稅的稅制能夠有效地向一些有能力繳付的階層徵收稅款。事實上,據估計,在今年 2 月逝世的富商林百欣先生的遺產承繼人極有可能須向政府繳交近 3 億元的稅款,這亦證明一方面取消遺產稅,一方面削減資助低下階層的福利,是名副其實的劫貧濟富。如果政府真的旨在幫助中產人士,大可將豁免遺產稅的資產值上限調高至 2,000 萬元,或作其他的改革,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提議,但由於時間關係,不能提出來。希望日後有機會我們可作詳細討論。我們認為改革遺產稅,才是適當的處理方法,而不是把它全面撤銷。所以,我們將會極力反對全面撤銷遺產稅。

此外,我想談一談公平競爭的政策,唐司長提出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公平競爭政策及競諮會本身的職責和運作。這個消息予人感覺 "alittle too late, a little too little" (來得太少和來得太遲),但總算踏出了第一步。作為一直關注公平競爭政策的議員,我必須重申,有關的檢討必須在不設前提下進行。負責的委員會亦必須持開放的態度,坦率地評估政府自成立競諮會以來在過去7年所有的成效,其實,近半年來,社會上已不斷傳出無數違反競爭行為的事件,例如教車師傅、洗衣業,各行各業均公然呼籲作劃一收費、政府投標項目竟然出現合法圍攏投標(合法的意思是他們已委託律師,而並非真的合法),竟然有小販以投取隔鄰的檔攤,作為一種防止競爭的手段。這些新聞好像越來越多,這些新聞其實已正正指出,目前的公平競爭政策並不奏效。

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不是以檢討來敷衍公眾,而能藉着這個檢討重新及 認真關注公平競爭這項議題。

最後,我想說的便是關於我每天都收聽的香港電台("港台"),政府對港台的資助日益減少的問題。港台是香港唯一沒有商業味道,言論獨立的公營電台,其生存一直是依賴政府的資助,但近年政府以財政緊絀為借口,對港台的資助越來越少。今年,港台的預算為 3.85 億元,比起 2002-03 年度的資助減少了超過 14%。在人手編制方面,亦由 2002 年的 632 人減至預算中 2006 年的 560 人,減幅超過一成。另一方面,在日益緊絀的資源之下,港台卻在今年撥款 100 萬元來製作共 168 小時的國民教育節目。我並非說這些節目沒有價值或不應做,但廣播處處長朱培慶先生早前在回答我的提問時,承認推廣的議題並不包括宣傳"法治"或"一國兩制",這是十分可惜的。

這些現象令我感到憂慮。一方面,港台在過去因為堅持言論獨立,而多次遭到親政府或左派人士嚴厲批判,而政府近年逐步削減港台的開支,除了可能影響港台節目製作的質素之外,同時亦給人一個對港台施加政治壓力的感覺。另一方面,使我們同時看見,一些適宜宣傳"一國"的節目可以獲得更多的資助,但強調"兩制"的聲音卻統統欠奉,這是否說明了政府要逐步收緊港台作為獨立電台的角色呢?是否要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呢?如果我的推論是事實的話,那將是香港的言論自由的悲哀。我很希望我是錯的。

主席女士,今年的預算案一方面未能為徹底解決財赤提出任何方案,另一方面將許多急待解決的社會問題置諸不理,不斷削減個別部門的資源亦帶來越來越多的隱憂,完全是"無為而治"、"抱殘守缺"的心態。對此我感到非常的失望,亦期望在座各位同事,仔細考慮是否應該支持這份"等運到"的預算案。謝謝。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經濟在 2003 年年中,在自由行和 CEPA 的刺激下開始復甦,消費市場活躍,地產市道暢旺,經濟活力重現,不景氣的陰霾逐漸消散。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這個"大地回春"的經濟氣候下發表了他任內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沒有大幅減稅,沒有大灑金錢,沒有新的宏偉的經濟策略,但民調顯示這份是近 4 年來最多市民感到滿意的預算案。這是社會氣氛轉趨祥和,市民信心逐步回升的表現,令人欣喜。

事實上,香港經濟經過 6 年的艱苦掙扎,現在終於穩步向好,近期的經濟表現令人鼓舞。在自由行帶動下,2004 年的旅客數字創下 2 181 萬人次的歷史新高,為香港帶來 65 億元額外收益,並且刺激零售及飲食業等消費市場,令私人消費增加 6.7%。此外,涉及 CEPA 的香港出口貿易價值增加 15億元,而"民企自由行"則帶來了 36.7 億元的投資。在良好的經濟氣氛帶動下,樓市回升、股市暢旺,通縮結束。2004 年經濟增長達 8.1%,是 4 年來最高。失業率回落至 6.1%。一直困擾香港的財赤危機,亦因政府的節流工作初見成效,再加上經濟復甦令政府收入增加,今個財政年度首 11 個月的綜合結餘錄得 147 億元的盈餘。預算案指出,"預計經營帳目將可如期於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綜合帳目估計更會提早 1 年,即在 2007-08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財赤可望解除。

在有利的客觀環境下,預算案貫徹 "休養生息"的基本主調,平實穩健,沒有提出重大的政策舉措,沒有驚,亦沒有喜,讓香港經濟自行調息。但是,唐司長抓住了一個基本的重點,就是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並沒有因經濟初見曙光而大派金錢,以搏取市民的掌聲,亦沒有放鬆節流的力度,所以值得支持。唐司長只是在供養父母及照顧子女方面作出了輕微的稅務寬減,雖然經濟效益有限,但意義重大,有利於鞏固我國傳統的價值觀。

此外,預算案中提出取消遺產稅的新財政措施值得一讚。雖然取消遺產稅會令政府每年損失 15 億元的稅收,但長遠來說,取消遺產稅可以吸引國內外的資金,有助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亦可帶動其他服務性行業,例如地產、財務、會計及法律等,經濟效益深遠,並可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有利社會和諧。

不過,整體來說,預算案雖然平實穩健,但創富能力卻不足。最近有兩項消息值得我們深思。首先,香港今年首季的貨櫃吞吐量被新加坡追上,香港痛失多年來的"一哥"地位。其實,3年前,我已提出因為珠江三角洲的基礎設施不斷改善,管理進步,貨物直接出口已在迅速增長。香港作為貨物出口轉運中心的地位開始動搖,可見特區政府所依重的四大經濟支柱中,物流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更重要的是,旅遊和物流等服務性行業完全依靠境

外的需求,不受香港的調控,脆弱性很高。因此,香港必須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建立穩健經濟基礎,才是長遠之計。

環顧全球各國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發奮圖強,致力優化本地投資環境,提高競爭優勢,尤其以製造業為經濟發展重點。近年,經常成為香港比較對象的上海市,政府決意將煉鋼、汽車製造業、造船業和電子工業等發展為支柱工業。中國首都北京亦確立以製造業為發展的大方向。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上月訪問香港時,談到新加坡經濟發展經驗時表示: "不少新加坡工業也搬到成本較低的馬來西亞,但新加坡境內的工業生產仍佔 GDP 的25%,原因是新加坡專注發展高增值工業,一些低增值的工業才遷往鄰近地區。"為着香港經濟能夠持續發展,希望政府能重新打開工業發展的大門。北京和上海可以有工業,新加坡可以有工業,為甚麼香港不能夠重振工業呢?請政府深思。

過去6年,我們已經獲得了深刻的教訓。政府必須有危機意識,防患於未然,積極主動提出各項有利經濟發展的政策。唐司長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曾經表示: "隨着香港逐漸邁向知識型經濟,本港工業亦需要有新思維和新觀念,突破傳統,邁向高增值。政府會積極鼓勵研究開發、創新和設計......發展高增值產品"這是他說的。但是,今年預算案對工業發展着墨更少,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香港經濟已經開始重拾升軌,但仍要面對種種的挑戰,政府必須時刻抱着積極進取的心態,鞏固經濟基礎,那麼香港才能夠持續發展,才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不敗之地。

謹此陳辭。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唐司長於剛公布、他任內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中,交出了很多使人興奮的數據,例如:去年經濟增長達到 8.1%,為 4 年來最高、本年度的財政收支狀況,亦由原先估計的 466 億元赤字變成 120 億元盈餘,更表示有可能提早 1 年於 2007-08 年度,達致滅赤的目標。我絕對不會懷疑唐司長為達致滅赤目標所作的努力,但未知司長是否太過着重滅赤的目標,而忽略了對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關注。首先,我想就着預算案中的醫療服務開支、對貧窮人士的照顧,以及取消遺產稅等方面表達我的意見。

政府於 2005-06 年度在衞生服務方面的支出為 293 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 13.8%,當中約九成即二百七十多億元是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相對於上年度削減了 3.3%(約達 9 億元),雖然周局長回應此項削資時指出,九億多元的削資中,很大部分與公務員減薪有關,實際上的削支只有約1.8 億元,他還表示,1.8 億元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醫管局理論上可通過開源節流的方式節省。不過,我們看看,醫管局多個單位服務的成本事實上已不斷下降,例如:2005-06 年度的普通科病床每名出院病人成本,比 2003-04年度下降了近兩成,加上新入職人員薪酬亦已被削減了一半,究竟醫管局還有甚麼下調的空間呢?我個人是覺得懷疑的。其實,1.8 億元,絕對不是很小的數目。

一點八億元已經是九千二百多位病人的出院成本,也是二十多萬人次的 急症室服務成本。我們不要忘記,醫管局去年的財赤高達五億多元,因此可 見 1.8億元絕對不是小數目。由於長者人口不斷增加,加上現時本港對於長 者的退休及醫療保障未有完善的計劃,我們可預見將來大眾對公營醫療的需 要將會不斷增加,是不會減少的。但是,從今年預算案中,我完全看不到政 府在財政上預留資源來應付市民的需求。

我當然同意公營醫療開支不可能完全由政府支付,相反是應由整個社會一同歸根究柢地探討本港的醫療融資問題。我期待政府可通過於年底公布的《醫療融資第一號報告書》,給我們一個方向。然而,我可以估計在有關報告書公布後,定必會在社會上引起很多討論或爭議,我真的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接受社會上不同聲音,不要使這份醫療融資報告書所建議的工作不能推廣,因為事實上,我們期待醫療改革已經很多年了,而醫療服務亦已進入了病入膏肓的情況,大家也許記得,局長曾說過,已到了癌症的前期。

公營醫療資源分配出現問題,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撒馬利亞基金支出的飆升。政府提交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數字顯示,在未來數年,基金估計依然會出現赤字,由 2005-06 年度的 6,600 萬元升至 2007-08 年度的 1.03 億元,增幅達一倍之多。政府亦因此計劃向本會申請增撥 2 億元。撒馬利亞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貧困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公立醫療收費未能包括的新科技的費用,特別是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費用。但是,2 億元撥款,比政府實際削去醫管局的 1.8 億元資助還要多,這正正是一個重要的信息,此政府實際削去醫管局的 1.8 億元資助還要多,這正正是一個重要的信息,提醒社會或政府,必須急切從基本上解決醫療融資及醫療政策失誤的問題。共變療服務會對整個公共財政造成很大的影響。我當然希望政府能透過一些合適的財政措施來解決公共醫療政策的問題。但是,在今年,我完全看不到財政司司長有做到這方面的工作,包括他曾提及但說明不會在今年實行的、利用退稅方式鼓勵市民使用的私營醫療服務,或購買醫療保險。我對此表示極度失望。

我亦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對政府扶貧政策的意見。當然,我十分希望和歡迎政府每年增撥 1,500 萬元給社會福利署各地區的專員運用,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直接援助,但這些都不是沒有代價的。政府在未來 1 年用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及青少年服務的支出,全部被削減 1%至 10%不等,因此使我懷疑政府實際想提供予貧窮兒童及貧窮青少年的援助有多大。我對財政司司長成立和領導的扶貧委員會有很大期望,但奇怪的是,唐司長完全沒有預留任何資源來實行由委員會制訂的扶貧政策,如此的安排,令我不禁懷疑政府是有心有力推行扶貧計劃,還是想令扶貧委員會成為另一個"口水會"而已。

政府提出了很多的論據,認為應該取消遺產稅,目的是令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更為鞏固。對此我當然不能夠反對,不過,很多同事以往在發言中也提出,扣減遺產稅的做法,給公眾的感覺其實是劫貧濟富。15億元不是一筆小額金錢,如果我們看公眾醫療服務,這 15億元事實上可以為超過萬計的市民帶來更好的醫療服務。要我贊成財政司司長減去這 15億元的稅款,只使我覺得很"肉痛",因為這 15億元,對於很多低收入、貧困和亟待改善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市民來說,是一筆很大的數額。

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很多問題,他表示對醫療服務的承擔仍然是持續的。但是,我們只須回顧一下過去數年,特別是在去年,財政司司長對衞生服務的減幅,便足以令我們感到十分憂慮。今年用於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的實質增長是 2.8%。李國章局長現時在席,我恭喜他,因為教育開支增加了 0.3%,唯獨是衞生服務則被削減了 1.1%。大家都知道,未來兩年,我們仍要用很多資源來應付醫療設施的開支,包括博愛醫院的落成和使用,北大嶼山醫院的興建等,這些在在有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的。我不希望政府以設立一些例如《中央藥物名冊》等這些完全不能幫助低收入或貧困人士的措施,來作為節省費用的回應。這是令我們感到相當失望的。

政府當然有一些政策,是我十分同意的,包括擴闊稅基,堅守財政的紀律。雖然政府是這樣說過,但正如其他同事都指出了,政府在這兩方面似乎沒有做過任何事。擴闊稅基,包括利用一些其他的稅種,例如銷售稅等,也只聞樓梯響,仍要等待好幾年的時間才能落實,這些更令我們憂慮,在未來這數年裏,我們可怎樣應付一些不斷增長的公共財政支出呢?

財政司司長說過要採用一些方法來增加政府的收入。於此,我不能不提 我們偉大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這個引起爭議的 計劃,據地產界人士透露,涉及二千多億元的土地收入,這不是一個小數目。 如果我們現時的赤字是區區 100 億元或數十億元,這 2,000 億元已足夠我們 應付 20 年的赤字之用,我們亦無須處處從低收入人士、貧困人士的福利入手。我看不到政府為甚麼仍要抱殘守缺,仍要堅持錯誤的方向,堅持繼續採用單一招標,或堅持興建一個價值相當高昂,在世界別處也找不到可供施工時參考的偉大天篷。政府面對財政的困難,以及這麼多的不同服務需求,為甚麼仍然一成不變,仍要繼續推行一個我們稱之為大白象的計劃,仍要興建天篷呢?況且,這樣做,似乎是要把高達 2,000 億元的土地資源明顯地惠及一些地產商。因此,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要通過或接受財政司司長今年的預算案,未免是強人所難。除非政府能就這項備受極多關注和極多爭議的西九計劃作出完滿和合理的交代,否則我們是有理由反對政府今年的財政安排和預算案的。

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很多擬增加或鼓勵本地工業的方式。我不知道他怎樣看待我們以前一直推行或未來將會重臨的高地價政策。最近有一間很大的酒樓結業,很多人因此失業,酒樓的東主及員工均指出,令他們的酒樓結業的,又是發展商。這些貪得無厭的發展商,利用高地價政策,予取予求,將一些小本經營者、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能獲得的微薄利潤取走,而政府仍然無動於中,使我覺得十分擔心。

早前,我亦就預算案提問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何面對我們一直擔心的高地價政策,以及一些急劇攀升的樓價。他當時的答覆是,他不會再考慮興建居屋。我聽後便有一種很不安的感覺。照我估計,有很多發展商一聽到局長這樣的答覆,可能已經沾沾自喜,因為已可以有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讓他們炒高地價,繼續予取予求,致令更多忠實的商人遭遇結業的厄運。

財政司司長說過想使用多種方式,鼓勵香港市民助人自助,令商界投入,但我覺得所使用的力度是相當不足的。除了我們剛才提到有關利用稅務優惠鼓勵多些市民使用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之外,剛才有同事亦說過如何紓緩中產人士的困境。他們提到一個我亦曾與財政司司長討論過的建議,便是可否就中產人士所須支出的一些費用,包括教育和醫療上的開支,作出寬減,這樣不但能減少政府的開支,更重要的,是真的能對症下藥,可令中產人士獲得歇息的空間,因為對於很多中產人士來說,他們事實上是不能享用得到很多香港市民所享用,包括房屋、醫療、教育等的福利。陳婉嫻議員剛才憤怒地提到政府如何無心無力支援本地的中小企,包括本土的創意工業等。對此我表示十分贊同。我們看到有所謂四大支柱,亦看到因為CEPA或自由行帶出來、令我們感到很熱烘烘的現象,我不知道這現象何時會冷卻下來,但冷卻下來時,可能便已經太遲了,我們有需要從政府方面得到比較清晰的協助,以及一個政策來協助、支持本地的創意工業和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中小企,事實上,今年的預算案就這方面是完全沒有交代的。

最後,我想說說有關公民教育。在過去1年,政府用於民主教育方面的支出只有26萬元。相比於國民教育的250萬元,26萬元真的令我們覺得可耻。我希望能夠推進政制改革,而要令香港人關心社會,民主教育是必不可少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昨天公布,今年首3個月的最新失業數字,是6.1%,這是自從2001年9月至11月季度以來,最低的失業率。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來說,這都是一個好消息,因為多一些人就業,首先便會減少一些人申請綜援,變相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其次是會有多些人跌入稅網,直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

所以,自由黨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希望工商業得以持續蓬勃, 為政府帶來這個一舉兩得的效果。

另一個可喜的情況是,本人所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在過去這段時間內,對改善失業率起了積極的作用。因為在過去1年內,我們不少同業積極擴展業務,招聘人手及增加工資等。

雖然,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完全沒有提及 "加稅",又表明在未來3年推出商品及服務稅的機會不大,但預算案中有 多處地方,對我們的行業,以至整個社會,是均會帶來極不明朗的前景的。

第一片籠罩着我們的陰霾,便是司長決定維持含酒精飲品應課稅不變。 我記得在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他多番強調"香 港可以發展為地區性紅酒批發中心"。但是,由於我們的酒價高昂,甚至高 於隔鄰的內地和澳門,便減低了我們的競爭力。

從事酒精飲品進口、批發和零售的業界均說,其行業不單止沒有受惠於 內地自由行,而且本地生意也越來越難做。惟有寄望香港經濟持續好轉,有 工作,有工資加,藉此鼓勵大家多點消費。業界都希望香港能夠成為酒類飲 品的展銷及批發中心;問題只在於政府能否提供一個可以發展的營商環境。 第二片陰霾是甚麼呢?便是財政司司長說會探討在香港推行徵收膠袋 稅或收費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們是居住在同一塊土地上,呼吸同一口空氣。香港污染問題嚴重,批發和零售業的經營者都不會置身事外,所以大家均非常支持環保,很多公司試圖推出不同的措施,好像用循環再用的紙袋、紙盒送貨,減少包裝物料,送環保袋,回收膠樽,向不要膠袋的消費者現金回贈等,目的也是想達到減少廢料,以及鼓勵環保。

但是,政府最近放風,表示如果直接向消費者徵收膠袋稅會有難度,因此,會考慮在批發層面來徵收。這個無疑會令業界的經營成本上升,會百上加斤。當然,經營者大可以將這些成本轉嫁消費者,但話雖如此,消費者現在的消費方式已越來越謹慎,根本沒有可能將這些額外成本全數轉嫁最終用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說,政府將會對舊輪胎徵稅,又考慮對固體廢料、電池、電子廢料及膠樽徵稅。其實,在預算案內,食物環境衞生署的資料顯示,去年收集的垃圾數量已明顯下降,預期今年會繼續減少,原因是垃圾少了。這種情況的確令人鼓舞。我們是否必須透過推行強制性措施來推動環保呢?如果這些建議真的全部借環保之名而推行的話,香港的確會變成一個"多稅天堂"。

香港人用膠袋多,是由於香港確實是一個購物天堂。很多人每天都會購物,例如一些長者每天往超級市場買一盒牛奶,到街市買一斤菜,這跟西方國家大多數人每星期購物一兩次的習慣並不相同。

最重要的是,香港在推動環保意識的教育上,起步較遲,羣體意識仍未成形,政府又想一時三刻追上發達國家。這種一蹴而就的做法,不單止體現在環保事宜上,政府的很多新政策也是如此。例如推行食品標籤計劃方面,去年推出了"敏感源標籤",現在又要推出"營養標籤",令業界每年皆疲於奔命,現在又要準備政府可能又會推出新招。政府有否考慮過,一次過向業界推出這麼多規範,他們即使能生存,亦會影響了香港企業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本人又隱約看到財政司司長正為3年後推出商品及服務稅而 鋪路。

上個月,本人出席了一個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的研討會。來自澳洲的稅務 專家說,澳洲在2000年推出10%的商品及服務稅時,雖然有很多反對聲音,

但最終亦能夠順利推行。原因是澳洲原本有一套複雜及多層稅率的銷售稅制度,由 5%至 35%不等。新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將稅務簡單化、將稅率統一化, 正所謂有辣有不辣,所以大家都勉為其難地接受。但是,與此同時,稅務局 便要處理數以十萬計的稅務糾紛。

司長已表示要在7月諮詢新任的行政長官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後,才進行公開諮詢。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目的不在於擴大收入以滅赤,而是由於香港稅基窄,不應該過於依賴房地產和金融市場的稅收。商品及服務稅是政府唯一考慮用作擴寬稅基的新稅種。但是,香港稅基窄是由於香港本身的經濟結構本來就狹窄,一直以來倚賴高地價政策及活躍的金融投資活動,作為政府的主要財政來源。政府嚴謹地控制土地和住宅的供應量,不知道其目的是否要令香港的樓價重回昔日的高水平?這肯定會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令政府可提早滅赤,但卻會加重了批發和零售行業的負擔,因為租金會不斷飆升。

自從有數字顯示零售市道好轉後,鋪租便迅速飆升,有些位於旺區的店鋪租金在簽署新租約時更上升了一倍。有報道說,位於銅鑼灣一條內街、面積不足 20 平方呎的商鋪,月租高達 7 萬元。

此外,一些較高級的商場,除了鋪租達 "天價"之外,更出現業主專門 揀選國際著名品牌作為其租客的現象。這樣做不單止令本地品牌商望門興 嘆,連一些外國的中檔品牌也要遷出。

大家都看到,香港現在的樓價、商鋪租金已經回復到 1997 年的水平,部分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發展的前景、市民的收入,以及消費能力等,跟 1997 年相比又如何呢?相信大家都心裏有數。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當前急務,是應該將香港經濟結構加以完善及合理化,令香港經濟能夠持續長期穩定發展,吸引外資參與,不應該鼓勵"塘水裏滾塘魚"的情況。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所帶來的沖擊,其實不單止是會令零售業受影響,甚至會影響香港正致力發展為"亞洲必到城市"的旅遊業、"亞洲展貿中心"及"國際專業服務中心"等角色。

過去半年來,從零售業數字顯示,攝影器材和電器用品銷情暢旺。但是,業界人士對我說,銷售量最好的是細件物品,像數碼相機、MP3及手機等,這是由於科技發展令價格下跌,以及旅客消費所帶動。至於針對本地市場的大件產品,其實升幅不大。

與此同時,旅客留港日數和平均消費額正不斷下降。據很多旅客反映,香港的物價昂貴,消費水平高。本人實在擔心,再加 3%至 5%的商品及服務稅後,我們在旅遊方面的投入能否達到 1 元換來 20 元的目標呢?

司長經常強調,全球已經有 120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了商品及服務稅,為何香港不可以呢?本人引述日本為例。香港人喜歡到日本遊玩和購物,是因為日本有很多的消費內容,消費品,甚至風景及風物,都是香港所欠缺。香港市場上的產品在鄰近地區都有,甚至比本地更便宜。那麼,香港的優勢又在哪裏呢?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價廉物美、品質可靠和服務優良的購物天堂;一個具備簡單和低稅制、高效率的營商環境,以及一個自由、穩定及法制健全的社會。

香港有着賴以經營超過半世紀,並令其登上國際舞台的優勢,本人熱切 盼望司長及整個政府能夠繼續保持香港的這份珍貴寶藏。

財政司司長在節流方面已盡了很大努力,兩年後,將會成功把政府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0%內。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本人將表示高度的讚賞。

但是,本人也明白到,隨着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未來在醫療、福利方面的支出負擔確實越來越沉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數年內推動醫療融資,這正正是最好的時機。香港如果能夠早日達到公私營醫療服務分工和配合,便可早日減輕政府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沉重負擔。這對市民和政府的財政來說,都是一件好事。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經歷亞洲金融風暴、泡沫經濟爆破、SARS 疫症等嚴重沖擊後,終於走出谷底,重拾升軌,去年更呈現全面復甦的勢頭。市民都期望今次經濟全面復甦,會成為香港經濟再創高峰的起點。除了依賴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外,我們均希望作為香港市民帶領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可以把握這次機會,以穩中求勝的財政政策,爭取財政平穩,維護香港的優勢,使香港再次發放國際金融中心的光輝。

五個星期前,財政司司長在這裏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信不少同事也跟我一樣,雖然已預計唐司長不會有大動作,但仍抱着一線期望來到議事堂裏,希望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可是,在聽過個多小時的演辭後,

我們可以說這是一份平穩務實的預算案,但亦可以說其平平無奇。唐司長, 究竟政府是否有誠意把握復甦的勢頭來推動經濟呢?

香港的公共財政一直出現結構性赤字的問題,經營帳目出現的赤字,往往有需要以非經常帳的盈餘來填補。過去數年的預算案,均強調消除結構性赤字的重要性。我們要有效消除經常性赤字,便必須從經常性收入和經常性開支兩方面同時着手。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唐司長向我們表現了政府削減經常開支的決心,這是值得欣賞的。可是,在經常性收入方面,我認為政府並沒有充分把握復甦帶來的機會,從收入方面入手,解決經常性赤字的問題。

政府在新一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去年度減少,一改近年公共開支年年增加的現象。政府亦訂定將公共開支壓縮到國內生產總值 20%以下的目標。可是,這個目標又是否真正能配合預算案中"小政府,大社會"的原則呢?不錯,按照國際普遍接受的標準,公共開支處於國內生產總值 20%以下,便是合理的水平。政府以為把公共開支壓縮至 20%以下,就算是功德圓滿,但事實是否這樣呢?事實上,對香港而言,20%的指標仍然是一個高水平。

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無須承擔國防開支。對一個國家而言,國防開支是重要的開支部分,但在缺少這部分的開支下,香港的公共開支仍然處於國際間的高水平,理論上,這裏有再度壓縮的空間。因此,我促請政府不要減慢節流的步伐,應實行"小政府"的原則。

關於經常性收入方面,會計業界一向認為香港的稅基過分狹窄。要解決香港結構性財赤的問題,擴闊稅基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途徑。過去數年,由於經濟不景,政府未有具體擴闊稅基的意向,這實際上是十分合理的。可是,今天香港的經濟已經開始復甦,正正是積極研究擴闊稅基的好時候。新年度的預算案,除了提及商品及服務稅外,並沒有提出其他擴闊稅基的建議,來進行公眾諮詢。其實,當局是否可以多做點工夫呢?我覺得政府應把握這個時機,以不同的方法來穩定經常性收入,長遠解決結構性財赤的問題。

有人會說: "政府已經提出了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工作,莫非這樣還不夠嗎?"對於政府終於願意在這個稅項上進行研究,我表示欣賞。不過,我要強調,商品及服務稅只是擴闊稅基的其中一種手段,兩者之間並沒有一個等號。我認為如果政府覺得擴闊稅基是重要的政策方向,便應積極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公眾的意見,制訂公平而為市民廣泛接受的擴闊稅基方案。

今天,政府當局把擴闊稅基的所有期望也放在商品及服務稅上,完全不研究其他擴闊稅基的措施,這種做法是否值得呢?假如進行諮詢後,市民對商品及服務稅怨聲載道,提出強烈反彈,莫非政府又要從零開始,重新諮詢、研究擴闊稅基的其他方法嗎?這樣,實踐擴闊稅基的目標豈不是遙遙無期?

主席女士,我也十分同意預算案中推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建議。 對離岸基金的利得稅進行豁免,以及取消遺產稅,也是吸引外來投資的方法。雖然有人會覺得取消遺產稅是"劫貧濟富"的行為,但我對這種看法不盡同意。取消遺產稅,可以吸引投資,投資額增加,對香港各個階層,包括草根階層都會帶來好處。試問大家能否否定投資流入可以刺激經濟的事實呢?

談到稅務問題,我真的是對今年的預算案感到有點失望。我已不只一次在這個議事堂內,向政府提出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要求。政府當局卻一次又一次表示沒有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預算案亦貫徹這項原則,對檢討《稅務條例》隻字不提。香港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可是,這個舉世聞名的稅制,必須配以清晰、精簡和執行一致的稅例,才能發揮最大功效。

《稅務條例》是香港稅制的基礎,是香港稅務政策的法律依據。我們這個聞名於世、富吸引力、與時並進的稅制,是否應建立在一個結構最完善的基礎上呢?30年來未曾檢討過的《稅務條例》,可否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配合經濟環境的需要呢?我並非要求一定要對《稅務條例》進行翻天覆地的修改,但香港今天的競爭力已經因為稅例不清而受到削弱,不少公司已經搬往新加坡或澳門,香港還可以長遠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嗎?故此,我只是希望當局可以讓我們明確知道,稅例是否可以切合社會的需要。難道政府認為這樣的研究是不值得進行的嗎?如果政府認為現行條例已能夠配合社會的需要,便請其拿出充分的理據,繼續堅持他們的意見。

有人會問: "好像只有譚香文你一個人認為《稅務條例》要改革,其他專業團體好像沒有問題,你何必白費心機,無事找事做呢?"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不少專業團體和商會都表示《稅務條例》有需要進行檢討。我相信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亦已收到不少團體,包括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英國商會,以及不少業界精英的意見書。難道大家還以為這是我"為做而做"的行為嗎?

提到專業團體,我對當局與專業團體的溝通情況實在感到憂慮。究竟當局在與會計界及各個專業團體的溝通上投放了多少資源和心思呢?上星期,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曾經有同事以書面詢問局長與商界與專業界別的溝通情況。據我所知,當局表示最近兩年曾積極與業界進行溝通。可是,事實上,我又聽到兩個學會,即香港稅務學會和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向我表示,稅務局局長近兩年並沒有每年與他們進行溝通和會面。究竟事實是怎麼樣的呢?

顯然政府在這方面實行"駝鳥政策",以為不去正視問題,就等於問題不存在,這是甚麼道理呢?唐司長在預算案中再三強調要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事實上他的下屬又是否有依這原則來進行、跟進呢?正如我先前所說,執行不清晰的稅例已使不少投資者對來港投資卻步。難道大家也想看到《稅務條例》把香港的競爭力削弱嗎?財政司司長是帶領我們推動經濟發展的關鍵人物,難道他會容許"口說一套,做起來又是另一套"的局面出現嗎?

主席女士,除了稅務問題外,預算案對中產階層的照顧亦頗為不足。中產階層一向都是繳納稅款最多,但享受政府福利最少的階層。本年度的預算案雖面對各界人士呼籲提供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的聲音,但卻未能充分回應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增加1萬元,對於子女每月教育費動輒須花數千元的中產人士而言,作用不大。再加上重估差餉租值,應繳差餉相應提高,中產人士的負擔減輕不多。政府可否多加照顧默默為社會付出的中產階層呢?我也希望政府盡快開展醫療融資的研究工作,在減輕公共財政在醫療方面的負擔之餘,照顧社會大眾的需要,達到在不影響服務下壓縮政府開支的目標。

把握時機,盡早開源,繼續節流,才是政府長遠滅赤的良方妙藥。我們必須擺脫依賴非經常性收入支撐香港公共財政的不良情況,才可確保香港財政健康,才可嚴守《基本法》對公共財政的要求。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強調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以穩定和發展為基調的,但從內容上來看,顯然是穩定為主,發展為次。對於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預算案欠缺了應有的籌劃。

在促進就業上,政府其實毫無新猷,今年就業機會得以繼續增加,政府依靠的是過去數年就推動旅遊業發展所定下的多項政策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再次強調,推動經濟發展是解決失業最有效的方法。不過,我們卻看到雖然 2004 年全年的經濟增長達 8.1%,顯著高於過去 20 年的 4.8%的平均增長率,但今年的經濟增長預計卻只能有 4.5%至 5.5%,估計這個增長速度將無法再大幅地降低失業率。

昨晚,我到天水圍北的一個公共屋邨開居民大會,很多居民向我反映,雖然市道好像好轉了,有些地區亦好像一片興旺,但基層市民卻受惠不多。 他們面對就業困難、社區設施缺乏、醫療服務極不足、交通費高昂等這些問題,而數年來均未有明顯的改善。 預算案作為政府一項重要的施政工具,應該透過各種財政方式,落實政府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的施政目標,因此,預算案除了堅持發展四大支柱產業之外,應該加強在社區協作、交通基建等方面的財政投入,推動基層就業,改善市民的生活。

促進社區和諧

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有可能提早1年達至收支平衡,在這種較樂觀的公 共財政狀況下,民建聯再次要求政府大力加強天水圍、東涌等新社區的文 康、醫療設施及社區支援服務。

天水圍是一個基層為主的社區,近年人口急升至超過 28 萬。4 年之間, 天水圍北部有 8 個公共屋邨及屋苑相繼落成,但社區服務設施的配套卻遠遠 未能配合激增的人口,連社區會堂、足球場、休憩公園等基本社區設施也欠 奉。該區爭取了超過 10 年的天水圍醫院,至今仍未有定案。在天水圍北部, 有新來港人士家庭、低收入家庭、領取綜援個案的比例均遠高於全港的平均 數字。家庭經濟、社會適應和子女成長等問題重重,居民生活壓力特別沉重。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雖然很重視天水圍的情況,第一次落區視察便選擇了天水圍,但從今年的預算案中,不論從衞生福利、民政或勞工範疇,政府在財政支持方面顯然並沒有作出相應傾斜。我們希望政府及早增加天水圍、東涌這類新市鎮的社區服務資源,盡快興建各類休憩公園及社區會堂等康體設施,以促進社區和諧。

創造就業,鼓勵社區經濟

香港現時經濟復甦,除了有助旅遊業這種勞工相對密集的行業外,並不能直接促進工作職位的增長,香港未來難以單純依靠經濟增長來解決失業問題,有需要由政府作出更大的政策投入。可是,從預算案來看,政府在創造就業方面的措施較為被動。政府不應只寄望於自由行及 CEPA 帶來的就業機會,而應主動創造更多就業熱點。民建聯一直主張盡快落實發展邊境新經濟區計劃,利用 CEPA 推出吸引企業回流的優惠措施,並大力發展環保工業,以解決基層勞工的就業困難。

經濟結構的急劇轉變,使大量基層勞工被邊緣化,難以再進入主流經濟體系內。除了再培訓之外,政府亦須創造更多的出路。發展社區經濟,利用各區的特點推動社區就業計劃等方式,便是其中一些可取的辦法。過去數年,多個地區在發展社區經濟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實踐,例如工聯會在黃大仙

的龍騰墟模式,政府應該總結這些寶貴經驗,發展適用的模式,以增加基層 勞工就近就業的機會,促進社區扶貧。

改善交通,增加工作職位及促進地區流動

新界西未來將有多項跨境交通要道落成,但香港本地的交通配套卻未能 及時配合。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明年的汽車流量每天有上萬架次,至 2009 年則會達兩萬多架次,但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卻仍要等待明年年底才能動 工,2011年才可以完成。原打算用作疏導車輛往三號幹線的東支線也懸而未 決,屆時大量貨櫃車及往迪士尼觀光的跨境客車,將湧往屯門公路,但該路 又未能及時擴闊,大寨車的情況勢所難免。

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也即將"上馬",但本地的連接道路卻仍在籌備階段,要等到 2011 年或之後才能落成,這些時間上的差距,將製造出本地多處交通瓶頸,影響未來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今年的工務計劃預算是 222 億元,其中公路佔 70 億元。這項基建投資的規模較小,在財政狀況較為充裕下,政府應該增加基建的投資,一方面作好基建設施的配套,另一方面也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增加道路建設的另一個社會效益,是促進地區的流動,協助基層就業。以家務助理的工作為例,現時屯門黃金海岸存在不少就業機會,但從鄰近的元朗或天水圍區前往卻要花上個多小時。如果一來一回要花上三個多小時或以上的交通時間,卻只能賺一份3小時的家務助理工作,這種矛盾及時間安排上的困難,往往會令人打消工作的意欲。對於協助基層就業,除了減低交通費外,政府須從改善交通方面減少基層市民就業的困難。

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創造穩定的工作環境

公務人員的穩定性是特區政府能夠維持有效施政,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 決定因素之一,因此,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的權益必須是公平合理的, 並且應該得到全面的保障。

預算案強調要繼續收緊公共開支,控制公務員編制。政府過去數年採取 "財政封套"的形式,嚴格限制各部門的開支。各部門一方面要縮減編制, 另一方面又要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因此,工作合約化、外判化的情況 越趨普遍,其間產生了一些弊端,例如外判合約工人的待遇偏低,問題要直 至去年政府訂立非技術工人最低工資制度才得以解決。 合約或外判制度的矛盾正不斷地湧現,合約或外判員工的薪酬福利與長俸公務員有極大的差距。隨着合約制員工長工化,公務員與合約員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便更明顯了。不少工會都反映,合約制員工缺乏職業保障及晉陞機會,令他們缺乏歸屬感,因此政府有需要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有關計劃,調整合約員工的福利,並將所需的職位轉作長期職位。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必須及早考慮公共服務合約化,外判化應否成為一種長期的財政措施,對於其所帶來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以及如何避免演變成為工潮。公務員與政府在八十年代的勞資糾紛歷史,提醒我們問題如果未能得到足夠關注、及早解決的話,只會越積越嚴重,屆時所產生的影響便會更大。我們理解政府面對財赤的壓力,正想方設法削減開支,但如何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及公共服務的效率,也同樣不應被忽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回應了大眾的關注,以扶貧為政府未來的一些工作重點,令人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總算做出一點德政。可惜,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卻讓我們看到政府露出了馬腳,因為預算案顯示政府對滅貧似乎缺乏誠意,令人失望。

我們首先看一看兒童發展先導計劃。這項計劃是政府滅貧工作的重頭戲。在施政報告內,其中一部分是關於 0 至 5 歲兒童的滅貧工作,但在預算案卻看到當局只預留了 690 萬元,擬在 4 個區試行計劃。更令人訝異的是,這筆款項絕大部分竟然是提供予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請兒科醫生、精神科及產科護士等之用。計劃旨在盡早識別兒童的需要,但我們不禁要問:為何不聘請一些能夠推動扶貧工作的社工或類似的職員,在一些教育及健康中心,包括母嬰健康院或幼兒園推行這些工作,反而要聘請一些護理人員?我們為何要額外聘請這些醫護人員呢?

我們所說的是 26 萬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這項計劃,加上八百多個額外課餘託管名額,以及增撥 7,500 萬元予學校搞一些課餘活動,是否能滿足這 26 萬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發展需要?這實在令人有疑問。我們可看到政府似乎並無經過深思熟慮,便匆匆推出這些粗疏政策,以為可暫時平息民憤。

其實,政府由始至終似乎是漠視貧富懸殊的一些社會和制度成因,只是 將貧窮簡化為個人能力不足或遭遇不幸等,又單單只說如果搞好教育、職業

培訓及發展經濟,貧窮便自然會消失。然而,預算案反覆強調要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物流發展、推動資產管理等,這些思維,似乎顯示政府從來不在制度及結構層面下工夫,而我們的經濟越發展,貧富之間的差距只會越來越大。

最明顯的例子是,政府在就議員對預算案的書面提問作覆時顯示,中央政策組轄下的老年經濟保障專家小組並無打算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納入研究範圍,我對此非常失望。大家也明白,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於低收入的人非常不利,亦毫無保障可言。即使政府大搞經濟,基層市民有機會就業,但在無最低工資及全民退休保障的情況下,他們最終並不可享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政府又不斷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基層市民無路可走,到他們年老時,便只會陷入貧窮的深淵。正如我們現時看到,香港有三分之一的老年人口是處於貧窮情況,如果政府誠心誠意滅貧,何不考慮民間的建議,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更荒謬的是政府左手搞滅貧,右手卻推出拉闊貧富差距的政策,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在很多政策中,政府採用了外判的做法。我們的同事剛剛亦提到,這些外判政策會將工資不斷拉低。為了擴闊稅基,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始終不肯放棄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在這項稅收面前,人人平等,億萬富翁跟貧窮市民所繳付的稅率是一樣的。所以,同一種食品,有錢人繳交的稅可能是他們收入中九牛一毛,但對窮人來說,同樣的稅項卻足以令他們感到百上加斤。即是說,政府如果採取這樣的政策,無論怎樣補救,結果也是一樣:社會兩極化只會更明顯。

財政司司長又建議取消遺產稅,因為此舉有助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使香港成為更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可是,我不知道自稱信奉自由主義經濟哲學的特區政府是否清楚,包括美國著名的保守經濟學家 James BUCHANAN 在內的一些所謂古典自由主義者,仍最支持徵收遺產稅,因為他們認為遺產容許領受者不勞而獲,違反自力更生、多勞多得的原則。此外,遺產亦造成下一代不公平的競爭條件:承繼了大額遺產的領受者,明顯是站在不相同的線上跑。然而,平等的發展機會,正正是自由主義的大前提。

取消遺產稅,跟政府提出要消除跨代貧窮,為貧窮兒童提供平等機會的 說法,其實並不協調。貧窮之所以存在,往往是由不公平的制度及不公平的 起點所造成。取消遺產稅,原則上即等於放棄解決跨代貧窮、跨代富裕這些 現象。再者,遺產稅可讓我們每年有 15 億元收入。我們現時說沒有錢搞福 利,但削減遺產稅時,卻是"眼也不斷"。 這些充滿矛盾的政策,清楚表明政府施政似乎欠缺連貫的價值理念,一切只從工具理性、實用主義的角度出發,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政府可做好滅貧工作。

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曾高度讚揚 "社工界對建設香港和諧社會,貢獻良多",又說 "在推行扶貧與其他福利工作方面,政府與社工界的目標是一致的",他亦承諾增加社會福利工作的資源。在 2005-06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增加了近 4%,即約 13 億元,但其中 11 億元是用於綜援、老人金、傷殘津貼等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這些新增資源跟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有直接關係,並非直接用在社會服務上。至於投放在社會服務的新增資源,其實只有 1. 38 億元,主要投放於安老及復康的服務上,內容只不過是紓緩一下現時排期已是太長的一些院舍服務,包括一些老人院舍及復康院舍。

可能有人會說,政府儘管受財赤困擾,現時卻仍增加社會服務開支,你們這羣社工還想怎麼樣?可是,我想請各位留意,今年,所有受資助機構其實均要承擔一個"一刀切"的 1%削減,另外還有一個服務理順削減。"一刀切"的削減達六千多萬元,而服務理順削減的數目亦相若;兩者加起來,我們便看到有超過 2%的削減。在這情況下,政府怎能保證現有服務不受影響呢?況且,社會服務資助機構的削幅,近年已累積至八億多元,再多削這金額,其實便可謂削到"入骨"了。過去 10 年,低收入長者增加了九成、失業人數增加了三倍、虐偶個案增加了兩倍,市民十分需要較多的社會服務,但政府卻依然故我,連年削資。所謂"政府與社工界的目標是一致的",似乎也只是一句空話。

此外,我留意到政府投放在家庭服務的資源亦繼續削減。此舉與扶貧的施政方針其實互相矛盾,因為家庭服務機構很多時候要幫助單親、新移民等貧困家庭,以及處理因為貧窮而衍生的其他家庭問題。社署近年致力推行服務綜合化,將不同類型的家庭服務集中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本來不是壞事,但機構要"包底",接收所有奇難雜症。這點也不重要,但給予它們的資源卻不足夠:社署同時停止了一些相關的家庭服務,包括關閉多間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的資源中心等,他們的工作,便要由同區的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攬,工作量非常大。在這種情況下,最受影響的,始終是一些弱勢社羣。

如果政府繼續有心扶貧,我們的施政報告便要給予充足資源,不要繼續 推出一些對弱勢社羣不利的政策。很不幸,我們很多弱勢團體未來要面對 的,將包括醫療加費問題;在《中央藥物名冊》下,市民要進一步負擔更多

藥物費用的問題;很多偏遠地區的貧窮的人和青年人,到區外找工作時,要面對高昂的交通費;殘疾人士繼續因為高昂的交通費及沒有足夠的復康巴士或公共運輸設備,繼續不能參與社會活動。我們社會服務界會繼續看到,外判時只採用價低者得的形式,最後是影響了我們社會上貧窮及有需要的人。

我衷心希望政府明白,公共財政之道,不單止是加加減減那麼簡單,他 們必須同時貫徹政府的施政理念。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看不到"以人為 本"的價值觀,政府其實有需要就此多加努力。

此外,我們不能夠只談經濟增長,不談分配。在經濟增長時,我們要看 看怎樣讓市民,尤其是各階層市民得以分享經濟成果,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最後,我亦希望政府可承諾,不再削減一些專為弱勢社羣而設的社會服務資 源,真心推動扶貧及福利方面的工作,成為我們社會福利界的工作夥伴。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社會上沒有引起很大討論,當中一個原因是這份預算案缺乏新猷,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開宗明義指出,制訂這份預算案是以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基調的。可是,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都不會偏離這個基調,問題只在於我們如何理解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那麼,這份預算案的基調是甚麼呢?我認為這份預算案的基調是等待:等待經濟發展讓香港可以水漲船高,這包括了進一步強化滅赤措施;等待財政預算可重返盈餘的狀況,以及讓外圍經濟的好轉和中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帶動香港經濟發展。

水漲是否必然會船高,經濟好是否便等於社會好呢?答案並非只有一個。如果香港這條船問題叢生,水漲便會充滿危機;如果經濟成長的利益高度集中在少數財團的手中,社會亦難以安穩。在1997年後出現的金融風暴、經濟泡沫爆破、禽流感、SARS疫症,一浪接一浪的沖擊,令社會各個階層都承擔了代價。當中以受薪階層,特別是基層勞工最首當其衝,失業率不斷上升、工資不斷下調、工時不斷延長,這方面的數據,大家都耳熟能詳,不用多說。當時,政府同樣是以水漲船高,經濟好社會便好的道理來化解勞工界和社會要求設立失業保障、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等要求。政府的信息十分明確,大家勒緊褲頭,把經濟搞好,問題便會迎刃而解,但事實是否如此呢?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失業數據,在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失業率是 6.1%,超過 21 萬人失業,但這已經是 40 個月來最低的了。在 2004 年第四季,月入少於 3,000 元的勞動人口逾 17 萬人,是近年之冠,而平均工資率更較 2003 年下跌 1.7%。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在去年 8 月進行的調查指出,本港員工的工時"有增無減",每周要加班 13 小時。面對這些數據,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強調積極推動經濟增長,我不能不問經濟增長為誰而設?我強調,我支持司長所言,我們確實要採取措施,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但與此同時,司長亦有責任採取措施,讓社會不同階層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

我對於預算案沒有提出措施讓社會不同階層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感到失望。在經濟改善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最低限度應遵守其前任人在非常時期為滅赤制訂的非常措施,而不是變本加厲。我所指的是,今年的預算案把既定的 2005-06 年度經營開支預算 2,106 億元推翻,要把減幅加大,要進一步削至 2,080 億元。

2004-05 年度的經營開支將降至 2,012 億元,幾乎已達 2008-09 年度才達到的目標。從節省資源的角度分析,這是一個可喜的成果,但這成果是公務員隊伍,以至社會不同階層,特別是基層市民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所換來的。這些"代價"包括了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出現,在公務員隊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五花八門名為自願,但實際上是有各種壓力的離職或退休計劃,政府的服務外判把工友的工資大幅壓縮。可是,市民使用服務的費用卻不斷增加,在本月初,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便是一例,副學士學位、毅進課程等學費之高,亦是人所共知的。

財政司司長在提早達標後,不僅不為所付出的代價療傷,讓市民休養生息,反而提出更嚴苛的指標,我實在難以認同。在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強調要堅守財政紀律,甚麼是財政紀律呢?如果"大花筒"是違反財政紀律,那麼為求提早達標,在經營開支成本上,變本加厲地節省是否也違反財政紀律呢?我不支持政府當局"大花筒",但我同時反對政府不合理地節省。經營開支是維持政府日常運作及提供所需服務的開支,這方面的節省不但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還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財政司司長維持經營開支原來預算的指標,把經營開支預算定為2,106億元,政府各部門便可多26億元的資源來紓緩壓力和改善服務。

主席女士,我十分關注僱員的就業情況。近數年,每年的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我都會費盡心血,要求政府最低限度延續一些臨時職位,維持原來的經營預算,令不同的政策局可以具彈性地考慮改善服務和開設職位的問題。以政府的服務為例,在今年預算案中,衞生署為婦女提供的婦科普查計劃只會為 10 萬名婦女提供服務,這只是達到計劃涵蓋服務人數的四分之一。如非因進一步壓縮經營開支,我相信署方便有機會增加受惠婦女的人數。

在政府在開支預算提供的服務目標,與香港實際的情況已經出現嚴重的 落差,差距萬里。香港人口老化,但長者護理的預算則年復一年地削減,類 似這樣的例子,在預算案多不勝數,我實在看不到司長要提早達標,要變本 加厲地壓縮經營開支的理據,我認為這同樣是違反財政紀律。

在今年1月,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布任命財政司司長成立扶貧委員會,我亦被司長邀請成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我不能認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對扶貧工作的片面表述,即以扶貧絕不等於派錢,金錢援助並非脫貧的最佳方法,將財政預算不向扶貧委員會提供資源的做法合理化。金錢援助並非脫貧的最佳方法,但這不等於不用提供金錢援助。在立法會上個月辯論扶貧委員會的期望時,我當時已提出意見,指扶貧要從兩個方向同時進行,一是援助貧困人士的迫切需要,二是瞭解貧窮的原因,從而在社會政策上作出改善。

主席女士,上星期,扶貧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初步討論了 30 項扶 貧指標,如果扶貧委員會主席因認為金錢並非脫貧的最佳方法,而拒絕對指 標內的貧困人士作任何經濟上的支援,我認為這是十分荒謬的。身兼扶貧委 員會主席的司長,在政府滅赤已提早達預期目標時,還要進一步緊縮支出, 這荒謬性便更為明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兩個政策局的局長均在這裏坐了很久,所以,我覺得應先談一談跟這兩位局長有關的問題,儘管未必有甚麼新意。

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剛才就天水圍和東涌兩個地區的情況發表了意見。很明顯,他說出了這些新發展地區缺乏文娛康樂設施。可是,我想指出,一些市區的舊區,例如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等,文娛康樂設施亦同樣很不平衡。我不會說這些地區的文娛康樂設施是全面短缺,因為這些地區內的確有一些設備一流的室內體育館、暖水泳池及環境很優美的公園,當中還有奇花異草,亭臺樓閣,美輪美奐,甚至一些住在很遠的居民亦專誠到這些公園參觀。然而,在這些地區中有一些區分,尤其是一些靠近舊街道的區分,居民的經濟條件一般較差,他們實際上對公共設施的需求更大。那裏的公園設備真的大大遜色,長期沒有更新。我曾看見有些公園的椅子損壞了很久也沒有維修,還有一些是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會出現的情況。

近年,政府有一些很好的措施,那便是在一些晨運場所為老人設立了若干運動設施,但有些設施損壞了卻長期不維修。例如,油尖旺區有一個很大的公園,當中為老人而設的設施損壞了,管理方面只是圍上"鐵馬",這樣便過了數個月,我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

我順道提一提,這個公園有一片很大的地方擺放了很多植物,但竟然是由一位義務花王打理。這位義務花王是一位晨運的阿伯,他每天早上到這裏晨運時也帶備一支水喉噴嘴,做完了晨運便拉着公園的水喉,插上私家噴嘴淋花。街坊對他非常讚賞,因為幸好他每天灑水,否則,那些植物會全部枯萎,另一邊沒有人打理的植物皆已枯萎了。這個情況是很奇怪的,因為管理人員好像是袖手旁觀,雖然看到阿伯那樣做,但卻安之若素。

上星期,我在晨運場地又看到有數件設施損壞了,但當局只是把設施移走,不再設立。當中有一件不知道是甚麼器材,可能是一座跑步器,我估計這件器材由於太重,所以沒有被移走;街坊說那件器材已擺放了在那裏半年。最諷刺的是,旁邊有一張很大的告示,寫着如有損毀,請致電告示上所列出的電話號碼投訴。我不知道是否所有到那裏的人也不識字,不懂得打電話投訴,還是投訴了半年也無效。所以,提到文娛康樂設施,不單止新發展區要不斷追上居民增長的需要,即使舊區也應如此。我很奇怪為何會出現這些現象。

如果要繼續說下去,還有很多例子。例如,很多晨運客喜歡到配水庫頂,因為那裏是市區中空氣最好、樹木最多、觀景最美的地方。雖然那些地方理論上是不開放,而且是以鐵絲網圍起來的,但晨運客經過了十年八年、十多二十年,已經把鐵絲網撬開了,他們攀過一些很崎嶇的路,每天早上到那裏晨運。當有人向政府投訴時,政府會說那裏並不是開放的地方,但卻不把鐵絲網維修妥當,因為那樣做會犯眾怒。於是,老人仍然走過那些危險的路到配水庫頂。有些老人更曾跌倒,發生意外。他們每天走到那裏,因為那裏是市區中最難得的地方,他們希望在那裏晨運可享受空氣、陽光和樹木。一個強調"以人為本"和以效率見稱的政府,是否應容忍這樣的現象?這是一點。

有關資訊科技方面,我想談一談我們在日常交易上運用資訊科技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特別提及這點。在"強化優勢:改善營商環境"的標題下,其中一段提到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目的是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政府的服務質素和工作效率,並推動商界發展電子商貿。事實上,我們均知道,香港有七成家庭擁有電腦、六成半家庭有上網,如果以資訊科技普及的情況作為指標,我們是完全能追上南韓、日本和新加坡,大家均處於使用資訊科技的世界一流級別;很多西方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歐洲等,也未能達至這個普及水平。換言之,我們是有較多市民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資訊科技的。

看回政府在推廣電子政府方面的工作,我們又是否滿意呢?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只有兩成多香港家庭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而在這兩成多家庭中,大部分瀏覽政府網頁的目的只是尋找資料。例如,較早前,我因為遺失了某局長的電話號碼,於是便透過瀏覽政府網頁搜尋。如果是說透過電子政府服務進行日常交易,例如預訂場地、報稅和報名參加公開考試,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的統計數字只有單位數字,即只有數個百分點,這又是否符合政府推廣電子政府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的目標呢?

有關推行電子證書的情況,我曾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問及香港郵政發出了多少份電子證書,有關官員的答覆是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市民使用電子證書的比率達 27%。我不明白這 27%是如何計算出來。據我估計,在現時領取了智能身份證的市民中,有 27%選擇接受香港郵政所提供的 1 年免費證書服務。我知道很多市民在領取智能身份證時,有職員會殷勤地向他們推廣現有這項免費證書服務 — 好像要付 10 元手續費。市民可能是願意申請,但申請了後又有否真正使用呢?我曾問過若干人,但沒有人(包括我在內)說曾使用這項服務,儘管他們已領取了證書。無論怎樣,比率也只有 27%而已。當職員向市民推廣這項免費服務時,有些市民是不接受的,不知這又是否代表了餘下的 73%是不要這項服務的?因此,這未能證明持有智能身份證的市民,有 27%是有使用這項服務。如果我的演繹是錯,請政府稍後澄清。

如果香港郵政不是乘着市民領取智能身份證之便,附送1年電子證書服務,透過香港郵政所發出的電子證書數字是很少的,這是為甚麼呢?這證明了市民很少進行網上交易,不論是在網上購物或進行其他交易,包括享用政府的電子服務。

我們看看商界,情況其實也是一樣。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香港的企業(包括所有中小型企業)有超過一半擁有電腦,而使用互聯網服務的也有一半,即 50%。可是,我們每年透過電子商貿的業務收益,佔香港這些企業的業務總額的比率卻是微不足道,不足 1%。在這方面,跟其他在資訊科技基建方面與香港差不多的國家比較,我們是遜色很多。有人指出,一些發達國家也是很少利用電子政府服務,各自有自己的特殊情況。我想知道,按政府估計,香港的情況是否特別不適宜進行網上交易呢?如果是,政府如何致力繼續發展電子政府服務、推動網上貿易?這樣做究竟是否正確呢?所花的資源是否值得呢?我覺得這點是要探討的。

主席,我們每天在電視上看到財政司司長向公眾介紹,說今年的財政預 算案主題是穩定社會、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如果剛才說的電子貿易問 題,是屬於推動經濟貿易發展、創造良好營商環境,那麼我接着要說的,肯定便是跟穩定社會和促進就業有直接關係。

接着,我要說的是香港少數族裔的就業問題。我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也要提出這問題,很多謝勞工處的官員事後向我們介紹了一些資料,讓我們對實際情況有更準確的瞭解。我們手邊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資料(包括生活最困難的南亞裔人士的數字),是民政事務局在2000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新近一點的資料卻沒有。印象中,我們過去數年在社區所接觸的南亞裔人士,尤其是基層的一羣,他們的人數增長相當快,他們真正遇上很嚴重的跨代貧窮問題。礙於種種原因,尤其是語言上的隔膜,他們的成年人找工作特別困難,而他們的兒童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亦很困難。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潛在社會問題,因為他們人數越來越多,而實際上,由於文化等各方面的問題,他們很多時候在日常生活方面是很貧乏,所以怨憤也很大,再加上跨代貧窮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加以重視。

有關他們的就業問題,我們曾向勞工處瞭解。勞工處其實也作過不少努力,例如,政府推出的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便是專門為非華裔人士,即不懂中文的青少年和成人而設。可是,卻出現了三低:報名率低、報名後的入讀率非常低、入讀後能完成的比率亦非常低。學位是有的,但只有很少人報名;很多報了名的又不上課,上了課的又有很多中途放棄。所以,這些計劃基本上不能幫助他們。這是為甚麼呢?勞工處有一個就業中心,會舉行一些專門的簡報會,為這些少數族裔介紹就業服務。可是,這些簡報會10次之中有六七次是沒有人出席 — 一個也沒有,其他的三四次會有兩三個人出席,但之後又有多少人使用服務,則是沒有人知道。勞工處是用了資源,事情是做了,但卻不見效果。政府是否要認真檢討一下,如何才能使這些服務真的直達這些人的身上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最後,我想再強調一下,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也說過,我們希望加快 市區更新,但首先要加快市區重建。現在趁物業市道較好,我認為政府應採 取更進取的辦法,這亦是促進就業的一項重要措施。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的電子證書問題, 我認為這值得大家深省。香港現時給予大家的印象,似乎是崇尚表面化、公 事公辦。當然,我並非覺得政府有責任要改變這風氣,如果香港要全面進步, 我覺得大家也要努力,要將表面化的工作態度完全剔除。

主席女士,有同事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總體是穩健的,我想這得視乎從哪個角度看。對我們紡織製衣業而言,這是全球配額制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後的第一份預算案,很可惜,預算案並無提出適切支援,幫助這個每年為香港賺取約 700 億元外匯的行業,因此,業界面對後配額日子的嚴峻挑戰,普遍感到十分無助。

後配額年代是一個新紀元,全球紡織製衣業正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在中國被視為最大得益者的大前提下,主要受影響的國家,例如美國、歐盟、阿根廷、印度、泰國等,紛紛推出相應政策,甚至各種保護措施,常見的有特別保障措施、反傾銷限制等,各國務求增強自己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又或保障本土紡織製衣業的市場。

面對來勢洶洶的針對性國際貿易措施,業界感覺非常無奈,而且覺得政府也只是暫時採取觀望態度,欠缺一些他們可看到的實際行動。以歐美國家計劃向中國實施反傾銷法為例,昨天有電台報道引述曾俊華局長說,實施反傾銷法相信對於本地設廠的港商影響不大。今早報章亦引述局長說,由於歐美的行動主要針對內地紡織品,並非針對香港紡織品,所以現時沒有甚麼措施能協助廠商。雖然局長這些回應是完全正確,是以事論事,但已引起本地業界(尤其中小企)不少回響 — 我今天也接到不少電話 — 加深了他們被政府漠視的感覺。我希望政府能協助業界獲取更快捷全面的國際商貿資訊,並視業界為策略夥伴,建立互信的合作基礎。我作為業界代表,也只能做到某一程度。有些業界在很憤怒時甚至向我說:"梁太,你不用做得太多,只須直罵政府,學習一下其他議員的做法,那麼,政府便會多做一點了。"可是,主席女士,我不能做到這一點。

要知道,中國為了避免各國的針對性措施,近數月來已推行了一系列自律政策,例如剛剛實施的出口徵稅、出口許可證等,影響及至香港在內地進行生產的部分,造成的成本上漲、貨期延誤等,均削弱了香港製造的成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當中又以高檔次成衣所受的打擊最大。

另一方面,一旦中國出口數量受歐美等國以反激增為由限制,中國製貨品將無法從內地大量輸出,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商機,是將過剩的中國定單轉移到香港生產,利用香港沒有出口數量限制的優勢,以香港製造的產品形式出口。關鍵在於香港要有足夠廠房和生產線各種配合,能在短時間內動員,提供所需的生產彈性。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後配額年代,中國所受的影響,對香港是有危亦有機。要跨越挑戰,我認為在來年的公共資源運用方面,應重新考慮業界多年來提出的兩項建議。

第一是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地點可以是香港和深圳接壤的任何地帶,並可參考澳門珠海的例子;他們那麼小的規模也做得到,容許區內輸入內地勞工,並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讓有意的廠商在港設立或保留生產線,同時作為孕育高增值製造業的平台。近數年,我不斷在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大會重申業界這項要求,所以我現在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其實,現時各黨各派也說這是他們的點子,已提出來了很多年。我很開心有這麼多人喜歡接收這件事來辦,讓我們繼續努力吧。

我唯一要強調的,是這項建議其實亦得到其他製造業界支持,好像玩具、鐘表、珠寶等行業,甚至新興的物流業、食品加工業等。我相信這是因為大家也感到香港的競爭力日漸薄弱,尤其在基建及配套方面,已承接不上急速的經濟發展,所以要藉着開發資源,尋求新的競爭優勢。

第二是在長沙灣設立一所時裝及設計中心,讓時裝業加速向高增值的策略發展。這是業界的要求,自 1998 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香港為世界一流時裝中心以來,已多次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書,但至今仍無實質進展。

今年預算案中提到,將於九龍塘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雖然我不反對成立此一站式中心,但如果以為這可代替紡織製衣同業的要求,那便是大錯特錯,因為基於時裝業的本質及運作獨特,其設計活動與其他消費品能協同或互補之處不多。再者,其設計過程亦完全不相同,即使大家集中一處,我幾乎可肯定說,對服務製造業向高增值發展的幫助可能有等於全無。

真正能幫到我們業界的,是類似現時位於葵涌的中小型企業服裝產品設計及發展中心,它能成功孕育出創新的時裝設計意念,是一所時裝及設計中心的縮影。只要將它擴大規模,再加上一條龍的配套設施,例如物料、布料、配料資料庫、樣板房、設計工作坊等,並匯聚各環節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實物助設計師將意念演繹成產品,以定期的時裝表演展示香港的時裝創意,便可成為一所齊全的時裝設計中心。此舉可有助鞏固香港成為區內的時裝地標,吸引海外買家、世界時裝品牌商、國際級設計師來港,促進創意交流,從而提升本地的設計水平,累積經驗人才。這樣才能有效推動行業向高增值發展。

我仍然記得,3年前,我聯同一個中小企協進會一起推動成立這所中心,當時得到政府二百多萬元的資助和業界的籌募,希望藉提供收費式服務,鼓勵在生產成衣時加入更多設計元素。想不到在短短兩年多,錢不但有剩餘,還有數十萬元作為推動經費,甚至還有盈餘,這足以反映行業對設計服務的迫切需求。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仍未能體會我們對時裝設計中心的訴

求。其實,這所中心的另一個產品,便是可令其學生適切地明白業界所需、 香港設計所需,對他們而言,學業可有長足進步,可學有所成。現時,他們 已成為業界的搶手招攬對象,較另一所學府的學生更受歡迎。

在過去與政府的商討中,我主動提議把空置的長沙灣工廠大廈翻新,作 為我們業界的時裝及設計中心。我這項建議獲得該區成衣業商戶的普遍支 持。現在我經過該區時,也有很多人問我何時才能成事。從我發出的問卷調 查發現,不少商戶甚至詢問何時才可租用上述地方。我建議選擇這一區,是 因為深水埗長沙灣已成為時裝業的天然集散地,成功吸引到一批海外及本地 買家,還有消費者長期到訪,進行成衣、物料、配料的採購、批發及零售活 動,如果要做這些,根本不費吹灰之力,一個時裝採購中心已活現眼前。那 麼,為何我們仍不懂利用天時地利,偏要往九龍塘這個高檔住宅地區,倚賴 一個風馬牛不相及的中心呢?

在上星期審核開支預算的會議上,我得悉民政事務局已接收(或正在接收)兩幢長沙灣工業大廈發展文化創業產業,用途可包括時裝設計。我很歡迎這個決定,希望今次政府為我們紡織製衣界切實做點事。如果有需要,我很樂意任何時間帶大家和所有有關人等及官員,一起到長沙灣這一帶實地考察,還可以請大家吃當地三代遺傳下來的綠豆粥,讓大家感受一下那裏自成一角、成行成市的時裝文化和氣氛。到長沙灣的買家有些是來自東南亞,也有從遠遠的北非而來的,他們均是大批購買,而且是支付現金。

主席女士,預算案有推動經濟轉型的遠大目標,須為香港解決勞動力錯配、經濟結構過分傾斜等的不良現象。

因此,在資源運用上,我認為政府不應貪新忘舊,只顧盲目追隨我們沒有根基的新經濟發展,忽略了要鞏固一些富優勢的傳統製造工業。政府有必要提供有利條件 一 主席女士,我不是說金錢,而是促使現有的傳統產業升級優化,補充發展所需的各樣生產要素,包括充足的勞動力供應,使製造業得以延續並蓬勃起來。最重要的是延長現有社會勞動力的持續就業機會,不讓他們再跌進失業網,讓更多市民分享到經濟成果。製造業的增長,其實亦會帶動新經濟下的其他服務業發展,例如物流、金融,甚至旅遊等 一 這些是不用多說 一 還會因為有資金流動、資金的活潑,從而孕育出新的產業,也會增加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吸引力,有效達致今次預算案中所提出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各種目標。

如果經濟結構持續不平衡,勞動力錯配最終得不到解決,便只會令更多人失業,福利開支繼續膨脹,令受助人失卻尊嚴,亦迫使要考慮擴闊稅基,引入新稅種。這樣,最後受影響最大的,也是有能力交稅但卻沒有權出聲,亦沒福利保障可言的中產人士。由此所引起的社會及階層矛盾,我相信是大家最不想看到的。主席女士,我們昨天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政府經濟顧問郭國全的報告,我們會再在這方面跟進有關事項。

所以,即使現時經濟開始出現增長,我仍希望政府繼續控制公共開支,維持"大市場、小政府"原則,以保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特色,並分階段回復薪俸稅至 2002 年增加前的水平,以紓緩香港各階層,尤其包括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

主席女士,我很贊成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言,我們不應崇尚表面化的工作。我更希望在下一次的預算案中,司長在撰寫預算案時能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角度,以照顧婦女的各個範疇。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要做出一份好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實並不容易,除非政府派錢。即使政府派錢,也會有很多人認為派得不夠多。故此, 作為財政司司長或其他國家的財政部長,是難以討好全世界的人的。

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司司長而言,預算案其實不應該由他一個人全權負責或讓一切光榮歸於他。我記得以前曾有一位財政司遭受各界批評,他的太太站出來說話,表示那並非由她先生一個人決定的。故此,我堅信財政司司長今年的第二份預算案是在得到行政會議其他局長們和司長 — 特別是董先生 — 的支持和協助下完成的。行政會議的任何成員,不管政策是對錯成敗,均要作集體負責,而不是單由某一個人"食死貓",負起一切責任,而其他人則可坐享其成的。

主席,在理財上,我跟財政司司長 一 當然,他是司長 一 有一點不同意見。我總是覺得自從多年前起,香港的預算案已違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因為該條訂明要量入而出,但預算案從來只有支出而沒有收入。對於這點,我是有不同意見,但並不是要刻意批評。與此同時,我跟財政司司長的另一項分歧,在於地產收益。我們瞭解香港的地產收益在過去多年一直是重要的一環,如果我們把它視之為偶生盈利或非經常性收益,香港的財政結構便應該經常性出現赤字。因此,地產是香港一項不可分割的財產。

主席,我瞭解到,一份預算案只能節流和擴拓收入。我記得十多年前我已經常說香港的稅基相當狹窄,故此政府要事先策劃和籌備有關工作。到了今時今日,情況依然,便是研究如何增加收入。我個人意見有3方面,第一,西九就有40公頃的土地,我們可把它當如經常性的安排出售,莫說按照最近,該區附近樓字是以每呎3萬元的價錢出售,即使是以合理價錢售出,收入也會達2,500億元至3,000億元。如果把部分安排作為文化項目的支出,最低限度也會有2,500億元收入。如果把這筆收入分8年收取,每年亦會有近300億元。換言之,在未來8年,已有適當的額外收益,比較目前預算的六七百億元為多。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勇敢地面對現實,把這幅土地拿出來重新規劃。

第二,過往數年曾討論徵收離境稅,但並未得到太好的回應。不過,今時今日,整體的社會經濟理應有所改善,我們瞭解自由行已為香港市民帶來較好的收入。相對來說,香港市民到深圳或其他地區消費,也會削弱香港各界的競爭力,我認為這是收取離境稅的適當時機。假設每天平均有8萬至10萬人離港,如果向每名市民收取20元,每年也可有數億元收入。這數億元可以相應地用來津貼、鼓勵就業機會。香港現時有二十多萬人失業,但由於香港社會的整體經濟改變很大,也造成有人沒工做,有工沒人做的情況。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及,由於交通費的負擔相當沉重,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夠鼓勵就業,向每名低收入市民發放交通津貼,例如每月2,000至3,000元,要求公共機構負責一半,並規定在非繁忙時間使用,相信在這方面是會得到好的回響和回應。如果離境稅能在這方面彌補收入,把失業人數減到10萬以下,我相信特區政府是值得在未來的財政預算就這方面動腦筋的。當然,如果從而能減少部分綜援的支出,也是相當值得鼓勵的。

第三,目前香港很多法庭除了審理刑事案件外,就其他很多民事案件而言,法庭的支出根本上與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是相違背的。我們看到,很多要審理數十天的很重要案件,根本上是政府為控辯雙方支付他們的基本設施,甚至為他們負擔一切開銷,包括法官在內。政府為甚麼從來不提及這個問題呢?關於污水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要用者自付,我相信這方面的收益,對市民是非常公平合理的。我亦看不到着手研究這問題會受到其他各方面的攻擊和反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始終也要作出多方面的評核,才能得到更多的支持。

主席,在節流方面,我們很關注香港的社會福利日益增加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以前有很多人會做小偷或打劫,現在除了國內的非法入境者外, 鋌而走險的人少了,為甚麼呢?做小偷或打劫,能得到多少錢呢?如果說的 是 10 萬元,不如想辦法申領綜援,一年也可以取得 10 萬元了,為甚麼要冒 刑事的風險呢?我們並非不同意或非議某些人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領取綜 援,但政府應更深一層地研究較徹底的辦法,究竟政府的"餅"要有多大才 夠呢?我們不應把香港變成一個廣泛派發社會福利和綜援的城市,應該更好 好地鼓勵有關人士自力更生,啟發他們面對困境的勇氣,令他們發揮香港人 五十年代的拼搏精神,作為人生的另類起點,這才是政府最值得做和鼓勵的。

我們也瞭解到,全世界社會福利最好的地方,是北歐 4 個國家。但是, 我們也要緊記,他們的稅項收入是相當平均的,而不是如香港般,在大約 340 萬的勞工之中,經常要納稅的只有三十多萬人。社會各方面要各得其所,與 此同時,也要均衡,不可以製造社會的敵對氣氛。我們瞭解社會上貧富懸殊 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但不應該製造階級仇恨,這是以前中國共產黨所製造 的,香港現在不應該重蹈覆轍,政府應該鼓勵市民利用自己的本事取得更好 的發展。

主席,談到這方面,我不得不提我所屬的功能界別。我瞭解特區政府的前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和司長均經常表示要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個人從來沒有反對過這些論調。但是,國際歸國際,我們不是要向國際輸出,而是要從國際引入。為甚麼呢?因為向國際輸出,便是歡迎國際的大鱷來香港為所欲為,還要向他們輸送利益。從過去的經驗得知,他們無論在資金、人才或條件等各方面都較我們優勝。故此,我們應該引進他們的經驗,以促進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而不是很高興地向他們輸送利益,間接讓他們魚肉香港的投資者。我個人認為這種做法是不應該,是必須杜絕的,更不要口口聲聲說我們一定要國際化,國際化又有甚麼大不了呢?我們看到過去曾經有一些所謂國際機構投資者,他們在香港輸錢以後便馬上撤走。所以,他們一定是為着利益而來的。

我們也不應該歧視本地的參與者和投資者。我今天再次公開代表業界分析最低佣金的問題。我們瞭解到,很多銀行 — 我不點名,這包括在香港規模相當大的銀行 — 由於沒有把這方面的生意當為最主要的業務,所以便把他們的佣金減至其他公司根本絕對無法經營和接受的水平。但是,由於此舉的最主要目的是利用低佣金吸納客人,從而再選用它們的其他服務,所以站在一個愛護本地投資者和從業員的立場,我希望當局應該持着持平的心態,鼓勵大家公平合理地競爭,而不是讓它們進行惡意競爭。

此外,我亦瞭解香港的銀行可以經營股票業務,但須受到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管轄,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既然從事股票的業務,便應同樣受到相同機構的管轄。換句話說,便是大家都要平等地受到證監會的管轄,不應由於是身為銀行大股東便只須受到金管局的管轄。難道他有其他背景,便只受到其他背景的監管嗎?

既然兩位局長和司長現在都在會議廳內,我也要向我所屬的業界作清晰及公平的交代。如果有任何不公平和不合理的事情,我是要替他們說出來的。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日後在各位局長和司長的策劃下,一定會更好。此外,我也希望大家留意到澳門博彩稅的收入(我並非鼓吹博彩,但我們也要瞭解到,由於澳門這方面的收入甚豐),已足以使那些到澳門投資的公司可以免稅。同時,澳門也會利用其盈餘在湛江投資在石油方面的業務。所以,希望我們特區政府應該醒覺過來,在有需要研究的方面不要畏縮,值得研究的便去研究,最終目的也是為香港人和香港製造更多的財富和資源。在這情況下,對於任何不必要的批評也是無須懼怕的;勇敢地為市民辦事,任何不存私心來辦理的事,均值得尊重,當然,如果存有私心的話,便值得批評了。

主席,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說當財政司司長是很難的,而如果要做到面面俱圓便是更難,因為他是負責財政分配,很容易得罪某些人。我很同意這一點。財政司司長的責任和角色,並非是要討好某些人,而是要研究怎樣解決社會的重要問題,特別是怎樣能令財富更合理、有效、公正地迎合社會的需要,作出好好的分配。很明顯,一些有能力的人要付出多一些,至於沒有能力但又有需要的人,我們便要補貼、幫助和支援他們,這是必然的做法。所以,我覺得作為司長,他無須介意會否得罪任何人,只須秉持着一個原則,就是看看如何協助社會上一些有需要的人。

倒過來說,我覺得美中不足的地方,是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很多地方真的做得不好。儘管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司長可能違反了《基本法》中有關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要求,但我卻覺得不應這樣看。雖然是有這個原則,但我們不能鐵板一塊般只看着原則,不理會社會上存在着一些特殊問題。

很簡單,例如,兩年前,SARS 爆發時,社會上出現了一些深刻的社會矛盾,很多地方要我們援助,我們便不能死守這個原則,不拿出社會資源協助某些人,處理某些問題。正如今天一樣,我們面對着一個這麼嚴峻的失業率高企問題 — 雖然政府說經濟已復甦 — 我們是不能袖手旁觀,不加理會的。

事實上,董先生在今年 1 月 12 日的施政報告中已這樣說得清清楚楚, 而我相信唐司長在 3 月 16 日公布預算案前,雖然知道董先生已辭職,但仍 抱着信念,那便是落實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的方針。我相信司長是這樣 的。不過,很可惜,我看過了整份預算案,卻仍看不出這一點。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很清楚地說出了一個問題,那問題至今仍然存在,那便是"受到經濟全球化影響,一些工種外移,失業率高企,社會部分低收入的人在過去數年的境況變壞,須得到社會的關懷和幫助"。董先生是寫得清清楚楚的。很可惜,看過整份預算案後,有甚麼地方是說要關懷和幫助他們的呢?我真的看不到。

我反而看到有些地方是放寬了的,令我覺得預算案有些不理想的地方。 無論如何,儘管我覺得很多同事也批評司長的預算案,說好像是沒有甚麼政 策,我則覺得這不是很對。公道一些來說,司長不是沒有政策,但政策是怎 樣呢?那便是因循從前的做法,沒有特別大的突破。以前沒有大問題的措施 繼續採用,這當然不是一件錯事,但最重要的問題是甚麼呢?那便是如果過 去有很多措施幫助不了貧困的人,便應要改變了。可是,就這方面,司長並 沒有加大力度作出改變。

儘管司長今次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但到現時為止,並沒有開過很多次會議 — 好像只是開了一次 — 是兩次嗎?對不起,司長 — 但能夠提供的方向性建議依然是非常有限。數位同事剛才已說過,扶貧委員會實質上不能滿足一些貧困的人的實際需要。其實,我們如何能解決扶貧的問題呢?

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我們不希望他們倚賴社會、倚賴政府資源,希望協助他們就業,但問題是,就業問題解決了嗎?是完全沒有。昨天公布的失業率,仍處於 6.1%,這代表了甚麼呢?即仍有 21 萬人失業,而更令我們痛心的是,竟然有 19 萬戶月入低於 5,000 元 一 主席,請留意,是 19 萬戶而不是 19 萬人。即使我們假設一戶有兩人,這數目已經不簡單了。如果按兩個人計算,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家庭,如何可應付開支呢?如果只是 1 個人,5,000 元收入已是很勉強的了,兩個人便一定不足夠。很不幸,有 19 萬戶竟然是處於這個水平。我們幫助到甚麼呢?勞工界不斷要求政府提供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政府卻不斷交白卷,那又如何能幫助他們呢?我看不到政府現在如何能實際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不單止如此,我覺得政府在很多方面也落井下石。怎樣落井下石呢?雖然今次預算案在社會福利方面沒有減少,但很多地方還是減少了。例如在衞生和教育方面,便分別實質減少了 9 億元和 5 億元。大家也知道,衞生和教育是我們基層市民實際上面對着的範疇,但司長竟然削減,這即等於增加了他們的壓力。為甚麼要這樣做呢?衞生署正在討論急症室 100 元的收費不足夠,要增至 200 元,還要設立註冊藥物名單,要市民自己出外買藥。此外,很多床位也要加租。諸如此類的收費,在這個時間,對於基層市民來說,真

是落井下石的。此外,雖然政府有一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屬下的獨立委員會還未開始工作。

大家也知道,我們基層市民目前最大的壓力,除了剛才提及的收入少外,便是開支的問題。在很多公用事業遭到壟斷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反抗。我們要買菜的話,已被超級市場壟斷了;原本可能有生意做的小商戶,現在也沒有了,而且物價亦被控制了。在交通工具方面,大家也知道交通工具正在醞釀加價,而即使不加價,現時的票價亦已經非常高的了。我們完全不能做任何事加以遏止。

我們不斷要求一個管制壟斷的法制,令他們不可要加價便加價。很可惜,政府方面是怎樣的呢?說了很多年要訂立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也只是空談,沒有實在的進展可以看得到。這只會迫使香港整個社會的窮者越窮。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香港的貧富差距是排行第五,這即是說我們的情況非常嚴重。儘管如此,我們看不到今次的預算案就這方面有些甚麼措施可真正幫助我們好好分配財富,讓我們能真的從這份預算案中看到一些希望。

司長也許可以說,他已做了一些事,例如將可享受免稅額的受供養父母的年歲由 60 歲降至 55 歲,但免稅額並不是減很多: 60 歲以上的受供養父母可減 3 萬元,但 55 歲的卻只減 15,000 元。除了降低年歲和稍為增加了子女免稅額外 — 那裏約有 10 億元左右 — 遺產稅方面卻少收 17 億元,所以倒過來是少收了稅款。當然,我同意現在遺產稅出現了很多問題,特別是在程序上,令很多人的資產在運用上有不方便的情況,但如果有問題存在,其實是應檢討制度、過程,而不是將稅項一筆勾消,不用市民支付這稅項。對很多人來說,17 億元是一個說多不多,說少不少的數目,但如果把這筆錢幫助基層市民、補貼他們的生活,便是非常好的,又或把這筆錢用以製造就業機會,亦會是非常好的。

我常常說的就業問題便是一個例子。現時還有約 14 000 個臨時職位或合約職位,而所謂臨時工,部分已"臨時"了 5 年,而大部分亦有兩三年,只是一直"臨"下去。如果政府想幫助他們,既然已"臨"了那麼久,為何不把他們轉為長工,讓他們的生活穩定下來,反而只令他們不斷提心弔膽,不知自己的工作何時會被終止?此外,每年續約時,他們也好像要哀求一樣。如果政府真的要幫助這羣人,為何不讓他們的就業情況穩定一些呢?

此外,我們最大的批評是政府不斷把工作外判。外判工作不單止令工資下調,就業機會更必然減少。譬如一項工作原本要4至5人負責,現在可能聘用2至3人便足夠了。不錯,政府的開支可能減少了,但另一方面,當失

業人數增加時,他們轉過頭來可能仍要依賴政府,這又有何好處呢?這不單止使某部分人依賴政府,更不幸的是打擊了他們的自信心。一個人最重要的是擁有自信心,但如果沒有工作又要依賴政府,那個人會怎樣呢?最慘的可能是失去自信心,但我們在這方面又如何提供助力呢?相反地,我們只有是把問題強化了。所以,我覺得今次的整份預算案是缺乏了方向,沒有指出如何能真正協助這羣貧窮或低收入的人。

當然,很多人會說,你們不斷要求政府協助那羣失業的人,但卻又反對加價,那麼究竟錢從何來呢?司長最愛說餅便是只有這樣大,資源如何分配呢?可是,主席,我覺得話不是這樣說的。我們要看一看,餅雖然是那麼大,但要怎樣將餅分配呢?分配時分得好不好呢?是否公正呢?有時候又是否應該分配呢?

我們看到過去,政府花錢時有時候流於很浪費,特別是在教育界的浪費情況,更令人感到痛心。例如,明明看到某地區很多學校收生不足,但政府拼命也要興建學校,建好之後又只是擱在那裏,最後便因收生不足而要"cut校"或殺校;又好像有些千禧校舍用了不夠 5 年,亦因為收生不足而要"cut校"或殺校,這是否很浪費呢?我不知有否記錯,最近有 120 所學校要改善環境,但改善了之後又要殺校。諸如此類的舉動是浪費金錢。如果我們能節省一點,便會很好了。如果我沒有記錯,這類工程大概花費了 5 億元。5 億元可能不算很多,但我想,如果各部門也能節省一點,加起來的數目也應不少了。

因此,我覺得我們今天不應該說餅就是那麼大的了,亦無須再說如果要多援助低收入的人便一定要加稅或加甚麼的,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必然的,很多事也要經過檢討才能定論。整個政府的運作也有很大範圍值得檢討,政府怎樣用錢亦很值得檢討。例如,我們有 612 輛政府車,車齡平均只有 7 年,但現在又說要換車了。換車約要多少錢呢?大概要 9,000 萬元。雖然 9,000 萬元也只一個很少的數目,但政府卻同時要對資助機構削減 6,000 萬元。如果政府不換車,將那筆錢轉了給資助機構,反而還有錢剩,受助的人亦會得到幫助。因此,我覺得政府即使以不夠資源或量入為出作為大前提,我也不會反對,但必須在實質運作上重新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看來大家是希望留待明天才發言的了。今天共有 40 位議員發言。我 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零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